

書叢法政

論通法約契國美

著文列薩  
譯清梅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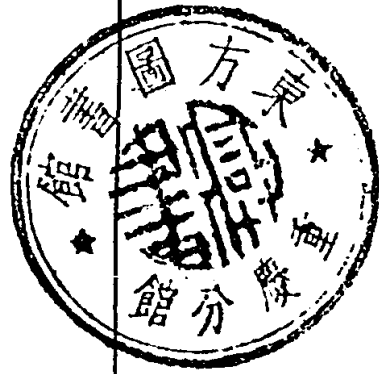


行發館書印務商

John J. Sullivan 著  
黃梅清 譯

政法叢書  
美國契約法通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6 8145 9

## 王序

商法私法也，就商而制法以別於普通之民法謂之商法。故商法者，又民法之特別法也。各國編纂法典有以商法與民法對峙者，如德法等國是；有以商法與民法混合者，如英美等國是。而對於商法之立法例不外兩大主義，其以人為標準者，惟商人乃適用商法；其以行為為標準者，凡屬商行為皆適用商法，不問其行為者之為商人與否也。顧商人亦四民之一，私人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固不必另訂法律轉以形成特殊之階級，而所謂商行為者與非商行為之界限有時亦不易分析，是以晚近各國學者主張民商合一之論者不乏其人。而我國最新制定之法典，亦不采民商對峙之體例也。福安黃生梅清於脩業餘暇，取美國大學教授薩氏所著商法一書，譯其首卷之論契約者，名曰美國契約法通論，請序於余。夫美國之所謂商法，特以其有關商事云爾，夷考其實，則普通人民所適用者亦無以異。即就本書所附例案而觀，其不涉於商事者數數見，可以知其立法之旨趣矣。我國年來關於法學之書籍繙譯雖夥，欲求其一編之中，法理事實互相印證，便於研究而合於應用如此書者，殊不多覯。黃生善其體裁，遂譯以餉國人，命意必期於昭合，遣詞必使其明顯，益致力甚勤，而其有裨於世用尤甚切也。惟原書為卷凡五，今茲所譯僅其一卷，雖已莫然成帙，抑猶有未窺全豹之憾。其益廣續前業，以竟宏願，俾歷讀者之企望，黃生好學者，儻亦樂為之歟。

王寵惠

## 鄭序

自生民以來，積人而爲社會，人與人相互間，而民法及商法之關係起焉。民法中之需要，且與商事最有關係者。契約法因之成立焉。就契約言之，大陸法重理論，英美法重事實。重理論者，往往爲概括之規定；重事實者，多根據習慣及判例而來。每一原則卽有一成案相爲附麗，其內容視大陸派蓋較詳密焉。美國編斯非尼亞大學教授薩列文氏所著美國商法一書，卽英美法之翔實者也。書凡五卷：第一卷言契約所舉判例，實爲民商法之筭輪，福安黃君梅清取而譯之。良以吾國學者，崇尚大陸法派，於英美法無精深之研究，故實際引用上，時有扞格之虞。薩氏所著爲應啓商業生徒及法家初步起見，凡英美法之重要原則與夫實例，具有相當之論列，擇最重要之契約法先爲逐譯，學者讀之，於英美法之要義思過半已。方今積極準備領事裁判權之撤廢，除改良法院外，首應培養通曉列邦法律之人才。英美商業佔我國重要地位，其商民與我商民相互之關係，日益繁複密切，學者對於英美法之探討尋譯，在勢固不容緩，則人手一編，以爲實行收回法權之途徑，黃君先導之功，豈淺鮮哉。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中山鄭天錫識于金陵傅厚崗齋

## 應序

美國合四十八州而成故有四十八州之普通法 (State Common Law) 除魯意安邦 (Louisiana) 與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二州爲成文法外其他各州之法律大都爲不文法此外更有聯邦普通法 (Federal Common Law) 居於州法之上而每年猶復增加二萬上下之單行法及數千件之判決例卷帙浩瀚頭緒紛繁令人目眩神迷而不能辨學者患焉惟美國編斯非尼亞 (Pennsylvania) 大學教授薩氏 (John J. Sullivan) 之著書 (American Business Law) 將美國所採用之民商法原則及重要判決事例蒐羅無遺使讀者得其綱要觸類旁通便利學人有足多者蓋與勤克思 (Edward Jenks) 編輯英國民法彙纂 (Digest of English Civil Law) 一書先後媲美矣福安黃生梅清深感吾國學者研習英美法之困難與必要更善夫薩氏著書之體裁因取其首卷之論契約者譯而名之曰美國契約法通論以餉國人其有裨於世用無疑也黃生從予問業有年復以其學來佐予理訟事相與討論事之體認法之運用固已審矣近將以其譯作問序於予而予適有轉任蘇州之命因述美國法令之繁且嘉黃生致力之勤故於臨別序而歸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吳興應時序於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 自序

西洋法律大都淵源於羅馬，厥後乃判爲大陸英美兩大法系，大陸法系制定條文，稱爲成文法；英美法系採用習慣，稱爲不成文法。大陸法系整齊劃一無偏頗蕪雜之弊；英美法系適合時趨，有通情達變之效。兩者各有所長，未可軒輊。吾國新律，近採日本，遠襲德法，蓋純大陸法系也。願曩者海通伊始，對外關係尙屬簡單。數十年來，國中事業各臻發達，外國人民在吾國通商各地經營事業者日繁，對外關係因之亦日趨複雜，尤以商業爲最；而商業關係，除日本外，又以英美兩國爲密切。吾國今日正謀收回法權，將來法官之審理華洋案件，不獨須熟習外國言文，且須通達外國之風俗制度，方可措置裕如。英美法既爲西洋兩大法系之一，而英美兩國關係我國外交商業又如此其密切，我國如得收回法權，則關於外國人民案件，英美法亦有參酌之必要。如證據專律，陪審制度，皆英美法之特色，吾國法律學者所應加以研究者也。予嘗學考英美法學，見有美國商法一書，編纂體裁，最爲精善。每於論述法理之餘，附以各州例案，將法理與事實共冶一爐。末復假定各種問題，反復說明，俾學者能由法理而推知事實；復因事實而適用法理，不尙空談。胥歸實用，洵可稱爲律書之善本。反觀吾國所纂法律諸書，多談法理，不著事實以相發明。卽間附判例，亦僅摘其要旨，而未錄其原案情由，則亦與律條之正文等耳。終日研尋，罕所得益。以故按其理論率多牽強；施之實際又復鑿枘，此皆由平時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分離爲二，遂致體認不精，應用不靈，缺乏實效，固其所也。蓋

學習法律應以學習數學方法研究之，所學方不至流於空疏無具。法律條文，一數學之定理也；法院判例，一數學之例題也；練習判案，一數學之演算習題也。不演習題，數理不精；不習判案，法理不明。兩者須同時並進；研精法理，則事實之真相畢現；判斷事實，則法理之應用始安。徵實課虛，庶乃有濟。若不此之務，專講法理而遺事實，是猶習數學專攻定理不演習題；宜乎師勤而功半也。予因是書編纂之善，不揣譎陋，特為譯述，付之手民，為共同學者之張本。夫豈敢詡為譯律之南針，亦聊以就正於有道云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福安黃梅清

## 譯述例言

(一)是書原名美國商法 (American Business Law) 爲美國編斯非尼亞 (Pennsylvania) 大學教授 John J. Sullivan 博士所著。共分五卷：第一卷契約，佔全書之半，所收判例較他卷爲多。居民商法之樞筥，爲法律行爲之最要部分，應用極廣，特爲譯述，定名爲美國契約法通論。

(一)是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研究契約之成立，舉凡契約之原理及其要素均述之。第二編，論述契約之效力。關於票據各種法則及其效力，言之特詳，例案亦多，票據原理可思之過半。第三編，論契約之證明及其解釋，則關乎實用問題。第四編，列舉契約之原因，復涉及破產法例。全書詳附各州例案共百三十件。其內容包括實廣，洵稱契約之特著。

(一)是書所附判例將原案情由摘要編入，俾事實與法理互相照應最便研究。較他種法律書籍所附判例，僅摘判決要旨而無事實問題，以資研考者不同。

(一)是書法理多採自英國普通法，內容豐富，講解詳明，並附各州例案，不獨可爲研究英美法之課本，且可爲一般人士學習法律之參考書。

(一)外國文與中文構造迥異，勢難逐字逐句譯出，除可對譯文句，固爲極力體認，期與原書印照；但遇英文



措詞與中文不同之處，則不能不舍棄詞句之形式，譯其真意所在，俾譯文無扞格晦昧之病。

(一)原書第九章第十章(即本譯第八章第九章)題目係為敘述文句，與中文編輯體裁究不適合，特取其意，易以渾簡標題，期與他章一致。

(一)是書第三章契約要素所用 *Consideration* 英文字有譯為原因、動因、對價及有償等名詞。本譯則以原因名之。取其意義渾括，字句明顯；但因行文之便，仍參用對價二字以通其意。

(一)書中所列公債票，其中記載繁冗，略加刪易，期與中文方式符合。其他票據式樣除譯成中文方式外，遇簡而易錄者，仍再列入原式，以便對照。

(一)判例中凡人名地名因字音難期準確，仍寫英文原名，不譯中文字音，但為編甲乙丙等字，或加註釋，俾便閱覽。

(一)原書以第一章法律概論冠五編之首，本譯係契約一編將第一章改為緒言，第二章改為第一章以下順序遞改。

(一)是書係英美法系課本，參考書甚少，加以倉卒譯成，容有未盡諦當之處。海內弘達，幸有以正之。

本譯，曾蒙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友儒先生，前司法儲才館教授劉抱愿先生審定，並叨法學博士查方季先生校閱，均所深感，誌此鳴謝。

# 目錄

## 緒言

.....一

## 第一編 契約之成立 .....七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及其研究方法 .....七

(甲) 契約之定義

(乙) 契約之權利與義務

(丙) 契約之分類研究

第二章 契約之第一要素 要約與承諾 .....一三

(甲) 緒論

(乙) 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必須真確。

(丙) 要約與承諾必須確相合致。

(丁)當事人一方對於對方所提出之條款或地方習慣，縱不認識，契約一經成立，即應受該條款或習慣所拘束。

(戊)要約與承諾以言文或行爲行之。

(己)契約之成立，須有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要約人須向受要約人爲要約表示；受要約人須向要約人爲承諾表示。

(庚)要約在承諾前，得隨時撤回，雖定有承諾期間者亦同。

(辛)要約定有承諾期間，在此期間內，未經拒絕承諾均有效力。若未定有承諾期間，在相當期間內不爲承諾，即失效力。

(壬)要約經受要約人拒絕承諾或提出相反之提議後，作爲無效。

(癸)要約一經成諾後，非經對方同意，無論何方不得放棄或變更其內容。

第三章 契約之第二要素 印章與原因……………三二一

(甲)緒論

(乙)印章與原因依下列各州規定有同等效力。

(丙)印章有時雖得爲契約成立之要件，但特種契約仍須具備原因。

(丁) 契約原因非屬允諾人之利益，即為受允諾人之損失。

(戊) 契約原因雖屬輕微，仍得有效成立。

(己) 職分內應履行之義務，不得作為契約之原因。

(庚) 當事人一方之允諾，得為他方允諾之原因。

(辛) 現在或將來之原因均得成立契約，但過去原因除特種情形外，不得成立契約。

(壬) 缺乏印章或原因之契約，既經實行後不得廢棄。

第四章 契約之第三要素 當事人之行為能力……………四六

(甲) 緒論

(乙) 未成年人之結約能力

(丙) 禁治產人之結約能力

(丁) 妻之結約能力

(戊) 外國人之結約能力

(己) 公司之結約能力

第五章 契約之第四要素 意思表示之真實……………五七

(甲) 錯誤

(乙) 訛言

(丙) 詐欺

(丁) 要挾

(戊) 脅迫

第六章 契約之第五要素 標的之適法……………六八

(甲) 違背本國法令及國際條約之契約

(乙) 侵犯政治上權限之契約

(丙) 破壞社會公益或個人利益之契約

第七章 契約之第六要素(特種的)一定方式……………八二

(甲) 不動產之買賣及租借契約

(乙) 特定動產之買賣契約

(丙) 成立後限一年以上履行之契約

(丁) 保證契約

(戊) 其他特種契約

第二編 契約效力之發生 ..... 九一

第八章 契約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 ..... 九一

第九章 契約權利義務之移轉 ..... 九四

(甲) 基於法律行為之移轉

(乙) 基於法律規定之移轉

第十章 流通契約 ..... 一〇三

(甲) 不流通契約權利之移轉

(乙) 流通契約權利之移轉

(丙) 期票與匯票

(丁) 期票與匯票應記載之事項

(戊) 期票與匯票之流通

(己) 期票與匯票之當事人所負之責任

(庚) 期票與匯票之承諾呈示

(辛) 期票與匯票之拒絕證書

(壬) 匯票之承諾與抗辯

(癸) 期票匯票以外之流通證券

第三編 契約之證明及其解釋 ..... 一五一

第十一章 契約之證明方法 ..... 一五一

第十二章 契約之解釋方法 ..... 一五六

第四編 契約之消滅 ..... 一五九

第十三章 更改為契約消滅之原因 ..... 一五九

第十四章 清償為契約消滅之原因 ..... 一六二

第十五章 違約為契約消滅之原因 ..... 一六五

第十六章 給付不能為契約消滅之原因 ..... 一七三

第十七章 破產爲契約消滅之原因……………一七五

(甲) 破產人

(乙) 破產之宣告

(丙) 合夥破產

(丁) 破產人之義務及破產之免除

(戊) 破產債權之清算破產債務之承擔

(己) 違反破產法規之行爲

(庚) 破產財團之管理

(辛) 債權人及其債權

(壬) 各州破產法

附各州例案一百三十



# 美國契約法通論

緒言

(The Law in General)

商律 (Business Law) 者，國家對於商事所規定及公佈之法規也。此種法規，淵源甚多。最要者莫如商人習慣。蓋商事常重習慣，相沿既久，遂多採爲商律。

凡有確定編制之法律，包括下列各種：(甲) 美國憲法或各州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United States or of a State) (乙) 美國或各州所制定之法令 (The Statutes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a State) (丙) 郡縣都市及其他區域之官廳所立之法規 (The local ordinances made by the authorities of a city, town, township borough, district, or other territorial subdivision of a State) 法庭之判例 (The decisions of a Court)

美國憲法爲美國根本之法。其內容大抵屬於國家憲章之部分，與商律有關係者僅有數條。此美國憲法，爲美國人民所規定，依下列條件得修正之。美國國會兩院各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出憲法之修正案，或各州三分

緒言

1

581.2  
516  
2

二以上立法部之提議亦然。此種憲法修正案經各州立法院或臨時國民會議 (Convention) 四分之三之同意，得成爲憲法之一部，與國會所提出修正者有同等之效力。

美國憲法之制定，須開全國立法會議。地址設於華盛頓 (Washington)。凡關於美國政府事權所規定之憲章，均於會中通過之。依據憲法所規定，美國主權非屬於美國政府，亦非屬於各州政府，其主權實寄於各州之全體。換言之，即寄於各州之人民。故美國國會對於憲法之制定，不得自專，全以各州之法規爲準。

各州在美國中除一部分權力依據美國憲法歸諸美國政府外，得在其領土內有自主之權。各州得自行成立各州憲法，爲其最高之法，惟須不與美國憲法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法令 (Statutes) 條約 (Treaties) 三者相抵觸耳。

各州憲法僅規定商律大綱數條。其餘關於各種商業事項，則均委諸各州立法或司法機關另立法規加以詳細之規定。各州得自行設立行政部、立法部以及各級法院。

國會通過法規，如與美國憲法相抵觸，應作爲無效。又各州中之立法部所通過法規有與本州憲法或美國憲法相抵觸者，亦屬無效。法院對於法規是否違背憲法，有裁判之權。美國國會或各州立法部破壞美國憲法時，美國最高法院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爲惟一裁判機關。各州立法部破壞本州所立憲法時，該州最高法院爲惟一裁判機關。若法規合於憲法，則法院應負執行之責。

各州中亦有立法部以商法典之編制，委諸法院自行規定，惟須特別修改時，有預議而已。其餘各州立法部大都自行規定法條，依類編纂，名爲法典（Code）。如 California, Connecticut, Louisiana, Massachusetts, Montana. New York. North Dakota 等州均收集大部法律編成法典。

各州之法律大部分均係法官所制定，即各州中之法典由立法部編纂者，其法律亦未嘗不出自法官。蓋數百年來，各級法院多自規定法例。此種法例編制得宜，通行亦廣。迨後逐漸發達，遂成一系統之法律。至各州編纂法典時，此種久經通行之法例，遂多收羅其中，而爲現行法律之主要部分。

各州法院可分爲二級。第一下級法院（Lower Court），審理通常訴訟，第二高級法院（Higher Court），審理下級法院之上訴案件。下級法院僅管轄一郡之案件或其他區域之案件。高級法院則管轄全州案件。且各州高級法院，有統一州內法律之權能。蓋高級法院判決案件時，得隨時自立法例。如該州中下級法院遇有同種案件，當依據高級法院判例以爲裁判。且高級法院所定法例，非經立法部提出修正，不得隨時變更，故可統一全州之法律。

上述各州法院外，尚有美國法院分設於國內。此種法院僅有限定裁判權。其所審案件大都適用國會所定法律。每州至少置美國法院一所。此外又設巡迴上訴法院（Circuit Court of Appeals）九所。每所管轄三州或三州以上案件。此巡迴上訴法院專審理各州法院之上訴案件。美國法院之編制以大理院爲最高法院。其出席裁判官（Justices）共九人，在美京華盛頓（Washington, D. C.）開審。美國政府又設立行政訴訟法院（Court of

Claims) 受理不服官廳行政之訴願事件。此外又有美國法院設在哥倫比亞 (Columbia) 區，本國所屬島地，及其他特別區域內。

各州法律不同之處甚多。有因地方特別情形而異者，有因從前歐洲各國殖民不同而來者。十三州以及其他各州之大部分所規定法律多倣諸英國。至 Louisiana 等州之法律，係出自法國。而 Florida, New Mexico California 又襲諸西班牙。惟商律則各州幾乎一致。蓋為謀各州商業上便利起見，不得不歸於一致故也。

凡審判民事 (Civil Case) 之法庭，一方為原告人 (Plaintiff)，對他方之被告人 (Defendant) 追償財物或金錢。審理刑事 (Criminal Case) 之法庭，係以美國或各州官廳為原告人，對被告人科以刑罰；然亦有法院審理民事刑事兩訴訟者。刑事訴訟案件，名義上雖以國家為原告，實則均由被害人起訴。民事裁判所對於精神病人 (Disensd person) 或無能力人 (Persons mentally deficient) 財產之管理，或財產清算人，公司，及其他聯合團體財產之移轉，或遇破產情形時，其財產之處理均有監督之權。

各州中有民事法廳稱曰衡平法院 (Equity or Chancery Courts)。關於認可，命令，修改不適當事件，或其他文書，均有特權。然各州中亦有設普通民事法庭而無衡平法院者。如遇特別案件須衡平法院裁判時，普通法庭得行使衡平法院之特權。

- (一) 法律如何制定？
- (二) 美國憲法如何制定，並如何修正？
- (三) 各州與美國之關係若何？
- (四) 法令遇何種情形時，謂為不合憲法？
- (五) 各州商法如何演進？
- (六) 各州法院如何分級？
- (七) 試述美國法院之種類。
- (八) 何種事件歸民庭裁判？
- (九) 何種事件歸利庭裁判？



## 第一編 契約之成立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及其研究方法 (What a Contract is and how it will be studied)

(甲) 契約之定義 (The definition of a Contract)

契約爲可生法律效果之二人以上合意表示，而使當事人一方對他方負作爲或不作爲義務之行爲也。(A contract is an agreement enforceable at law made between two or more persons, whereby rights are acquired by one or more to acts or forbearances on the part of the other or others)

依前定義，所謂可生法律效果 (Enforceable at law) 者，即合意表示，須在法律上可能發生效力，始得謂之契約。以下自第三章至第八章，論述契約應具備各種要素，以取得法律上效果。

依前定義，所謂二人以上 (Made between two or more) 者，即二人或多數人均可締結契約，惟一人不能獨自結約，至少必須二人而已。

例案一 Gorham's Administrator V. Meacham's Administrator 63 Vt. 231 (1891)

Meacham (甲) 爲 Gorham (乙) 之財產管理人 Administrator。因挪用財產負欠債務。以財產管理人名義發票據一張，指定抵押品作爲擔保。及 Meacham (甲) 死亡，Gorham (乙) 之後財產管理人 (丙) 要求其抵押品，向 Meacham (甲) 之財產管理人 (丁) 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契約僅有 Meacham (甲) 爲一方當事人，作爲無效。

所謂使當事人一方對他方負作爲或不作爲義務 Whereby rights are acquired by one or more to acts or forbearance on the part of other or others 者，即契約之效力，至少付與當事人一方對他方享有某種權利，他方即應履行其自身之義務 obligation 是也。契約之效力，僅使一方負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者，謂之單務契約。若使雙方互負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者，謂之雙務契約。

例案一 Garden V. Derrickson, 2 Del. Ch. 386 (1868)

Isabella Garden (甲) 以公債票 bond 七千一百元賜與其子 Francis (乙)，後 Francis (乙) 亡故，其遺產管理人 Derrickson (丙)，因要求公債票涉訟。判決如左：

此係單務契約。Garden (甲) 以公債票賜與其子，雖未着其負擔任何義務仍屬有效。公債票上所蓋之印，即可取得效力。(參看第四章印章之規定。)

例案三 Barry V. Capen 151 Mass. 99 (1890)



Capen (甲) 請律師 Barry (乙) 代理訴訟，許以酬勞金一千元。Barry (乙) 許之。代為出庭，索勞金不得，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此為雙務契約。Barry (甲) 既負代理訴訟之義務，Capen (乙) 應付一千元以為酬報。

依前定義，所謂作為 Acts 者，非僅指普通各種行為，實包清償金錢之行為而言。約言之，即履行契約中所定之積極義務 positive duty 也。所謂不作為者，即禁止某種行為之實現。約言之，即履行契約中所定之消極義務 negative duty 也。

#### 例案四 Lestic V. Conway 59 Cal. 442(1881)

Conway (甲) 為 Lestic (乙) 之債務人。同時彼之僱傭人 Varelas (丙) 亦負欠 Lestic (乙) 債務。Conway (甲) 與 Lestic (乙) 約，願於一八八零年九月十八日備款清償自己並 Varelas (丙) 之債務。當經 Lestic (乙) 答覆承認。Varelas (丙) 之債務至期償還。後 Lestic (乙) 於一八八零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違約，要求 Conway (甲) 償還債務。判決如左：

Lestic (乙) 事前既經承認債款，俟至一八八零年九月十八日償還。在期限未屆之前，對 Conway (甲) 不得請求清償。

(乙) 契約之權利與義務 Contractu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義務與權利爲對待名詞。契約付與一方權利，同時即使對方負擔義務。

例案五 Worrell v. First Presbyterian Church 23 N. J. Eq. 96 (1872)

Worrell (甲)爲 First Presbyterian 教堂之油漆匠多年。工資被欠一半。Worrell (甲)於一八六七年與教堂議定，彼願辭去油漆職務。同時教堂承認所欠工資二千元，撥入彼之家產抵押款內對算。後教堂違約，Worrell (甲)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依據該契約所定，教堂有要求 Worrell (甲)辭職之權利。換言之，即 Worrell (甲)負有辭職之義務。同時 Worrell (甲)有由其家產抵押債款內免除二千元之權利。換言之，即教堂應於其抵押債款內負有減去二千元之義務。

凡物權與契約上一方對他方享有作爲或不作爲之債權，應加區別。蓋前者爲對物權 A right to thing，後者爲對人權 Right against a person。契約之名詞原於拉丁動詞 Contrahere，含有結合之意。即謂當事人雙方締結契約，各負有義務，不可不爲履行。若承諾人之違反其承諾時，受承諾人得令其負責，即受承諾人可藉契約效力，（於法律可能範圍內）要求因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倘遇有特種事件，受承諾人且得請求命令強制其履行。蓋承諾人當未結約之前，承諾與否固有自由權。既經承諾之後，自不能不實踐其約。否則應負賠償責任。誠以契約成立後，擔認義務之一方，若非有他種法律關係足以抵銷其義務，固不能不負責任也。

### (丙) 契約之分類研究

此書共分四編：第一編論契約之成立並說明契約應具備之要素，（第二章至第七章。）第二編論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說明其行使及負擔之方法（第八章至第十章。）第三編列舉重要法則敘述契約之證明及其解釋方法（第十一章至第十二章。）第四編敘述契約消滅之各種原因並說明履行義務與取得權利之關係（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

第一編就契約六種要素分六章述之。自第二章至第六章論述一般契約應具備五種要素：第一要約與承諾 Offer and acceptance，第二印章與原因 Seal or Consideration，第三當事人之行為能力 Capacity of parties，第四意思表示之真實 Reality of Consent，第五標的之適法 Legality of object，第六一定方式（Special formality 為特種契約之要素，於第七章述之。）

### 問題

- (一) 何謂契約？
- (二) 契約之當事人須有幾人以上？
- (三) 「可生法律效果」之詞句其意義如何？試說明之。
- (四) 何謂單務契約？何謂雙務契約？

美國契約法通論

- (五) 契約定義中所謂作爲之意義如何？
- (六) 所謂不作爲之意義如何？
- (七) 何謂義務？
- (八) 說明義務與權利之關係。
- (九) 物權與債權有何區別？
- (十) 契約名辭從何而來？
- (十一) 若一方失約對方得向失約人作何種要求？
- (十二) 契約成立後，其權利義務關係，以何種原因消滅之？
- (十三) 此書共分幾編？
- (十四) 第一編內容如何並若何分章？
- (十五) 一般契約應備何種要素？
- (十六) 特種契約應具備何種要素？
- (十七) 第二編第三編第四編之內容如何？

## 第二章 契約之第一要素 要約與承諾 Offer and Acceptance

### (甲) 緒論

要約 Offer 爲締結契約之提議；承諾 Acceptance 爲受要約人承受要約人之提議之意思表示。

就第二章契約之定義觀之，要約與承諾二者實爲成立契約之要件。蓋契約爲雙方合意之表示，而合意表示必須一方提出要約，同時他方加以承諾，始得實現。但須注意者，雙方傳達意見之際，何方爲要約，何方爲承諾，不可不細加區別。至雙方商議，不妨任意提出條件互相交換。若一方承諾他方之要約，契約卽行成立。

當雙方爭議條件不肯相讓之時，局外之人提出調和辦法，經雙方同意亦足成立契約。但此契約因調停而成立，並無要約以爲成立之要件，又應作爲例外 Exception。

提出要約者，謂之要約人 Offeror。承受要約者，謂之受要約人 Offeree。若受要約人對於要約不加以承諾，另行提出要約，要求前之要約人承諾，則受要約人變爲二次要約之要約人。同時前之要約人變爲二次要約之要約人，雙方固可如此繼續商議。至於要約承受時成立契約。蓋要約非經受要約人承諾，契約不能成立故也。

雙方商議契約，若要約與承諾歸於一致。其他要素亦係具備此契約卽行成立。

雙方當面商議契約，若意思卽歸一致，則要約與承諾固顯而易見；但雙方若作隔地間之商議，而商議之時間

又延長甚久。則雙方心意之傳達，是否合致，頗難斷定。以下所述各種法則，即對於含混事情，加以明確之判斷，俾真相歸於明顯。

(乙)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必須真確。

雙方當事人若以嬉戲之態度，締結契約，其實並無真意之表示者，則此契約不生效果。蓋契約之精神，全在意思之合致。若徒託空言而無真意，不能使人知其有契約關係，直謂之無契約可也。

例案六 Meclurg V. Terry 21 N. J. Eq. 225(1870)

Meclurg (甲)女士與 Terry (乙)並數位朋友，自 Jersey 城回家，Meclurg (甲)以戲謔之言引誘 Terry (乙)與渠結婚。同時 Terry (乙)亦以戲謔態度承諾之。同伴中有一公斷人，漫為舉行婚禮。但雙方當事人並未實行同居，結為夫婦。後 Meclurg (甲)請求法庭撤銷婚約。判決如左：

此種婚姻，全屬戲謔，不能成立。

戲謔之約，有時易起事端，蓋當事人一方對於戲謔之事發生誤會，或事後故意認假為真，將此事訴諸法院，主張契約權利；而當時戲謔之事，又頗近情理，則法庭必依約實行。對方未免因戲謔而受損失矣。

例案七 Meckinzie V. Stretch, 53 Ill. App 184(1893)

Meckinzie (甲)與 Stretch (乙)約，若 Stretch (乙)所用之馬強壯可用，願以一百元向渠購

買。Stretch (乙) 許之後 Meckinzie (甲) 聲明彼購馬之約，係屬戲謔，而 Stretch (乙) 則信以為真，請求賣價，遂起訴訟。判決如左：

Mackinzie (甲) 之行爲，足令對方信其爲真，彼應付價購馬。

通常商店所發之貨品價目單與契約之要約有別。蓋商店之價目單，不過用以招徠顧客，並非依照單內所定價目與人要約。故顧客欲向發價目單之商人定貨，仍須另行要約。若事前不與要約，依照其定價逕行作函購貨，則商店通常可加拒絕。誠以價目單非商店之要約，不得加以承諾。若購貨人欲照價目定貨，須先與商店要約，得其承諾後，始可成立契約。

例案八 Moulton V. Kershaw. 59 Wis. 316(1884)

商人 Kershaw (甲) 致 Moulton (乙) 函如左：

逕啓者，近日鹽業交易競爭激烈。擬以 Michigan 好鹽每桶八角五分批發。如蒙惠顧無任歡迎。此請

J. H. Moulton 兄鑒。C. J. Kershaw Son 謹啓。十九，九，一八八二。

Moulton (乙) 接信後，即打電交鹽二千桶，Kershaw (甲) 不肯交付，遂起訴訟。判決如左：

Kershaw (甲) 之通信，係一種商業上廣告，聲明現時鹽價跌落，機會甚好。使購貨人加以注意，並非與人要約。Moulton (乙) 作函，定鹽二千桶，不能認爲有契約關係。

貨品價目單易起誤會，既如上述。故欲避免此種誤會，須於價目單上附載：「只限先買，恕不保留；或更定價格，不另通知」等字樣，以免爭執。亦有商店發出價目單附帶聲明：如依照價目前來定貨，未經作函承諾，概不承認，亦可避免誤會。

凡為售賣財物或為要求僱傭發貼招人評價，評價人雖出高價未必即可要求賣主或僱傭人承受。蓋評價並非要約，不過一種招貼。依通常之例，該拍賣人或僱傭人尚有自由收受評價之權。即各方評價均加拒絕，亦無不可。反言之，若拍賣人拍賣財產，須先聲明，以出價最高者為其售價。則此種拍賣仍可認為要約。評價人中出價最高者，即為該要約之承諾人。又如僱傭人事前聲明願以某種勞務收受任何最低額工資，如僱主出低額工資，即為承諾人。契約遂告成立。但上述二種招貼另有聲明，可認為要約者又當別論。

故欲避免事後爭執起見，可於發出拍賣招貼內聲明，所有各方評價，仍得隨意承諾，或概不承受。但此種聲明與前述價目單內聲明相同。實際上雖屬虛套，無大關係。然有時亦可避免誤會，不致另生枝節。

(丙) 要約與承諾必須確相合致。

契約由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成。其內容含混不明，尚可請求法庭加以解釋。若雙方意思不能同歸一定條款之下，則契約之內容，不獨無從解釋，且無實現之可能。蓋雙方締結契約，曾經幾次商議以期實現，而雙方意思終不能合致歸於一定條款以成立契約者，比比皆是。故欲契約之確定成立，以條款之合致為要件。若條款未歸



一致，則不得違認為有契約關係，一方雖拋棄各種機會與對方要約以期契約之成立，倘對方稍與交易即作罷論，則該要約人不能以他種關係，要求對方賠償損失，惟有自責而已。

契約之內容若空泛無實，使法庭不能指出實在義務，則此契約不能成立。蓋法律以實行為目的，契約必有確實之內容，然後可假法律之力以實行，否則無契約之可言。

承諾不可將要約加以擴充或變更，必須與要約之條款全相合致。若附以他種條款而為承諾，則非真正之承諾，直認為不承諾可也。又如受要約人對要約似欲承諾，而心中仍躊躇不決，不能作明確之承諾表示者，則亦不能認契約之成立。

例案九 James V. Darby 100 Fed. 224 (1900)

James (甲)與友人共同以土地賣與 Darby (乙)。Darby (乙)覆函云：須地主繕具所有權要略，經其契約作成人認為完滿，即行收受。後因此涉訟，判決如左：

Darby (乙)要求該地所有權要略須經契約作成人認為完滿，始行承諾。是將要約附以新條款不得認為承諾。

例案十 Thurber V. Smith 25 R. I. 60 (1903)

Smith (甲)存有期票二百元，曾於一九〇一年八月一日寄函與 Thurber (乙)約，在此一期間

內，如得備款收買彼所存之期票，願照票面價格折扣二十元。後 Thurber (乙) 於八月八日覆函云，彼願收受；但須俟二星期後始得備款購買。Smith (甲) 於八月二十一日向 Thurber 聲明，已將期票照票面價格售賣他人。Thurber (乙) 於八月三十日備銀一百八十元，要求購買將到期期票，不得因之涉訟。判決如左：

Thurber (乙) 八月八日所發之函，並非絕對承諾。該要約曾於八月二十一日被 Smith (甲) 撤回，以後不得加以承諾。

若當事人兩方將附隨事項另行商議，其餘合意之條款，先行成立契約，則不得因此未決事項，妨礙契約之成立。

例案十一 Norton V. Gale, 95 Ill. 533(1880)

Gale (甲) 於一八七二年以田地出租 Norton (乙)，期限五十年。該地租約明首五年內每年加租五千一百元，以後地租每五年之初，由法定評價人從新估定地皮價值。在此五年內，每年所納地租，即以所估定價百分之六計算。迨一八七七年 Norton (乙) 不肯交付評價人所定之租額，因而涉訟。判決如左：

一八七二年之契約尚有效力，Norton (乙) 應照所定租額給付。

當事人兩方以商業特用字或簡略字，不使局外人知悉，而為意思表示時，則其契約仍屬有效。蓋商人之法律

行爲，常重簡捷法律爲謀商業便利計，自當與以效力。

例案十一 Wilson V. Coleman & Ray, 81 Ga. 297 (1888)

Coleman (甲)與 Ray (乙)控 Wilson (丙)拒絕交付 Texas 地方所出之止徽麥三包，當經提出契約一紙，內載，Three C. R. P. oats (Three Carloads of Texas rust-proof)之簡寫字據，以爲請求交付之憑據。Wilson (丙)認契約上文字係簡寫，不足證明爲辭。判決如左：

該契約之簡寫文字，足以表明 Texas 地方之止徽麥，應負交付責任。

(丁)當事人一方對於對方所提出之條款或地方習慣，縱不認識，契約一經成立，即應受該條款或習慣所拘束。

當事人一方提出條款以爲要約，極其明顯，若對方當事人不加察核，致不認識時，則此不認識之當事人，應負責任。例如當事人一方對於抄寫或印刷之契約，不察知其內容如何，率爾行之，則彼應受該契約所拘束（參看第七章。）但有例外，若契約之締結係由於詐欺或錯誤，而有充分之證明者，仍得撤銷（參看第五章。）

例案十三 Martin V. Smith, 116 Ala. 639 (1897)

Martin (甲)於一八九四年，負欠 Smith (乙)借款。Martin (甲)與 Smith (乙)約，願發期票一張以爲償還。但不肯以財產抵押。Smith (乙)許之。當經 Smith (乙)之僱傭人寫期票一張，

交與 Martin (甲) 簽字，將 Martin (甲) 之財產作為抵押品，當時 Martin (甲) 不加察核，隨筆簽之，後 Martin (甲) 以契約誤寫抵押品，拒絕履行，因之涉訟，判決如左：

Smith (乙) 之僱傭人書寫期票附以抵押品，Martin (甲) 不加察核，率爾簽字，惟有自咎，不能不負該期票之責任。

此外尚有一種契約，在法律上應負一種義務，為契約所未明言者，例如當事人一方在契約上應負有慣例上某種義務，則此當事人雖不知情，法庭常使負其責任，不能以義務為契約所無，而不履行也。

例案十四 *Everingham V. Lord*, 19 Ill. App. 565(1886)

*Everingham* (甲) 因 *Lord* (乙) 不肯交付一色穀米之價金，提出訴訟。*Lord* (乙) 聲辯交付之穀，與所約之穀質量相反，不應付價，但依據芝加哥商會所定買賣慣例，賣貨與所約品質不同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聲明，否則以收受論。當時雙方均為該商會會員，*Lord* (乙) 應受該慣例之拘束。判決如左：

當締結契約時，雖未提及此種慣例，雙方當事人仍不能不受該慣例之拘束。今 *Lord* (乙) 不於二十四小時內聲明，自應負責。

(戊) 要約與承諾以言文或行為行之。

夫締結契約必先交換當事人之意思始可成立。故交換意思，實結約之前提，不可不明為規定。通常雙方傳達

意思，如用書信、電報、電話、面見、費啞符號，以及各種行爲，足爲要約與承諾之表示者，均無不可。但關於特種契約，如第七章所述者，則又不可不以一定方式行之。

例案十五 *Hobbs v. Massachusetts Whip Co.*, 158 Mass., 194(1893)

*Hobbs* (甲)常以鰻皮賣與 *Whip* 公司。該公司收貨付款，均無異言。*Hobbs* (甲)於一八九零年批發二千三百五十件鰻皮，當經遣人送與 *Whip* 公司收後，該鰻魚經過時日，性質變更，失其效用。公司聲明未曾承認收受該貨，不負責任，致起訴訟。判決如左：

就通常言，偶然買賣固不得逕送貨物着人收受；但兩方若常有買賣關係，仍可逕送貨物，以爲交易。倘對方不願受貨物，應即向送貨人聲明。今雙方既有鰻皮之買賣，則 *Hobbs* (甲)逕送鰻皮售賣該公司，以應公司之貿易，即表示售與公司無疑。當時該公司並未聲明不受，則是已經承諾，自應負責付款。

例案十六 *McCormick Harvesting Machine Co. v. Markert* 107 Ia. 340 (1899)

*Markert* (甲)向 *McCormick* 機器公司定購機器一宗，約於一八九七年七月一日或於是日以前，在 *Manson* 地方交付。該機器公司接到要約後，即將所定機器，於一八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運送 *Manson* 地方。*Markert* (甲)以該公司事前，未發承諾通知，不肯受貨。判決如左：

公司照定單送賣機器，即爲要約之承諾通知，*Markert* (甲)應受拘束。

凡論斷契約應觀察當時情形若何，至當事人兩造之地位及兩造間之關係，則尤宜加以注意。

例案十七 Dobson v. Mc Adams 96 N. C. 149(1887)

Dobson (甲)女士自少與其外祖父 John Whitaker (乙)同居二十年，至二十三歲出閣。彼自十四歲後，爲其外祖父擔任家務，並助耕作，極其勤勞，而 Whitaker (乙)亦爲其擔教育費，並待之甚厚，如己之兒女焉。當 Dobson (甲)出閣，Whitaker (乙)爲之備辦嫁粧，無異己女。後 Whitaker (乙)偶然聲稱，願以所居之房屋，賜與 Dobson (甲)以酬其勞。及 Whitaker (乙)逝世，其管財人 Mc Adams (丙)不肯交付房屋，Dobson (甲)控之。判決如左：

親戚之間，來往關係，不能以平常服役必須酬報，作爲比擬。就此事情而論，Whitaker (乙)不能要求扶養之費，而其外孫女，亦不應要求服役之酬報。今 Whitaker (乙)既聲明以房屋付與 Dobson (甲)，則又當以此意思表示爲斷。然就此偶然話言觀之，原無充足之證明，惟此種意思在家庭常以任意表示之，必限於若何方式。法律仍認該契約爲有效力。

凡提出條款與人要約，必以真意表示之，苟其意思不與外部行爲相一致，或其意思曖昧可作數種之解釋，皆足以發生誤會，一方雖信以爲真，但在法律上觀之，則不能僅以外部行爲，遽認爲有契約關係也。

例案十八 Yale v. Curties 157, N; Y. 598(1897)

Curties (甲)常與 Yale (乙)女士由教堂同時回家，且時相往來，感情甚愜。回家之時，因便常往女士處坐談。一日彼等牧師獨往歐洲。Yale (乙)女士因謂 Curties (甲)曰，彼牧師獨往歐洲何等寂寥！Curties (甲)應之曰，若余往歐洲，可將夫婦二人同行，他日 Curties (甲)又曾聲稱彼着 Yale (乙)女士作長途旅行。然 Curties (甲)始終並未向該女士要求結婚。後 Curties (甲)與他女士結婚，Yale (乙)女士控其違約。判決如左：

要約與承諾雖無一定方式，要必有明確之表示，方有效力。今兩方並無確定合意表示以成立婚約，Yale (乙)女士雖願與 Curties (甲)結婚，究難認其婚約之成立。

(己)契約之成立，須有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要約人須向受要約人爲要約表示；受要約人須向要約人爲承諾表示。

要約爲意思表示，未有意思保留而可爲要約者，故要約必向對方人以言詞或行爲表示之，而要約始見實現。又以招貼或廣告對社會而爲酬謝之要約，則社會公衆，即爲對方如有應其要約者，即爲該要約之受要約人。

例案十九 Reif V. Paige, 55 Wis. 496(1882)

有一旅館被火，Paige (甲)與其妻同寓其內。Paige (甲)對衆聲言，有能救其妻於此屋內者，不論生死，均以五千元作爲酬報。Reif (乙)應約往救，僅得保全其妻尸體。Paige (甲)不肯給付酬金，因而

涉訟判決如左：

*Parke* (甲)之要約，係以公衆爲其對方人，*Parf* (乙)自可主張權利。

受要約人曾經決意將要約加以承諾，然未對要約人送達承諾通知，契約仍屬不能成立。又要約人事前要求以一定方式作承諾通知，若受要約人依其所定方式，作承諾通知而不能達到，契約仍告成立。例如要約人以電報爲要約，而受要約人亦以電報承諾之，契約即行成立。若承諾通知未能達到，契約得不受影響。蓋要約人以電報傳達其要約，即可證明該要約人默示受要約人亦以電報行之故也。

例案二十 *White V. Corlies*, 46 N. Y. 467(1871)

*Corlies* (甲)致緘與 *White* (乙)云，如肯擔承將 *Broadway* 地方五十七號場所，自本日起二星期內修理完竣，請即日動工。*White* (乙)接書後，不加答覆，即行購買木料，着手修理；而 *Corlies* (甲)因未接 *White* (乙)之承諾通知，即於次日撤回要約。*Corlies* (乙)提起訴訟，請求賠償損失。判決如左：  
*White* (乙)雖決意將要約加以承諾，但未以言詞或行爲向 *Corlies* (甲)表示，不能認爲承諾。

例案111 *Washburn V. Fletcher*, 42 Wis 152(1877)

*Fletcher* (甲)作函與 *Washburn* (乙)訂約。*Washburn* (乙)隨即作函而爲承諾通知。不料該函誤投未曾到達，雙方遂起爭執。判決如左：



Fletcher (甲) 雖未對 Washburn (乙) 明示如何作答，然可推為默認。Washburn (乙) 亦以函作承諾通知，Washburn (乙) 之函，一經寄發而為承諾表示，契約即行成立。其函雖失，契約不受影響。

凡沉默不表示意思，或遲延作拒絕承諾，均不得認為承諾。例如一方接到要約之後，未為答覆，不得以受要約人之不答覆，認為同意。又如受要約人對於要約似樂為承諾，但要求要約人許以時間之考慮，則亦不得認為承諾。蓋受要約人對一要約，雖經長久之討論，而契約仍不成立者，固事所常有。不能以時間之延長，認其必加承諾也。

(庚) 要約在承諾前，得隨時撤回，雖定有承諾期間者亦同。

要約為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在對方未承諾前，仍得隨時撤回，亦如發出要約前之有自由權焉。但承諾與撤回同時發生者，承諾仍有效力。又定有承諾期間之要約，除具備印章或給對價，另立特約外，要約人仍得隨時將要約撤回，不受對方之拘束。

例案二二 J. Thompson & Sons Mfg. Co. V. Perkins & Son, 97 Ia 607 (1896)

J. Thompson & Sons Mfg. 公司之夥友 (乙) 由 Perkins & Son (甲) 處，收定購機器單一紙，約明經公司承認之後，始得購買。公司收單後，寄函與 Perkins (甲) 云，定購機器之件，應為留意；但並未正式加以承諾。Perkins (甲) 將要約撤回，嗣後公司交付機器，Perkins (甲) 不肯收受。判決如左：

Perkins (甲)之要約在承諾之前已經撤回。公司事後加以承諾，不能成立契約。

例案1111 Bosshardt & Wilson Co V. Crescent Oil Co., 171 Pa. 109(1895)

Crescent 油行於一八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與 Bosshardt & Wilson 公司約，願賞出油八十萬桶，並定承諾期間為六十日。Bosshardt & Wilson 公司接到要約後，竭力籌畫以期收買該宗貨物。不料該要約於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被油行撤回；而公司則定於九月二十七日為承諾通知，因之成訟。判決如左：通常要約在未承諾前，得隨時撤回。Bosshardt 公司如欲要約不撤回，事前應要求要約特權以為保護，否則仍得撤回。

凡以具備印章或給對價許受要約人得享有要約不撤回之權利，此種權利，謂之要約特權 Option。此種特權契約，備有第一要素「印章與原因」與普通之允諾不同。（參看第四章）

（辛）要約定有承諾期間，在此期間內，未經拒絕承諾均有效力。若未定有承諾期間，在相當期間內不為承諾，即失效力。

要約定有承諾期間，（此為要約條件之一）須在期間內為承諾通知，否則不生效力。

要約如未定有承諾期間，須按要約之情形，在相當期間內，為承諾通知。在此相當期間內，要約人仍得隨意撤回要約，與定有承諾期間之要約得以撤回者同。（參看本章（庚）節）至要約人向對話人發出要約，雖在對方未

及思慮之最短時間內，亦得撤回。要約人若未經撤回，受要約人仍得於相當時間內加以承諾。所謂相當期間，因各種情形而異。例如在交易場中，買賣公債票、股票及其他特種商品，必須立即承諾，否則不生效力。蓋證券交易所所定各種證券價格，隨時變更，毫無標準。其承諾期間極短，非即時答覆不生效力。又如發賣容易腐爛之商品，如熟果之類，亦須從速答覆，至關於地畝之買賣，須廢時間從長計議者，仍須定數星期之承諾期間，以便商榷。

(壬) 要約經受要約人拒絕承諾或提出相反之提議後，作為無效。

要約經受要約人拒絕承諾後失其效力。雖要約人許受要約人以承諾期間，然既經受要約人拒絕承諾，其要約亦告消滅。若欲繼續有效，非要約人從新要約不可。又受要約人於拒絕承諾後，聲明彼願承諾，則要約人可將前之拒絕承諾置諸不問。結約與否，一任要約人之自由。

受要約人對要約提出相反之條款，是受要約人不滿要約之內容，即可認為拒絕承諾之通知，無庸再行詢問。

(癸) 要約一經成諾後非經對方同意，無論何方不得放棄或變更其內容。

就通常契約而言，一方未受他方要約之拘束，不能發生契約關係。必將一方之要約加以承諾，契約始行成立。故契約成立之後，非得一方同意，無論何方不得放棄。即或契約之實行尚在將來，一方亦不得以契約未經實行為口實，要求廢棄契約。

上述情形尚有例外。即一方得他方同意邀第三人加入，代替自己之地位，該方即得脫離關係。此種契約關係

之解除，根據契約本身之原理而來，自當別論。（參看第十三章（丙）節）

契約成立之後，雙方均不得任意推翻，既如上述；但非經對方同意，無論何方亦不得變更其條款或加入他種條款。蓋依契約之原則，其內容不容變更故也。

上述情形亦有例外，即有一種契約成立之後，當事人一方得變更條款。例如建築房屋契約，締結之後，建屋主人仍可任意更改其計畫。但須許建築家增加建築費以爲變更計畫之條件。此種特權，亦由契約原則上發生，不可相持並論。（參看第十三章（丙）節）

### 問題

- (一) 契約之第一要素若何？
- (二) 要約與承諾之意義若何？
- (三) 要約與承諾何以爲契約成立之要件？
- (四) 雙方訂約各持異議，多方交換意見，該約究有成立之可能否？
- (五) 何謂要約人？何謂受要約人？
- (六) 受要約人可變爲要約人否？
- (七) Dunn (甲) 與 Dunn (乙) 同行婚禮，但雙方均出於戲謔，實際上並未同居爲夫婦，該婚姻有效否？

- (八) 一方之要約出於戲謔，而他方信以為真，可得謂之契約否？試舉例證明之。
- (九) Bard(甲)寄函云，「敝處有 Michigan 地方好鹽，每桶以八角五分售出。如蒙惠顧，毋任歡迎。」可謂要約否？
- (十) 商店所發貨品價目單，易發生何種誤會？
- (十一) 貨品價目單應附何種聲明？
- (十二) 要求評價之廣告可謂要約否？
- (十三) 要求評價之廣告應附何種聲明？
- (十四) 若一方以非真正之契約，認為契約而要求實行，有何救濟方法？
- (十五) 法庭之職權如何？
- (十六) Bird(甲)以一匹馬賣與 Dale(乙)。約定在此三十日內，由友人 Logne(丙)估價。Dale(乙)許之。該契約有效否？
- (十七) 雙方當事人締結契約之言詞，必須局外人所領悟否？
- (十八) 社會慣例與契約可發生何種關係？
- (十九) 簽名時，未閱看書據，應否受其條件所拘束？
- (二十) 雙方締結契約，當事人一方提出條款極其明顯，則此條款在契約上發生若何效力？
- (二十一) 對要約而為承諾通知，其傳達方法若何？

(二二) Bird (甲)常以貨物送賣 Dodd (乙)而 Dodd (乙)亦常收貨付款,均無異言。一日, Bird (甲)送貨與 Dodd (乙)而 Dodd (乙)經過數日後,聲明不受貨物,拒絕付款, Dodd (乙)應否負責?

(二三)各種契約,得以行爲行之否?

(二四)法庭判斷契約關係,應以何種情形爲標準?

(二五)若一方願意將契約加以承諾,但怠於向對方作承諾表示,有無意外之損失?

(二六)契約與承諾必須傳達否?

(二七)契約與承諾應如何傳達?

(二八) Ward (甲)在日報上登一廣告,如有人覓得彼所遺失之狗,願給酬金百元。Hale (乙)見其廣告,尋得是狗還諸 Ward (甲),彼得要求百元之酬報否?

(二九) Wood (甲)致函於 Bain (乙)云,「敝處願賣出每斛一元之麥百斛,祈即示覆。」Bain (乙)以書信作承諾通知,但 Wood (甲)未接到該信, Wood (甲)之契約可以視爲承諾否?

(三十)當事人間若沉默不表示意思,可作爲契約或承諾論否?

(三一)契約雖許受契約人以承諾期間,仍得於期間內撤回契約否?

(三二)設契約具備印章或給對價另立特約,可發生若何效力?

- (三三) 要約人未定承諾期間，其期間應如何約定？
- (三四) 要約定有承諾期間，過此期間始作承諾通知，可能發生效力否？
- (三五) 要約被抗議後，該抗議對於要約發生若何效力？
- (三六) 要約被抗議後，該要約人對於抗議，須另作承諾通知否？
- (三七) 要約一經承諾，可否任意變更其條款？

## 第二章 契約之第二要素 印章與原因 Seal or Consideration

### (甲) 緒論

古代之印章 Seal 係一蠟片以帶繫於書據之上，中印以徽章，或其他個人所定特別標誌，使書據 Document 發生效力。故印章之於書據關係甚重。凡蓋有印章之書據，法庭常與以完全之效力。現時社會多帶蓋章手指，此種手指上印章，昔日即用爲蠟片上之標誌。今日各種標誌盛行，而蠟印遂不復用矣。夫印章既以表明當事人結約之效力，則凡各種標誌爲當事人所使用者，均有效力，即以彩紙黏於書據之上，其效力亦與蠟印同。今日所通行者，僅用與蠟紙相類之花紋印章。其中只寫一「印」字，或鐫一印字，亦爲法所許。即各州中有用畫押或別種符號以爲表示者，亦有效力。例如 *L. S.* 字母常用爲簽字是也。此兩字母由拉丁 *Locus Signi* 而來，其意義爲「蓋印地位」。凡書據上普通所蓋印之行位，無論作何標誌，均以印章論，應加注意。下例之蓋印書據，爲 *James Martin* (甲) 負 *Oven Thurles* (乙) 一千元債務，即屬此類之印章。



\$1,000. St. Louis, Mo., September 1, 1919.  
 Thirty days after date I promise to pay to  
 Owen Thurler One Thousand Dollars.  
 In witness and confirmation whereof, I have  
 hereunto set my hand and seal.

20 cents in U. S. rev-  
 enue stamps cancelled

*James Martin*

印花

期票

洋 壹 千 元 正

右款於發行簽日後三十日備交  
 台端受取特蓋印章於下為憑

一九零九年九月一日

St. Louis, Mo.  
 James Martin \*

Owen Thurler 台照

通常締結契約必有一定對價，此對價為當事人結約之目的，即所謂契約之原因是也。契約之原因，不外行為（包作為或不作為而言）或允諾，結約當事人一方即以此為要約，他方對此加以承諾，契約因而成立。

第一編 契約之成立

例案二四 Vinal v. Richardson, 95 Mass. 521(1866)

George Bailey (甲)欠 Vinal(乙)房租十九元，Vinal 要求托人擔保，否則不許居住。Bailey

(甲)請 Richardson (丙)出而擔保。後 Richardson(丙)違約，認其擔保之契約缺乏原因，不負責任。判決如左：

Vinal (乙)不得着 Bailey 出屋之條件，即為 Richardson (丙)擔保房租之原因，Richardson (丙)應受拘束。

各州法例多主張印章與原因二者僅具其一，即可成立契約。故契約之第二要素，非蓋印章即須具有原因，否則不能成立。

(乙)印章與原因依下列各州規定有同等效力。

前述契約，僅蓋有印章者，通常亦有效力。蓋謂印章之效力與原因相等。供與人雖為無酬報之承諾，仍得成立契約。(參照本章(丙)節)但 Alabama, Arizona, Arkansas, California, Colorado, Idaho, Indiana, Iowa, Kansas, Kentucky, Michigan, Minnesota, Mississippi, Missouri, Montana, Nebraska, Nevada, New Jersey, North Dakota, Ohio, South Dakota, Tennessee, Utah, Washington, 各州仍不認印章有效力。

(丙) 印章有時雖得爲契約成立之要件，但特種契約仍須具備原因。

各州中雖有認契約蓋過印章，即可成立，但特種契約若不具備原因，法律仍不認其成立。例如以缺乏原因之契約，請求衡平裁判所與以效力，如係特種契約必被駁斥。故對於某親屬之財產，將來有繼承之希望，當被繼承人未死亡前，僅具印章成立契約，放棄其將來所繼承之財產權，此種權利之讓與並無原因可言，衡平裁判所常不承認其有效力。又如與人約在某地方內，不作與己爲同一之營業或同一職務，其契約僅蓋印章，而未具有原因，亦爲法所不許。依第七章(丙)節所述，凡屬商業上禁止競爭之契約，無論如何均不生效力。至衡平裁判所之規定，可參照緒言末段。

例案 115 *Ross v. Sadgbeer*, 21 *Wendell* (N. Y.) 166 (1839)

*Sadgbeer* (甲) 未具有原因 (即未得酬值) 與 *Ross* (乙) 約，渠願十年在 *Lockport* 地方四十里內不爲石炭之同種營業，倘有違約，須以二千元違約證券作爲賠償。後 *Sadgbeer* (甲) 違約不付款。*Ross* (乙) 提起訴訟，認 *Sadgbeer* (甲) 違約，要求二千元之賠償金。判例如左：

該讓業之約，未具有原因，係屬無效。券上所蓋印章，又非可代替原因發生效力，*Ross* (乙) 不能主張權利。

凡根據原因所成立之契約，若當事人蓋有印章，其印章與契約之成立無關。故以原因爲成立要件之契約，蓋

印與否不生問題。蓋一方違背其所承認之條款，即不能使對方履行其義務。雖對方所認之條款，曾經蓋印，然乏交換條件，自不能強其履行，此印章效力所以不能如原因效力之強也。

(丁) 契約原因非屬允諾人之利益，即為受允諾人之損失。

發出允諾 Promise 之人謂之允諾人 Promisor。承受允諾之人謂之受允諾人 Promisee。通常契約雙方多互為允諾，故就雙方自己發出允諾方面觀之，謂之允諾人，而就其受對方之允諾方面觀之，則又為受允諾人。凡一允諾之內容，若為允諾人享受財物或勞務，則此允諾係基於允諾人享有權利而成立。若其內容為受允諾人負擔賠償或損失，則此允諾係基於受允諾人之負擔義務而成立。

例案一六 Hartzell v. Saunders. 49 Mo. 433(1872)

Hartzell (甲) 與 Saunders (乙) 同為旅館營業。Irwin (丙) 欠 Saunders (乙) 旅館帳款，行李被 Saunders (乙) 扣留作為擔保。後 Irwin (丙) 搬入 Hartzell (甲) 旅館居住。要求 Saunders (乙) 以被扣行李再作 Hartzell (甲) 旅館之擔保。Saunders (乙) 許之。以其行李為其自己帳款，並 Hartzell (甲) 之擔保。雙方約定，Irwin (丙) 即搬入 Hartzell (甲) 旅館。嗣後 Saunders (乙) 收回自己帳款，當時 Hartzell (甲) 帳款尚未交付，即將所存行李交還 Irwin (丙)。Hartzell (甲) 因要求行李不得，遂控 Saunders (乙) 違約。判決如左：

Hartzell (甲) 因 Saunders 承諾以其所扣之行李為擔保，故許 Irvin (丙) 入館居住。今 Saunders (乙) 擅行交還行李，應負責任。

例案二七 Holz v. Hanson 115 Wis. 236 (1902)

Hanson (甲) 與 Holz (乙) 約，解除其僱傭人 Calia Wessie (丙) 僱傭契約，願付三十元以為賠償。Holz (乙) 許之，而 Hanson (甲) 不肯付款。Holz (乙) 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Hanson (甲) 願負擔三十元，故 Holz (乙) 解除 (丙) 之僱傭契約。Hanson (甲) 應負責任。  
(戊) 契約原因雖屬輕微，仍得有效成立。

雙方締結契約，一方所獲權利較他方雖極優勝，法律仍認該契約為有效成立。故有以高價而買賤貨，嗣後不得以彼之失計，放棄其買賣契約。(參照第六章三節)

例案二八 Lawrence v. Mecalmont, 43 U. S. 426 (1844)

Mecalmont (甲) 欠 Lawrence (乙) 夫人一元。Lawrence (乙) 夫人與 Mecalmont (甲) 約，如以貨物售賣其子，願負擔擔保責任。後 Mecalmont (甲) 要求 Lawrence (乙) 夫人償還其子帳款五萬元。Lawrence (乙) 夫人不肯負責，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Lawrence (乙) 夫人之債權一元，價值雖輕，可為其擔保契約之原因。Mecalmont (甲) 仍得主

張權利。

當事人一方事前願以高貴之物，與對方輕微之物交換，則該契約之成立，雖出於不經意，仍應負履行之責。

例案二九 *Potter V. Hartnett*, 148 Pa. 15 (1892)

一八七一年 *Potter* (甲) 與友人 *Hartnett* (乙) 共享有四百元之債權。*Potter* (甲) 與友人要求 *Hartnett* (乙) 爲其僱傭人，願放棄其債權，*Hartnett* (乙) 許之。後彼等仍要求償還其債權。判決如左：

按該契約內容 *Potter* (甲) 等除發給 *Hartnett* (乙) 工資外，並須放棄其四百元債權。換言之，*Potter* (甲) 等實以工資并四百元債權，取得 *Hartnett* (乙) 之勞務，該債務應與僱傭契約相抵銷，不得要求償還。

契約原因因事實錯誤或被詐欺發生不公平時，若有證據足資證明，則其契約應認爲缺乏第四要素，意思表示之真實，得以否認。(參照第五章)

例案三十 *Hume V. United States*, 132 U. S. 406 (1889)

*Hume* (甲) 以蠔殼每磅六角賣與官廳，按當時市價每磅僅值一分又四分之三。及官廳發現錯誤，不肯付款。*Hume* (甲) 提出訴訟。官廳聲明事實錯誤，當時蠔殼每百斤價格，原係六角。誤寫每百斤爲每磅，

應請更正原約。判決如左：

法庭認此買賣契約顯係事實錯誤，與情理相去甚遠，該買價僅得以當時市價計算。

凡雙方關於權利有所爭議，一方情願讓步以爲調解，則此調解得爲契約之原因。例如以正當理由要求交付借款，他方因避免訴訟起見，願認若干以爲調解。事後即不得違反前約。蓋法庭常望事件之調解，不許過事苛求。如有權利爭執，雙方既以善意私自調解，則一方事後不得以歸諸法庭判決可得勝利爲言有所異議。

(己) 職分內應履行之義務，不得作爲契約之原因。

凡以職分內應爲之事與他人結約，定報酬爲履行之條件，則此契約係屬缺乏原因，不能成立。蓋此契約之承諾人以對方本應履行之義務爲承諾之條件。受承諾人並未受何等之利益。反言之，受諾人在職務上本負有責任，即未受報酬，亦無損失可言。就契約原因以利益或損失爲內容之原則觀之，該契約自屬不合。(參照本章(庚)節)

例案三十一 Alaska Packers' Association V. Domenico, 117 Fed. 99(1902)

Domenico (甲) 與友人共同與 Alaska Packer 社團約，由 San Francisco 地方航行一船至 Alaska Packer 社團沙孟頭魚製造廠所在之 Alaska 地方，並約明船到該地時，若社團正在捕獲沙孟魚，則船人均須羈留該地，以助捕獲。契約既定，該僱傭人等收納工資，隨即航船前往 Alaska 地方，該僱傭人

等到達該地時，社團正在捕獲沙孟魚。彼等要求社團經理另加工資，否則不肯履行契約。當時因地方遙遠，無勞工可僱，社團經理迫不得已承認其要求另訂新約，加以簽字，第二次契約多增加工資一條，其餘與前約相同。嗣後該營業社團，因工人無理要求，提出訴訟。判決如左：

僱傭人工資前已約定，事後不得要求另外增加後次所立契約，係缺乏原因，不能成立。

契約當未實行之前，倘經雙方同意放棄前約，另訂新約。此種新約謂之更改。同時舊約之權義關係，即行作廢。一方依新約享有舊約以外之權利，則對方即應負擔是種義務，不得以缺乏原因拒絕履行。蓋舊約既經作廢，自當以新約為憑故也。

例案三二一 Humiston V. Wood, 124 U. S. 12(1888)

Humiston (甲) 以數州之商業特權，讓與 Wood (乙) 等所籌備之公司，得價二萬七千元，約明俟公司成立後，由公司交付，股東單獨不負責任。後公司計畫失敗，Humiston (甲) 要求 Wood (乙) 及他股東負責交款，因起訴訟。當經 Humiston (甲) 提出第二次契約，該約係由 Wood (乙) 等負責收買商業特權，依前次之計畫，組織公司。判決如左：

依前約內容，賣價係俟公司能成立時，由公司交付，股東固不負責任。但後約改由各股東負責，Wood

(乙) 等不能不負責還責任。



(庚)當事人一方之允諾，得爲他方允諾之原因。

依純理而言，當事人一方負擔義務，即屬此方之損失，可爲要求他方允諾之原因。故雙方互負義務，此方之允諾，即爲彼方允諾之交換條件，使各實行其義務。又雙方以允諾互相交換，其價值適可相銷，無庸一方另行負擔義務，契約即告消滅。倘契約之履行，在於將來，無論何方，不得以契約尙未實行爲口實，要求對方解除契約。

爲立約字，自本日起一星期後，Cecil Lee (甲) 願以二十五元交付 John Smith (乙) 同時 Smith (乙) 許 Lee (甲) 以要約特權，即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內得以五百元之賣價購買一匹 Roanoke 馬。Lee (甲) 須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以文字作購馬之承諾通知，否則該約作爲無效。Lee (甲) 如在特許期間內，實行購馬，前交定金二十五元，即由 Roanoke 馬之賣價內扣除。該約至期一經實現，自承諾通知之日起六星期後，Lee (甲) 須付款四百七十五元，Smith (乙) 即將 Roanoke 馬交出。各不異言，謹立約字爲憑。

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

立約字人 Cecil Lee  
John Smith

CHICAGO, ILL., September 1, 1918.

*This agreement witnesseth that Cecil Lee promises to pay John Smith Twenty-five Dollars (\$25) one week from to-day. In consideration whereof, Smith hereby gives Lee an option, good during September, 1918, to purchase Smith's horse "Roanoke" for Five Hundred Dollars (\$500). Unless Lee shall give Smith written notice by September 30, 1918, that he will buy the said horse at the said price, this option shall be void. If Lee should exercise this option, the said sum of \$25 shall be applied toward the purchase price of "Roanoke." In such case the balance of the purchase price, \$475, shall be paid to Smith six weeks from to-day, and at that time he shall deliver "Roanoke" to Lee.*

[Signed]

CECIL LEE

[Signed]

JOHN SMITH

上列特權契約，為 Lee 對 Smith 負交付二十五元

之義務。（參照第三章「庚」節）Smith 許 Lee 得在

一月內，作買馬之承諾通知。在此期間內，不得將要約撤回。

（比較本章緒論所述以印章代替原因之要式契約）

債務人之數個債權人協約，許債務人對於各債權人之債務，以幾成給付，作為全部清償。此種基於協約所為之允諾，係互為原因，得有效成立。該債務人之債務，即歸於完全消滅。各債權人嗣後即不得要求其債權之餘額，但各債權人間若無協約，各自對債務人為此同樣之允諾，則此允諾，係屬無因，不能成立。嗣後各債權人對此債權之餘額，仍得請求清償。

（辛）現在或將來之原因均得成立契約，但過去原因除特種情形外，不得成立契約。

凡基於報恩所為之允諾，不足為契約之原因。蓋受恩圖報人之常情。受恩人之為允諾，在施恩人視之，不過取

得報酬，非有分外利益之可言。反之，施恩人前日之施恩，既未收報答，則受恩人之對施恩人爲允諾，亦未有何等損失。此基於報恩之允諾，所以不足爲契約之原因也。

上述之規定，又有例外，不可並論。例如舊債務因年份關係，在法律上已失效力。若該債務人嗣後承認償還，則此承諾之原因，雖屬過去，仍屬有效。又如破產債務，曾經法庭宣告消滅。若該債務人嗣後又向其債權人作還債之承諾表示，則此承諾仍可生效力。（參照第十七章破產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 例案三三 Pitman V. Elder, 76 Ga. 371(1886)

Richard Pitman (甲)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向 Asenath Pitman (乙)借款，付與四千二百元期票一張。該債票曾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作廢。Richard Pitman (甲)票背簽名如下，「願以利息更新期票。」Richard Pitman (甲)不肯付款，該執票人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票失效之後，加以承任，則原來債務仍屬有效。Richard Pitman (甲)應負責任。

(壬)缺乏印章或原因之契約既經實行後不得廢棄

凡不求酬報而與以金錢或爲人服務而不求償，此種承諾若未經蓋印，固無效力；但承諾人爲此承諾，出於本心所願，嗣後不得要求受承諾人退還金錢，或要求勞務之酬值。

### 問題

- (一) 試述印章之來歷。
- (二) 以印章爲成立要件之契約，其方式如何？試依式作成一通。
- (三) 印章有時雖得成立契約，但何種契約仍須具備原因，方可成立？
- (四) 以原因爲成立要件之契約，其方式如何？試依式作成一通。
- (五) Laws (甲) 欲將其佃夫之田收回，Meigs (乙) 因憐憫佃夫之困苦，與 Laws (甲) 約，若肯延長一月收回，願負五十元之債務。Laws (甲) 許之。及期，Meigs (乙) 不肯交付，Laws (甲) 提出訴訟。問 Laws (甲) 可主張該債權否？
- (六) Cope (甲) 與其侄 James (乙) 約，若 James (乙) 能於成年之時戒煙戒賭，願許以五十元。James (乙) 果遵守其叔父之約，其叔父不肯付款，James (乙) 可要求其叔父付款否？
- (七) Dill (甲) 與 Hayes (乙) 約，願以十元賣出某種買賣特權。後該買賣特權可增至一百萬元，Dill (甲) 不肯履行，Dill (甲) 得違約否？
- (八) White (甲) 當警察職務，執有拘票前往捕獲竊盜犯。事主 Shute (乙) 與該警察約，若捕獲該犯到案，願許十元，作爲報酬。White (甲) 可要求 Shute (乙) 給付此種報酬否？
- (九) 試說明更改之意義。
- (十) 試作成特權契約方式一通，並加說明。
- (十一) 數債權人協約對債務人解除債務，可發生如何效力？

(十二) 何謂現在原因？何謂將來原因？

(十三) 過去原因，遇何種情形，可成立契約？

## 第四章 契約之第三要素 當事人之行為能力 Capacity of Parties

### (甲) 緒論 Introductory

就通常而言，一般人均有結約之權，但特種契約，須受法律之限制，不許私人自由締結。且有數種人因精神或身分之關係，其結約能力亦應受相當之限制。

關於特種營業如鐵路火險等，須歸公共機關管理，不許私人自由經營。故各州中對於此種事業，均歸諸公司辦理，使負完全責任。若私人未經官廳允許，僅得公司之同意，加入營業，均屬無效。

各州法律對於特種職業亦多規定，須經官廳照准方許營業。如無執照擅行營業，凡與該種營業有關之契約，均作為無效。

有數種人其結約能力較普通人為少，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妻，公司及外國人是也。

### (乙) 未成年人之結約能力 Contractual power of Minors

各州法例多規定男子成年年齡為自出生日起屆滿二十一歲，未達所定年齡之人稱為未成年人。至女子成年年齡定為十八歲者，如 Arkansas, California, Colorado, North and South Dakota, Idaho, Illinois, Iowa, Kansas, Maryland Minnesota, Missouri, Nebraska, Nevada, Ohio, Oregon, Vermont, Wash-

ington 等州是也。他如 Nebraska 州規定女子成年年齡十六歲；Alabama 州定為十八歲；Maryland, Oregon 二州規定，倘女子已經成婚，雖在十八歲以下者，亦可認為成年人；Washington 州規定女子雖在十八歲以下，若已成婚而其夫之年齡為二十一歲，亦可認為成年人；Iowa, Louisiana, Texas 州以結婚之時，認為成年人。至未曾結婚之幼年人，其成年年齡仍定二十一歲，與前述各州相同。

未成年人除關於生活上需要所結契約或其他契約外，無結約能力；即未成年人實際上雖有營業能力，足以保護自己之利益者，倘有結約亦得不負責任。

#### 例案三四 Allen V. Lardner, 29 N. Y. Supp 213(1894)

Lardner (甲) 為十九歲之未成年人與 Williams & Fogle (乙) 約，在其地皮上蓋一間房屋，當經 Lardner (甲) 會同其妻，以財產抵押。後因抵押起訴。判決如左：

該抵押品係屬無效。Lardner (甲) 雖經成婚，蓋屋居住，非屬當時必需。今 Lardner (甲) 達成年時否認其契約，當時彼夫婦二人，並未聲明渠等係為成年人，Williams & Fogle (乙) 亦不得藉口不知彼之夫婦為未成年人，主張該契約有效。

未成年人為其自己或其妻子購買必需品與人訂約，應負責任。若為購買必需品向人借款，亦應負責。關於未成年人生活上必需品係屬何種，須按其所處境遇而定。若未成年人有監護人，一切需要均由監護人

供給，該未成年人無自行購買之權。又如未成年人若有父母或他人供給生活上需要時，亦無購買之權。但未成年人以自己金錢供給衣食住或擔任教育費，仍應認為有結約能力。未成年人若有疾病，以自己之金錢供藥費，或僱用看護人及醫藥助手者亦同。大抵未成年人之需要品，應以未成年人之財產、職業、地位、身分、衛生，以及其他環境作為標準。例如富家之兒童多負笈讀書，專以學政為務。而貧人之兒童，則多出營農工商業。蓋各人境遇不同，而需要因之亦異也。

例案三五 *Heffington v. Jackson*, 96, S. W. Rep. (Texas) 108 (1906)

*Heffington* (甲) 為一未成年人，以一百零五元向 *Jackson* (乙) 購一四輪輕馬車及其馬具。  
*Heffington* (甲) 因未應用要求退還。*Jackson* (乙) 不允，*Heffington* (甲) 出而起訴，要求收回賣價。判決如左：

該四輪輕馬車非該未成年人所必需，要求退還自屬正當。

例案三六 *Jordan v. Coffield*, 70 N. C. 110 (1874)

*Merry Gaskins* (甲) 為一未成年女子。*Jordan* (乙) 於其預備結婚之時，以嫁裝並出閣所需要雜品，賣與 *Gaskins* (甲)。約定賣價一百零四元。後 *Jordan* (乙) 要求賣價涉訟。判決如左：

該賣品為婚嫁所需要，正與購買人之情形及其地位相合，*Jordan* (乙) 自可主張權利。



未成年人購買必需品，僅限相當分量並合宜價格。若定購物品過於必需分量，未成年人得不交過分物品之賣價，若賣價過高，亦僅得以市價計算，其餘則不負責任。

例案三七 *Nicholson v. Wilborn* 13 Ga. 467(1853)

*Wilborn*. (甲)以一宗貨品賣與未成年女子 *Jessie Miconkey* (乙)。該貨品之分量，非十分需要。後 *Wilborn* (甲)要求賣價，提出訴訟。判決如左：

若 *Wilborn* (甲)賣貨時，*Marty* (乙)曾從他商店購有同種貨物，則該賣價無須交付。蓋該未成年女子既從他方得有需要品，則 *Wilborn* (甲)之貨，非屬必要。若能證明他方所給物品不至過其需要分量，方可主張權利。

未成年人成立婚約得不負責任。但婚姻如已實行，而該未成年人已達成婚年齡，仍屬有效。關於成婚年齡，各州法律規定不同。大約女子成婚年齡，規定至少為十二歲至多為十八歲。男子成婚年齡規定至少為十四歲至多為二十一歲。

例案三八 *Miconkey v. Barnes*, 42 Ill. App. 511(1891)

*Barnes* (甲)當十九歲時與 *Jessie Miconkey* (乙)女士訂有婚約。後 *Barnes* (甲)違約，*Miconkey* (乙)訴諸法院。判決如左：

Barnes (甲)係一未成年人得不負該婚約之責任。當經法庭解釋，查 Illinois 法令所載，男子成婚年齡為十七歲，女子成年年齡為十四歲，此種規定，並未將成年制度加以變更。蓋成婚年齡為一規定，成年年齡又為一規定。兩者實並行不相背；前者係指成婚能力而言，即男子達成婚年齡方可結婚；後者係指一般行為能力而言，凡男子無論達成婚年齡與否，如為未成年人與人締結婚約，均屬無效。

依聯邦陸軍徵兵制規定，男子入籍年齡為十八歲。海軍徵兵制規定男子入籍年齡為十四歲；但男子年未達十八歲，投入海軍兵籍，如未經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仍得聲請撤銷。此外各州法例亦有規定未成年人得締結學徒契約，負完全責任。

依上述未成年人所結契約，均得否認；但未成年人當幾達成年年齡時，購買非必需品，至達成年時，承認與否，均可自由。故未成年人之行為，不能發生法律效果，謂之無效行為；但未成年人如認其契約之實行為必要，對方仍須受其拘束。又未成年人所結契約，至達法定年齡時，曾經承諾，嗣後即不得加以否認。

例案三九 Derrick V. Kennedy 4 Porter (Ala.)41(1836)

Albert Kennedy (甲)為未成年人，賣其財物於 William Kennedy (乙)，嗣後又以未成年之資格，將同樣之財物賣與 Derrick (丙)。及 Albert (甲)成年時，首先追認與 Kennedy (乙)之買賣行為；繼又將 Derrick (丙)之買賣加以承諾。Kennedy (乙)先行處分其財產，Derrick (丙)不

肯，因起訴訟。判決如左：

Kennedy (乙) 有取得財物之優先權。蓋 Albert (甲) 既先行追認 Kennedy (乙) 之買賣行為，嗣後即不得加以否認故也。

凡可得否認之契約，必須絕對加以可否。若未成人於達法定年齡之後，將前之契約加以否認，則依據該契約所收之財物，若未經使用，必須歸還對方人。未成人達法定年齡之後，當未成年時，因契約所收入之財物，曾被使用或經損失，至成年時仍不負責任。同時對方人必須全數歸還當時未成年人所交付之財物。對方雖受損失，不得要求賠償；但此未成人出於故意，將所收財物加以毀壞，仍使負賠償責任，否則不能收回其所交付之財物。

上述情形，又有例外。即 New Hampshire 等州之法例，認未成年人所結之約，若於該未成人之人有利益時，得以有效存在。倘欲主張撤銷，仍須歸還對方之給付。

例案四十 Curry V. St. John Plow Co. 55 Ill. App. 82 (1893)

St. John 農具公司以犁賣與未成人 Curry (甲) 當即收二十元期票一張，作為賣價。及 Curry (甲) 成年時，要求公司退還期票，公司不許，Curry (甲) 提起訴訟，當時該犁尚為 Curry (甲) 所占有。彼欲收回期票而又不交出器具。判決如左：

Curry (甲) 賣犁之時，雖未成年，但成年之後，應將犁退還公司，方得要求收回賣價。

未成年人如爲誹謗，詐欺，誣告，以及任意毀損他人身體或器具等惡劣行爲，均須負賠償責任。蓋此種行爲，係屬故意違法，仍應負責以保相對人之利益。

例案四一 Bullock V. Babcock, 3 Wendell(N. Y.)391.(1829)

Babcock (甲)十二歲時，放恣無禮，任意射矢，中傷其同伴 Bullock (乙)之眼，Bullock (乙)控 Babcock (甲)要求賠償。判決如左：

Babcock (甲)應負賠償責任。

(丙) 禁治產人之結約能力 Contractual powers of persons mentally deficient

凡常有心神喪失或酗酒之疾者，經法庭宣告禁治產後，應置監護人保護其利益。一切結約之事，悉由監護人代理；此無能力人非遇監護人不給必需品須自行購買時，不得與人締約契約。(參照本章(甲)節)

例案四二 Wadsworth V. Sharpsteen, 8 N. Y. 388(1853)

Sharpsteen (甲)曾經宣告有酗酒之疾，一切法律行爲，均由監護人代爲執行。Wadsworth (乙)因不知情，由 Sharpsteen (甲)處收來匯票一張，當經簽名。Wadsworth (乙)乘其酒癡之時，着其放棄該匯票之抗辯權，後因匯票涉訟。判決如左：

Sharpsteen (甲)本無自行放棄抗辯之權；Wadsworth (乙)要求放棄契約，與誤認未成年人爲

成年人所訂之約相同，自屬無效。

心神喪失之人，未經宣告禁治產時，凡屬購買必需品之契約，應負責任。其他契約則以境遇而定其責任。如對方不知其為心神喪失之人，而以善意與之交易，不可不負責任，否則仍可加以否認。

例案四三 Waterman V, Higgins, 28 Fla. 660 (1891)

Waterman (甲) 當死亡前三月，將其財產作成契約賜與其繼妻並繼妻之子，及 Waterman (甲) 死後，其前妻之子，以 Waterman (甲) 立契約時因抱病之故，精神衰頹，認為無能力人所作契約，係屬無效，提出訴訟。判決如左：

該契約係屬有效成立。Waterman (甲) 結約時，精神雖見衰弱，不能即認為無行為能力。且所結之約，又無欺騙情事，自不得加以否認。

凡因老病或因服毒藥失其常態之人，與人締結契約，非證明對方取得不正當之利益時，不能認為無行為能力人而免除其責任。

例案四四 Loftus V. Maloney, 89 Va. 577 (1893)

一八九〇年五月間 Loftus (甲) 與 Maloney (乙) 合股為酒店營業。Maloney (乙) 出資一千三百五十元；Loftus (甲) 出資一千元，後經支付建築費一千八百元，並由他方購得股票一千五百

元，以爲資本。該股票之賣價尙未交付，一八九〇年七月間，該酒店仍繼續營業。Maloney (乙) 以二千五百元，收買 Loftus (甲) 之股分，酒店歸其單獨營業。該賣款卽作爲酒店債務。Loftus (甲) 嗣後聲明，彼結約時，係屬酒後，失其常態，主張無效。判決如左：

據 Loftus (甲) 聲明彼當結約之前，曾經飲酒，是結約之前，顯有行爲能力，Maloney (乙) 與之結約，未爲不當。且按兩方之交易，並未見一方有操縱行爲，發生若何不公平之結果，該契約自無推翻之理。癲狂之人爲不法行爲時，無論有無監護人，均應負責。(參照本章(乙)節)

(丁) 妻之結約能力 Contractual powers of Married Women

古昔社會常認妻無結約能力；今日則多主男女平權，各國法例對於妻之能力限制，因之較前爲寬；惟各州法例各自規定不盡一致耳。

按各州法例規定妻爲夫所放棄，得以自己之財產經營事業，如未嫁時之自由權焉。又妻具有才能得自營相當事業，俾盡謀生之道。

妻爲自己需用，得享有財產。其財產之付與，可以言詞表示，或以契約行之。但各州法例，雖無此項規定，然實際上仍然認妻有處分之權。

除上述情形外，各州法例雖亦有認妻有完全結約之權；但實際上妻之能力，恆受限制。妻若締結買賣契約或

抵押其不動產，非得其夫同意，仍不能發生效力。妻之結約能力，應受相當限制，固社會所公認也。

(戊) 外國人之結約能力 *Contractual powers of foreigners*

各州或他國僑民之在合衆國內，通常均有完全之結約能力；故各州及他國僑民結約之事，各州法庭均認為有效，不加限制。

敵國人民僑居聯邦國與聯邦人民結約，如與商業上有關者，通常均認為無效；但有時為謀商業上利益起見，此種規定因條約上關係，或商業上特種憑照，以及其他默約，仍得變通辦理。

各州法例關於外國人在內地購地之權均有限制；如有發生外國人購買地皮之事，均認為違反法律，不能發生效力。

至外國人在國內設立公司，另有特別規定，此章從略。

(己) 公司之契約能力 *Contractual powers of Corporation*

通常公司須官廳允准後，始得營業；但依公司律規定，公司有普通結約能力，且為達公司目的起見，尚可取得其他相當特別權利，不可不加以注意。

問題

(一) 普通人之結約能力若何？

- (二)何種人結約能力較普通人爲少?
- (三)未成年人須至何時始得稱成年?
- (四)未成年人之結約能力若何?
- (五)試列舉以下未成年人生活上之需要品。(一)一城市小貧木匠之女子。(二)一富足農夫之子。其住所離鄰境學校，有十里之路。
- (六)Houch (甲)當十五歲時，向 But (乙)處購得一大船。當即交付一千元，但約明俟 Houch (甲)成年之日，寫一買賣字據，作正式之承諾。及 Houch (甲)成年，不肯作承諾字據，一面仍繼續航行該船至六月之久，該船忽被颶風覆沒。過此情形，But (乙)可着 Houch (甲)付價否?
- (七)未成年人爲不法行爲，其責任若何?
- (八)顛狂人之結約能力。(一)有監護人時若何?(二)無監護人時若何?
- (九)Bois (甲)性極嗜酒，但仍未嘗失其行爲能力，若彼與人結約，可以釀酒人所負之責任論否?
- (十)妻之結約能力如何限制?
- (十一)Graves (甲)係倫敦人，在一八一二年戰爭時，準備向 Alabama 地方人 Byrne (乙)購買棉花一宗，隨即由美國轉運出口，該契約有效否?



## 第五章 契約之第四要素 意思表示之真實 Reality of Consent

契約之成立須具備第一要素，要約與承諾固不待言；然第一要素又不可不具備第四要素意思表示之真實。蓋要約與承諾所以傳達雙方之意思，若有瑕疵即合意表示不見真實，真正契約無由實現。此契約所以不可不具備第四要素意思表示之真實也。

關於意思表示不真實之原因有五：第一錯誤 Mistake，第二訛言 Mis-presentation，第三詐欺 Fraud，第四要挾 Undue influence，第五脅迫 Force。茲將此五種原因，分述於下。

當事人一方發覺意思表示不真實時，須立即聲明撤銷。若遲延不為聲明，嗣後不得加以否認。且聲明撤銷雖見迅速，對善意第三人所受之損害，仍當負責。故與第三人有關係之契約，法庭多不准撤銷，以便保護第三人之利益。

### (甲) 錯誤 Mistake

契約因錯誤聲請撤銷者，實際上殊屬少見，蓋事實雖有錯誤，嗣後不能加以否認。故締結契約，事前須慎重考慮，否則亦惟自咎而已。

例案四五 Western German Savings Bank V. Farmers & Drovers Bank 73 Ky. 669 (1874)

德國西方儲蓄銀行 Western German Saving Bank 與農牧銀行 Farmers & Drovers Bank 同時失盜，當時誤認兩銀行失盜，同出一賊，因立約共同捕賊，事前花費兩家分配負擔，嗣後追還銀錢，亦行分配收還。後獲一賊，追還銀錢，係由德國西方儲蓄銀行所竊。德國西方儲蓄銀行因向法庭聲明，前日與農牧銀行訂立捕賊協約實屬錯誤，請求撤銷契約。判決如左：

雙方係因交易上發生同種情形，因而締結捕賊協約，嗣後不能因錯誤加以否認。

此外有特種情形，即當事人一方負有聲明事實之義務。若不為聲明，對方因而陷於錯誤，嗣後對方自行發覺，仍得聲請撤銷。

當事人一方不知道自己陷於錯誤與人訂約，對方知其錯誤，從中取得利益，立即受約，倘要約之一方發覺錯誤，仍得不負履行之義務，免受無謂之損失。

例案四六 Harran V. Foley, 62 Wis. 584 (1885)

Foley (甲) 以牛十頭賣與 Harran (乙)，索價二百七十元。Harran (乙) 不受，經過數句鐘後，Foley (甲) 願減其賣價為二百六十一元，通知 Harran (乙)。但彼誤說為一百六十一元，嗣後 Foley (甲) 知其錯誤，不肯交付，遂起訴訟。當時該牛賣價最少可值二百五十元，並經 Harran (乙) 出價二百五十五元，Foley (甲) 不允，Harran (乙) 知之甚詳。判決如左：

Foley (甲) 誤說賣價二百六十一元爲一百六十一元。Harran (乙) 知其要約出於錯誤，故意加以承諾，以便取得不當利益。今 Foley (甲) 既經發覺錯誤，不履行其契約。

當事人雙方就一定事件成立契約，若其事件根本上發生重大錯誤，事前當事人雙方均係不知情，則其契約可以撤銷。例如雙方用不明瞭之文傳達意思，致契約根本事實，認識各異，則此雙方意思表示，既因傳達錯誤，自不能發生效力。

例案四七 Branch V. Cooper: 82 Ga. 512(1889)

Branch (甲) 與 Cooper (乙) 共同作商店營業。在某年之末，店帳結算，Cooper (乙) 投資商店共計一萬零五百元。Branch (甲) 以一萬元付還 Cooper (乙)。該商店歸其一人單獨營業。嗣後店帳簿察出前日 Cooper (乙) 帳目誤算五千一百元爲一萬零五百元。當時清算店帳時雙方均不知情，因而涉訟。判決如左：

此種錯誤，自得更正。但發覺遠在退股之後，未免過遲，只得着 Cooper (乙) 退出一部分銀錢，以爲解決。

(乙) 訛言 Mis-presentation

凡以非故意所爲不真實之意思表示，對方信之因而陷於錯誤，此種表示謂之訛言（即妄謬表示）故欲撤

銷因聽訛言所結之契約，必證明信此訛言，因而訂立契約，若不能證明其有因果關係，則不得以訛言爲口實，主張撤銷。大抵商議事件，對方言詞不得違信爲真。若欲信以爲真，則必要求確實之保證，方不至受意外損失。

例案四八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 v. Townsend, 137 N. C. 652(1905)

記錄文具公司 Cash Register Co. (甲)以記錄器具賣與 Townsend (乙)。因收回賣價爭執涉訟。Townsend (乙)略稱，當購記錄器具時，因公司夥友妄稱，用此記錄器具，僅僱一書記，即可對付裕如。當經渠聲明，如果有此功用，可購一試用。該器具後經試驗，尙不及一人之效用，該買賣不生效力云云。究其實 Townsend (乙)因不慣用該器具，致其功效反遜舊式器具。後經判決如左：

公司夥友，此種話言，係交易上口頭禪，不過用以招徠生意，Townsend (乙)不能藉爲口實。該買賣契約仍可發生效力。

僱傭人關於管理僱主財產之事對僱主有所表示，若有不確實時，則僱主得着其僱傭人負責。蓋主人既以事項委托其僱傭人，僱傭人自當負責辦理，否則任意放棄義務，而僱主未免受意外之損失。又如兒女之於其父母，無論成年與否，常信父母之言。若其父母所言，係不真實，則其兒女因信父母不真實之言，所締結之契約，得聲請撤銷。此種規定遇禁治產人之於監護人，或財產所有人之於財產管理人，有同種情形時均適用之。

例案四九 Thweatt v. Freeman, 84 S. W. (Ark) 720(1905)

Freeman (甲) 係居住 Chicago 地方，在 Arkansas 地方，有一地畝託該地律師 Thweatt (乙) 代  
行售賣。Freeman (甲) 與 Thweatt (乙) 通信數次之後，約定該地買賣之事，Thweatt (乙) 可爲  
斟酌辦理。Thweatt (乙) 作函通知，該地賣價僅值二千元。當時 Freeman (甲) 加以承諾，但 Thweatt  
(乙) 亦爲該地買主之一，該地畝依照市價可值五千元。Freeman (甲) 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買賣之成立，Thweatt (乙) 雖未必有意欺騙 Freeman (甲)。但其評價殊欠忠實，該買賣契約，  
得以否認。

關於保險之事，被保險人對於其保險事項表示意思，如有不真實，保險人可不負責任。又保證之事，被保證人  
對於擔保事項表示不確實，該保證契約亦可撤銷。蓋此種契約之事項，被保險人被保證人常較保險人保證人知  
之爲詳。被保險人或被保證人之意思表示，雖未嘗擔保其必真實，但保險人保證人既依其意思表示以立契約，則  
其契約自可撤銷。此外尚有契約當事人一方對於契約之事項，因地位關係，知之甚詳，對方因不知情之故，而爲不  
真實之意思表示，若經對方發覺，亦可加以否認。

### (丙) 詐欺 Fraud

詐欺者，妄謬表示加以惡意之謂也。凡因詐欺所成立之契約，絕對可以撤銷。較之詛言之出於非故意者，自有  
輕重之不同。

凡因不注意事情之當否，漫為不誠實之意思表示，雖非出於虛偽，仍得以詐欺行為論。詐欺為奸謀詭計之行為，捏造虛偽事實而為意思表示者有之。隱蔽其真實事項，使對方陷於錯誤者亦有之。

例案五十 Stack pole V. Hancock 40 Fla. 362 (1898)

Hancock (甲)欲購買 Connor (乙)之田地，該田地含有硫磺質，向 Connor (乙)詐稱該田地無硫磺質。Connor (乙)信之，賣其地畝。後經訴訟判決如左：

該財產之移轉基於詐欺應准撤銷。

例案五十一 Clark V. Clark 55 N. Z. Eq. 814(1896)

Luke Clark (甲)毆傷其女 Emily (乙)。其女遲延不訴，已過起訴期間，其訴權曾經消滅。Emily (乙)之律師 Fisk (丙)勸 Emily (乙)以該案歸諸公斷人解決，可操勝利。一面詐稱起訴期間尚未過去，與 Luke (甲)商議，該案歸諸法庭審理，恐陪審官偏袒婦人，不如付之公斷。Luke (甲)聽其言，公斷人拋棄一切法律問題，公斷結果 Luke (甲)全處不利地位。Luke (甲)不肯遵從，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案過聲訴期間，其訴權已經消滅。Fisk (丙)設計詐欺，使 Luke (甲)不請求法庭判決，私請公斷人調解，Luke (甲)自應受法律之保護，免其刑事責任。

凡推論將來事實所爲之意思表示，苟事非涉及現在或過去，雖有不真實之處，不得認爲欺詐。蓋此種表示，純屬發表意見。若對方欲根據此種意見以爲行爲之標準，則必求表意人之確實擔保，庶負責有人，不至受意外之損失。

凡以被詐欺爲理由，聲請撤銷契約，不得僅以對方之詐欺爲辭，必證明彼實被詐欺因而結約。換言之，即（一）信其詐欺行爲，（二）因而表示合意，（三）因詐欺而受損失。

例案五二 Hooker V. Midland Steel Co., 215 Ill. 444(1905)

Hooker (甲) 購有 Midland 鋼鐵公司股票七十二張，每張票價一百元。該公司經理 Beatty (乙) 擬以一萬五千元收買其股票。Hooker (甲) 對 Beatty (乙) 所述股票之價值，及公司之內情，初猶懷疑，恐不真實。嗣經再三考慮，決定賣出股票。數月之後，Hooker (甲) 悔賣股票以 Beatty (乙) 之表示，係出於詐欺。因認該股票，至少可值三萬二千元。提起訴訟，要求一萬四千元差額。判決如下：

彼非因 Beatty (乙) 之詐欺，致賣股票，不得以詐欺爲口實，要求股票價格之差額。

(丁) 要挾 Undue Influence

要挾（即利用不正當勢力之表示）是含有詐欺（前節所述）與脅迫（後節所述）之意。凡以惡意利用威權，使對方就其勢力範圍之下，而爲允諾，則此種契約雖具備要約與承諾，但一方因攝於威權，不得表示真意，主張自

己之利益，仍不發生效力。

要挾之行爲，多見於家族長幼間，然律師之對訴訟人，醫生之對病人亦常用之。又交易之際，一方用以對待他方，期達營業目的者，亦有之。

例案五三 *Lucke v. Buchholz*, 43 Ia. 415(1876)

*Buchholz* (甲)與其繼子數人同居多年，具有無形之尊親屬關係。*Buchholz* (甲)因挾其親權勢力，引誘其繼子將所屬之地，售賣於己。其繼子數人，當時雖已成年，但不曉事，一切均在其威權指揮之下，不敢違命，不得已許其給價買地。但該地賣價，尚不及市價之半，日後涉訟。判決如左：

該買賣契約缺乏真意表示，不生效力。

凡因要挾所成立契約，必須具有充分之證明，始得撤銷。蓋一方對他方雖加要挾，實際上他方之意思表示，果受其影響與否，頗難確定。若不能確實證明受對方要挾而結契約，則亦難達撤銷之目的。

要挾之行爲，與結約頗有關係。蓋人在社會對外應有自由權，以保護自己之利益，若與人結約挾其威權，取得不正當利益，對方自可加以反抗，免致受無謂之損失。

(戊)脅迫 *Force*

凡受暴力所壓迫，而有性命之虞，不得已爲承諾表示，則此契約事後可以撤銷。例如被強制力勾引，或被非法



拘留，因而爲承諾表示，以求釋放者，均不負責任。又如受對方之脅迫，若非卽行允許，財產將受極大損失者，其允諾亦可撤銷。

例案五四 *Bailey v. Derine*, 518. E.(Ga.)693(1905)

*W. H. Bailey* (甲)犯殺人罪，其母請一律師 *Derine* (乙)辯護，許一千元以爲酬報。當此案開始審判之日，*Derine* (乙)向 *Bailey* (甲)並其母聲稱，外間有人欲作證人，證明 *Bailey* (乙)殺人一事，要求簽發五百元期票一張，交彼及其他律師。該款卽交其他律師收買該證人。倘不交款，恐證人到庭，案件必至停頓，人將長留獄中，當時 *Bailey* (乙)與其母因受脅迫，不得已加以承諾。後因該票涉訟，判決如左：此契約係出於強迫不生效力。

例案五五 *Tanday v. Elemore-Cooper Line Stock Co.*, 87 S. W. (Okla)614(1905)

*Hudson* (甲)以牛抵押 *Elemore-Cooper* 牲畜公司，一面又與 *Tanday* (丙)約，爲彼飼牛數月，給以酬報。後 *Hudson* (甲)不履行契約，牲畜公司前往收回抵押之牛，但 *Tanday* (丙)要求飼牛酬報，以爲放牛條件。按諸 *Oklahoma* 法例，*Tanday* (丙)無扣牛要求飼養費用之權；但時屆嚴冬，該被扣之牛，須速行移住他方，否則恐被凍死，牲畜公司不得已許 *Hudson* (甲)發期票一張，交與 *Tanday* (丙)償還飼養費用，由公司擔保，該牛始行放出。嗣公司不負擔保責任，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公司因被脅迫，不得已出為擔保，得不負此種責任。

凡為救免他人之危難而為承諾，倘被救之人非屬至親，不得以脅迫為理由，主張撤銷。故父子夫婦之間，若受他人脅迫，出而救濟，有所犧牲，方得撤銷，否則自無脅迫之可言。

例案五六 Heaton v. Horton Country State Bank, 59 Kan 281 (1898)

· Heaton (甲) 為 Horton 銀行會計負債而逃。該銀行經理 Burton (乙) 往告 Heaton (甲) 妻，彼夫私用銀行公款，理應追捕。若汝將銀行股票移轉於我，則可免罪。其妻被迫以股票移轉於彼，實則 Heaton

(甲) 在法律上並無拘留原因。嗣後其妻控告銀行及其經理 Burton (乙) 判決如左：

Heaton (甲) 之妻，因被脅迫所移轉之財產，准予收回。

### 問題

(一) 何種情由，足以妨礙契約第四要素合意表示之真實？

(二) Root (甲) 約由 Hanson 人 Hale (乙) 處購買一宗種子，初以為該種子宜於 Canada 地方耕種，後經發覺錯誤，不肯收受。Hale

(乙) 並未使之陷於錯誤，彼得要求 Root (甲) 履行契約否？

(三) 要求表意人擔保其意思表示係屬真確，其利若何？試說明之。

(四) 在何種情形時，表意人雖未暫保證其意思之真實，仍須負相當責任？

(五) 欺詐與詭言(妄謬表示)有何區別?

(六) 如欲依據詐欺理由,主張撤銷契約,必須如何證明始有效力?

(七) 試舉一例,證明一種契約,不得以要挾為理由,主張撤銷之。

(八) 脅迫足使契約失效,其情形有幾?

## 第六章 契約之第五要素 標的之適法 *Legality of Object*

契約之標的如屬不法，法庭必不許實行。蓋不法行爲，根本上不生法律效果，自無認其成立之理。

契約之標的，顯係違法，固絕對無效；即契約之標的，極屬正當，而在法律上無效果可言者，亦可謂爲缺乏第五要素標的之適法。例如在社會上雙方約爲燕饗或遊行等事，常乏第五要素。若一方違約，他方即不得請求賠償。蓋雙方無有權利義務關係，因亦無契約之可言也。

除上述社會應酬所訂之約以及其他空泛契約外，若契約之標的，非屬不法，均應認爲具備第五要素而有法律效力。

契約之標的絕對不法者約有三種：（甲）違背本國法令及國際條約者，（乙）侵犯政府各官廳權限者，（丙）破壞社會公益或個人利益者。

（甲）違背本國法令及國際條約之契約 *Agreement Violating Constitutional or Statute Law or federal Treaties*

凡屬美國人民所締結之契約，無論違背美國政府或本州一切法令，與夫破壞本國與外國所訂立之條約 *Treaties* 均應作爲無效。此種無效之契約，爲數實多，不勝枚舉。茲僅述其重要者如下。

(一) 星期日契約 Sunday agreements

各州法例關於星期日禁止各種交易，大抵相同；但當事人雙方事前約定在星期日商議事件，留置隔日舉行者，法律仍認爲有效。

例案五七 Enert v. Kleimenhagan, 60 N. W. (S. D.) 851 (1894)

Kleimenhagan (甲) 於星期日與 Enert (乙) 約賣出二匹馬，並保證該馬強健可用。翌日 Enert (乙) 與彼相會，將馬交付。日後 Enert (乙) 以馬孱弱，認爲失約。Kleimenhagan (甲) 抗議，謂契約係星期日所訂，應作無效云云。判決如左：

星期日訂約賣馬，至星期一交付，是將昨日之約，加以承諾，仍屬有效。

凡星期日所結契約，如係關於禮拜事情，慈善事業，及世俗以外之事，均不受法規所拘束。例如在星期日僱一馬車，約定前往某地拜謁父母，則此僱車之約仍屬有效。

(二) 相賭契約 Gambling agreements

相賭行爲，爲法律所禁止，各州規定，大略相同。如跑馬，賽會，金錢，賭博，以及類似相賭之各種行爲，一經發覺，應受相當懲罰，無所寬宥。

凡以金錢助人賭博，是以金錢勸人爲不法行爲，不得要求償還。但借人以金錢雖知用爲賭博，然未勸誘其爲

此行爲，仍得不負不法行爲之責，出借金錢，亦應償還。

賣空交易 Brokershop transaction 與投機營業 Investment on margin 不可不加區別。賣空交易，僅以市價之高低爲相賭，實際上並無股票 Stock 與商品 Commodities 之交易；至若投機營業則不然，係投機營業家託定經紀人 Broker 購買股票或商品，如定購 Northern Pacific Railroad 股票二十張或麥一百桶，經紀人受投機營業家之託，隨即交付所定貨品，而爲合法之買賣，與僅賣空而不交貨者不同。故當買賣之際，經紀人如以大宗款目貸借投機營業家以便交付賣價，此種借款係屬合法。較之不動產交易之經理人，以款借貸買主尤見效力。

### (三) 高利契約

各州法律爲防資本家任意提高利率壓抑借款人起見，多規定法定利率以爲限制，不許超過法定利率取得利息。以下列表式係指明（一）法定利率於貸款人與借款人未定有利率時用之。（二）各州所定最高利率，（三）貸款人約定利率高於最高利率時，除罰款部分外，其高利應加以相當折扣或充公。此外尚有法例規定，高利業已取得時，應加重懲罰，最高利率除成文契約外，其他契約不得援用。

州名	法定利率	最高利率	超過最高利率之懲罰
Alabama	8	8	利息全數充公
Alaska	8	12	二倍利息之罰款
Arizona	6	10	無 罰
Arkansas	6	10	本金與利息充公
California	7	無限	無 罰
Colorado	8	24	無 罰
Connecticut	6	12	本金與利息充公並罰款
District of Columbia	6	6	監禁
Delaware	6	6	利息全數充公
Florida	6	6	本金充公
Georgia	8	10	利息全數充公
Idaho	7	8	利息百分之八以上充公
Illinois	7	12	{ 利息充公並每年扣本 金百分之七
Indiana	7	12	利息全數充公
Iowa	6	8	利息百分之八以上充公
Kansas	6	8	{ 利息全數並每年百分 之八本金充公
Kentucky	6	10	利息百分之十充公並罰 款與所增加利息之總計 相等
Louisiana	6	6	利息百分之六充公
Maine	5	8	利息全數充公
Maryland	6	無限	無 罰
Massachusetts	6	6	利息百分之六充公
		無限	無 罰

州名	法定利率	最高利率	超過最高利率之懲罰
Michigan	5	7	利息全數充公
Minnesota	6	10	本金與利息充公
Mississippi	6	8	利息全數充公
Missouri	6	8	過分之利息充公
Montana	8	12	作二倍利息之充公
Nebraska	7	10	利息全數充公
Nevada	7	12	無 罰
New Hampshire	6	6	作三倍之過分利息之充公
New Jersey	6	6	息利全數充公
New Mexico	6	12	作二倍利息之充公
New York	6	6	本金與利息充公
North Carolina	6	6	利息全數充公
North Dakota	7	12	利息全數充公
Ohio	6	8	作過分利息百分之六以上之充公
Oklahoma	6	10	利息全數充公
Oregon	6	10	本金與利息充公
Pennsylvania	6	6	過分利息充公
Rhode Island	6	30	本金與利息充公

(五十元以上之借款)



州名	法定利率	最高利率	超過最高利率之懲罰
South Carolina	7	8	利息全數充公
South Dakota	7	12	利息全數充公
Tennessee	6	6	過分利息充公並加罰款
Texas	6	10	利息全數充公
Utah	8	12	本金利息充公
Vermont	6	6	過分利息充公
Virginia	6	6	利息全數充公
Washington	6	12	作二倍利息之充公
West Virginia	6	6	以利息百分之六以上充公
Wisconsin	6	10	利息全數充公
Wyoming	8	12	利息全數充公

(乙) 侵犯政治上權限之契約 Agreements interfering with public government

第二種不法標的之契約，即契約涉及行政、立法、司法等政治機關之權限者。例如與人約願擔保美國郵政局能移設於某商店辦理，是欲取得不正當之利益，該約作爲無效。又如庇護他人爲不法行爲或干涉立法權根之約，均作爲無效。蓋公家之事，依法施行，有一定之辦法，不容私人弄弊，從中取得利益故也。

例案五八 Drake V. Laner, 86 N. Y. Supp. 986(1904)

Drake (甲) Laner (乙) 約爲向官廳工程師疏通，將 Erie 運河工程許其估價包工，不爲公開投標，以便從中得利；一面又託與彼有交情之官廳人員從中照拂。及事成功，Drake (甲) 因不得酬報，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約之標的，係屬違法，應作爲無效。Drake (甲) 不得要求酬報。

凡以消滅刑事訴權爲標的之契約，係屬無效。蓋刑事案件應歸諸法院審理，若以金錢私行撲滅，未免損害公權。但有犯罪行爲除受刑事處罰外，尙須以金錢賠償被害者之損失，則被害者要求該項賠款，不得認爲消滅訴權。

例案五九 Powell V. Flanary, 109 Ky. 342(1900)

Powell (甲) 以空白支票二張，經簽字後，交與 Flanary (乙) 購買燕麥，並囑按賣價若干，自行簽字作爲付款。Flanary (乙) 將支票一張填寫二百五十元前往兌款，收爲私用。事被 Powell (甲) 查覺，告

以應受刑事處分。Flanary (乙) 與其同伴寫一期票二百五十元償還債款，作爲了事。當時並無以金錢消滅刑事訴權情事；不過實際上 Flanary (乙) 未爲訴追而已。後因期票不履行涉訴。被告主張該契約係不法成立，不生效力。判決如左；

Powell 之約，其標的並非爲消滅訴權，實係要求賠償損失，仍屬有效。

(丙) 破壞社會公益或個人利益之契約 Agreements injurious to the people at Large or to particular individuals

第三種契約標的之不適法，即契約之內容，係破壞社會公益或個人利益，如禁止商業競爭之契約是也。百年來關於限制商業競爭之契約，在法律上多不實行。至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並一九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美國國會始頒布律例嚴禁各州或各州與外國間之商業專賣，並加以相當懲罰，所謂 Sherman 與 Clayton Anti-Trust 之法令是也。

例案六十 Cravans V. Carter-Crume Co., 92 Fed. 479(1899)

Cravans (甲) 等私自聯合壟斷全國木碟出產品百分之八十，提高價格。Cravans (甲) 等與 Carter Crume (乙) 約，許以九千元之代價，將其木碟製造所停止營業一年。在此契約期間內，不得與任何人作此種買賣。此約係壟斷營業計劃辦法之一部分，嗣後 Cravans (甲) 提起訴訟，主張九千元之權利。判決如左：

該契約無效，不得主張權利。

壟斷商業之約，固應禁止。但遇有特種情形，在一定期間內，亦可許商人作相當之聯合，使同種營業者不至在同一商業地域內為不正當之競爭。若法律對於此種商業上聯合概加禁止，恐競爭之結果，新開營業者，以一時低價，得購買人之歡迎，同時舊營業者，主張正當買賣，反受新營業者之打擊。是營業競爭於商業前途，反呈不利。故按地方商業情形互相聯合，對於不正當之競爭加以相當約束，仍為法律所容許。如小城邑中之買賣，亦可規定相當之限制。不准在同城邑任意開張，以為無益之競爭。但一方為保護購買人利益起見，此種限制，亦僅准在同城邑行之。若同時對於他城邑之同種營業，概行限制，則又非保護商業之道也。

例案六一 Cooper V. Edeburn, 198 Pa. 229(1901)

Cooper (甲)與 Edeburn (乙)同為測量技師。二人合夥營業，至一八九九年 Edeburn (乙)願行退股。Cooper (甲)交付四千五百十七元為 Edeburn (乙)之合夥持分。並約明以後不得在 Allegheny 郡區內作同種之營業。當經 Edeburn (乙)承認。後 Edeburn (乙)違約，在該郡區內作同種營業。Cooper (甲)阻之，因起訴訟。判決如左：

Cooper (甲)阻止 Edeburn (乙)營業，事屬正當。Edeburn (乙)不能不受該約之約束。

例案六二 Roberts V. Lemont, 102 N. W. (Neb.) 770 (1905)

Lemont (甲) 以保險營業權賣與 Roberts (乙) 約明以後無論在何處概不作同種營業。此種禁止並無一定地域，亦無一定期間。後 Lemonts (甲) 在 Robert (乙) 居住之 Norfolk 地方仍為同種之營業。Roberts (乙) 阻之，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此種禁止使同種營業人終身不得在各地作同種營業，是有礙公益，不能與以效力。若事前雙方當事人曾約定不得在 Norfolk 地方作保險營業，則為法所許。今該約之限制實屬不當，Lemont (甲) 在 Norfolk 地方營業仍得不受該約之拘束。

商店之營業如其範圍較廣者，限制之區域，應較他小商店為大。使他方購買人不至限於一方不能享買賣自由之利益。故在一定區域內限制同種營業，應定以相當之期間，不可作永久之限制。蓋限制終身不得在一定區域內作同種營業，為法律所不許。即其限制之區域雖屬甚小，亦只許為相當時間之限制。倘限制某人不為某種營業，且並收其人為自己營業之僱傭，則其營業自由權之限制，更不可不有一定之期間。試以送貨人言之，一人被僱在某處送牛乳，則必約明於一定時期內，在某處不得作同種營業。過此一定僱傭時期，則仍得在該處為同種之營業，以保護個人營業之自由。

依通常之例，批發貨物人與購貨人協約，不將定價減少售賣他人，法律不能與以效力。此不獨普通買賣為然，即享有特許賣權或特別商品得有專賣權者，亦不能着售賣人按定價發售其貨品。例如出版權者，有出版某書籍

之權。然不能使書店必按定價售賣其所出版之書是也。

例案六三 *Straus and Straus v. Americ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31 U. S. 222 (1913)

通常國中各書局多私自協約，不許減價售賣書籍。*Straus and Straus* (甲)因低減書價，被美國印書聯合會除名，并有數種書籍不許買賣。二人依據法令控美國印書聯合會壟斷書籍買賣，並要求賠償損失。判決如左：

美國印書聯合會阻止 *Straus and Straus* (甲)收買書籍，係屬違法。即按諸版權條例，出版人無干涉各書店減售書籍之權。若加不當之限制，自為法所不許。

契約之成立使家戶關係生不良之效果者，不生效力。故法律對於婚約常加保護，不容任意離婚。試舉例言之，若夫欲放棄其妻，給以金錢約其不提出離婚之訴，係屬無效是也。

例案六四 *Globe's Estate v. 127 Ia. 121* (1905)

*Globe* (甲)與Mrs. Aldinger (乙)約，若彼前往Chicago拜謁其所愛之婦人，並引誘該婦人與之結婚，願以二百元為酬報。Mrs Aldinger (乙)如約行之，要求酬報，不得，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約係以騙誘婚姻為內容，有礙風化，不能發生效力。

凡以金錢使人放棄職分上責任係屬有礙公共秩序，法律不准實行。如以金錢給與公司之總經理使之不服

職務，是使公司發生不利益，法律自不能與以效力。

例案六五 *Ellicott v. Chamberlin* 38 N. J. Eq. 604(1884)

*Ellisha Warford* (甲) 臨死時，遺囑其財產管理人，以其全部財產付與其女 *Mrs. Ellicott* (乙) 終身享有。*Chamberlin* (丙) 為財產管理人之一，與 *Ellicott* (乙) 約，許渠一萬元，願放棄其管理權。*Ellicott* (乙) 許之，先交款半數。嗣後 *Chamberlin* (丙) 因要求餘款不得，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財產管理人雖有放棄管理權之自由，但以遺囑人之信託而為買賣行為，顯係違反法律，不能發生效力。此外有一種事情，雖無關代理人之責任，而以犧牲第三者之權利作為契約之標的時，亦為法所不許。例如甲對第三人之拍賣，作正當之估價。同時乙往估價，欲以低價取得之，與甲相約，許以金錢，使不估價。則該約不生效力。蓋公然以破壞第三人貨價為目的，事屬不當故也。若多數購買人共同出價金購買某種貨物，通常固屬合法；但多數人為達投標目的起見，因而私行協約，減低賣價，從中謀利者，仍無效力可言。

例案六六 *Fletcher v. Johnson* 139, Mich. 51(1905)

有一銀行售賣股票，公開評價。*Fletcher* (甲) 與 *Johnson* (乙) 均欲收買。二人協約不相競爭，只以 *Johnson* (乙) 一人前往，以低價購得之。其利益二人均分。後二人爭利，因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契約以犧牲第三人之利益為目的，認為違反法律，作為無效。

契約之成立以破壞他方契約爲目的者，則其目的係屬不法，不能發生效力。因此不法契約之實行，第三人致受損失，應使該契約當事人負責賠償。但該受損失人若事前係屬知情，得於未破壞前，請求法庭加以禁止，以免損失。

例案六七 *Moody V. Newmark* 121 Cal. 446(1898)

*Robinson* (甲)以燕麥賣與 *Suman* (乙)收賣價半數。*Suman* (乙)即以該燕麥抵押於 *Newmark* (丙)爲借款擔保。*Robinson* (甲)知之，私與 *Newmark* (丙)約，如 *Suman* (乙)未交清其賣價，不得以燕麥交還。*Newmark* (丙)許之。*Suman* (乙)至期還債，*Newmark* (丙)將燕麥交還。*Moody* 控 *Newmark* (丙)違反與 *Robinson* (甲)所訂之約，要求賠償。判決如左：

*Robinson* (甲)與 *Newmark* (丙)約，*Suman* (乙)還債時，將其燕麥代爲扣留，是該契約使 *Newmark* (丙)違反履行義務，不能發生效力。*Newmark* (丙)得不負賠償之責。

### 問題

- (一) 賣空交易與投機營業有何區別？試說明之。
- (二) 本州法律對於利息之規定如何？
- (三) *Lloyd*(甲)爲民政選舉官之候補人員，曾經付出合法手續費若干。*Jones*(乙)審知 *Reeve*(丙)爲其勁敵，與 *Lloyd*(甲)約，若彼不助



Beave (丙)當選,願負擔彼之手續費,作為酬報。Lloyd(甲)許之後 Jones(乙)失約, Lloyd(甲)可要求付款否?

(四) Hart (甲)曾在 Middle West 地方,作早晨食品之營業,極見興旺,遂與 White(乙)約,願將此種買賣讓與。彼在此州中,五年內不為此同種營業,該約有效否?

(五) Hoyt(甲)為 Cramp(乙)營業夥伴,約以二年為期。Carr (丙)為 Cramp (乙)營業之競爭人,與 Hoyt(甲)約,彼若放棄與 Cramp (乙)所訂之僱傭契約,願以一千元作為酬報。Hoyt(甲)許之,即行脫離關係。Cramp(乙)彼得要求 Carr(丙)交款否?

## 第七章 契約之第六要素(特種的)一定方式 Special Formality

前五章所述五種要素爲一般契約所應具備，此外尙有特種契約須具備第六要素，即契約之成立，須有一定方式，否則無效。但具備一定方式，同時仍須具備前述之五種要素方有效力。本章所述，要式契約即不動產契約，保證契約，以及其他特種事件之契約。茲分述於下：

前述特種契約之文字，非僅指寫作之文字而言。即打字機或印刷之文字，經雙方簽字後，均有同等效力。固不必以親筆爲限。

(甲)不動產之買賣及租借契約 Sales of real estate, and certain other realty contracts  
各州立法部均規定不動產之買賣，須立字據並簽字爲憑。

例案六八 Brawdy v. Brawdy 7 Pa. 157(1847)

John (甲)以口頭承認以地皮賣與其兄弟 Mores (乙)，得價九百元。Mores (乙)付款半數，要求接收地畝。John (甲)不肯交付，因起訴訟。判決如左：

Mores (乙)不能根據口頭契約，要求交付地畝，應令退還賣價。

凡租借不動產定有租借期間者，亦須作成字據，並加簽字方得有效成立。至租借期間，各州法例雖規定不同，

但均認租借契約應行立據簽字。若僅以口頭行之，均無效力。

例案六九 Bacon v. Parker, 137 Mass. 309(1884)

Bacon (甲) 與 Parker (乙) 二人以口頭約定 Bacon (甲) 向第三人購一地皮，與 Bacon (甲) 自己所屬地皮毗連之處，蓋一儲貨倉庫。Parker (乙) 承認向 Bacon (甲) 租借五年，每年加納若干租金。面約之後，Bacon (甲) 依約行之。不料 Parker (乙) 違約，不肯履行租借契約，遂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約係租借不動產，應立字據。Bacon (甲) 雖費盡金錢，建築倉庫，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此外關於信託不動產之契約，亦須立據簽字，否則不能發生效力。法律雖未明定是種契約應履行一定方式，但為商業上便利起見，自當以文字行之，免致蒙意外損失。

例案七十 Brock v. Brock, 90 Ala. 86(1890)

Brock (甲) 轉移其不動產於其妻。數年之後，Brock (甲) 提出訴訟，聲稱彼以不動產轉移其妻時，其妻口頭承認，若彼戒絕浪費之習慣時，將其財產交還。判決如左：

Brock (甲) 與其妻所約，係屬口頭，不能發生效力。

(乙) 特定動產之買賣契約 Certain sales of personal property

各州多數法例關於特定動產之買賣，若貨物或價金未曾將全部或一部交付，必須立字據，並加簽字，否則無

效。

例案七一 Allard v. Greasert 61 N. Y. 1 (1874)

Greasert (甲) 由 Allard (乙) 處購帽九十頂。每頂賣價均不及三元。其總賣價共計一百二十二元二角半。約定之後，當時 Greasert (甲) 未曾交款，其貨品送到時，違約不受。Allard (乙) 控之。判決如左：

依據紐約 New York 法規所定，凡買賣動產其賣價如在五十元以上應立字據。今 Allard (乙) 賣出動產，係在五十元以上，其契約僅以口頭行之，不能認為有效。

各州及各區關於動產之買賣，規定在下列賣價以上應立字據為憑。

二千五百元以上者，如 Ohio 州是也。

五百元以上者，如 Arizona, Massachusetts, New Jersey,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等州是也。

二百元以上者，如 California, Idaho, Montana Utah 等州是也。

一百元以上者，如 Connecticut 州是也。

五十元以上者，如 Alaska, Colorado, Georgia, Indiana, Maryland, Michigan, Minnesota, Mississippi, Nebraska, Nevada, New Mexico, New York, North Dakota, Oklahoma, Oregon, South Carolina,

South Dakota, Washington, Wisconsin, Wyoming 等州及 Columbia 各區域是也。

四十元以上者，如 Vermont 州是也。

三十五元以上者，如 New Hampshire 州是也。

三十元以上者，如 Arkansas, Maine, Missouri 等州是也。

不論數目多寡，如 Florida, Iowa 等州是也。

(丙) 成立後限一年以上履行之契約 Contract to be performed more than a year after they are made

下列各州及各區規定當事人雙方締結契約，定一年後實行者，必須立據並加簽字，否則無效。

Alabama, Alaska, Arizona, Arkansas, California, Colorado, Connecticut, Delaware, Florida,

Georgia, Idaho, Illinois, Iowa, Indiana, Kansas, Kentucky, Maine, Maryland, Massachusetts,

Michigan, Minnesota, Mississippi, Missouri, Montana, Nebraska, Nevada, New Hampshire, New

Jersey, New Mexico, New York, Ohio, Oklahoma, Oregon, Rhode Island, South Carolina, South

Dakota, Tennessee, Texas, Utah, Vermont, Virginia, Washington, West Virginia, Wisconsin,

Wyoming。

判例七二 Nichoho v. Weaver 7 Kan. 373(1871)

Anna Nichoho 控 Michael Weaver (乙) 違背口頭婚約。但該婚約係定一年後履行。判決如左：  
該約既定一年後履行，未曾立有字據，不能認為有效力。

(丁) 保證契約 Contracts of Suretyship and Guaranty

凡為第三人承擔債務或保證履行所成立之契約，必須該保管證人本身或其僱傭人加以簽字，否則不生效力。

例案七三 Knox v. Nutt. Daly(N. Y.)213(1862)

Knox (甲) 為一帽匠。Nutt (乙) 為夥友。Nutt (乙) 以口頭與 Knox (甲) 約，凡屬彼之朋友購帽欠帳，均負責任。Knox (甲) 許之。遂以帽賒賣於 Nutt (乙) 友人。嗣後 Nutt (乙) 不負責任，Knox 控之，判決如左：

Nutt (乙) 之約，係屬口頭。Knox (甲) 不得要求償還。

例案七四 Brown v. Farmers & Merchants National Bank 88 Tex. 265 (1895)

W. O. Brown (甲) 為未成年人。國立農商銀行代為墊付票款。當經 E. Y. Brown (乙) 以口頭承認償還該債款。嗣後 E. Y. Brown (乙) 違約，銀行控之。彼以此種擔保契約，依法律規定，須立字據為抗

辯，而銀行一方則認 W. O. Brown (甲) 係未成年人，其承諾根本上無效。因之 E. Y. Brown (乙) 之擔保債務，乃直接負責任，不得以通常擔保契約須要式者作為比例。判決如左：

該未成人之承諾，並非根本無效，不過得以撤銷而已。至 E. Y. Brown (乙) 之擔保，係屬口頭，仍不能認為有效。

上述情形又有例外。一方表面上雖為人承擔債務，實則債務責任直接歸彼負擔者，其承諾不必成立字據。例如開單定貨，約將該物交付他人收受，而賣價歸自己負責，此種承諾仍不必以文字行之。蓋此種承擔，承諾人自己本居債務之地位，並非為第三人負擔債務故也。又如為第三人承擔債務，用以償還從前對第三人所負之債務，此第三人被承擔之債務，既以舊債相抵銷，不復再負該債務。同時此承擔債務之人，其對甲方之舊債，既經抵銷，則彼之承擔該債務，即為該債之債務人，其承諾仍可以口頭為之。

例案七五 Crawford V. Edison. 45 Ohio 239(1887)

Smith (甲) 承認以四千二百五十元之建築費為 Crawford (乙) 蓋房屋一間。Smith (甲) 當蓋屋之時，以一百五十五元僱 Edison (丙) 修造屋頂，幫助竣工。Edison (丙) 修造屋頂，僅及三分之一之時，不料 Smith (甲) 中途棄其工程，逃往他處。Edison (丙) 遂通知 Crawford (乙)。若彼承認其修造費用，願為竣工。Crawford (乙) 以口頭承諾，該工告竣後，願付與一百五十元。後 Crawford (乙)

違約，Edison (丙) 控之。判決如左：

Edison (丙) 有主張債款之權，按現行法雖有規定爲他人承擔債務之契約，須作成字據，但不適用於此種案件。蓋 Crawford (乙) 之承諾，非爲 Smith (甲) 承擔債務，實爲自己之利益而爲承諾。自不得以 Smith (甲) 作爲對抗。

各州法例亦有規定爲他人承擔不及二十元之債務，無須作成字據；但此種規定各州亦不盡同。故關於承擔債務之契約，無論大小，概以立字據爲妥。

(戊) 其他特種契約 *Certain miscellaneous contracts*

除上述各種契約外，各州法規多規定特種契約須具備一定方式。又各州關於政治機關所結契約，均以字據爲憑。例如行政、立法、司法等公署所結契約，必須立據，否則不生效力。

例案七六 *Times Publishing Co. V. Weatherby 139 Cal. 618 (1903)*

依 California 州 Eureka 邑約章所規定，凡關於本邑公事所結契約，或其他約字，須以議事會之證書，經本邑長官核准後，再咨市長簽字，始有效力。Times Publishing 公司收接議事會證書後，(未執有本邑長官之正式文憑) 即行承辦印刷書件。後議事會給單向會計員 Weatherby (甲) 領款。該單雖經市長簽字，但未得 Eureka 長官許可，Weatherby (甲) 不肯付款，遂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原告未曾執有該邑長官正式憑照，不得要求款項。

### 問題

- (一) 特種契約應具備第六要素，其內容如何？具備第六要素之特種契約，須再具備其他五種要素否？
- (二) Gobeck(甲)以口頭承諾將其房屋並地皮賣與 Chabert (乙)後，Chabert(乙)若行交款，彼得若 Gobeck (甲)移轉其房屋並地皮否？
- (三) Edwards (甲)以口頭與 Taylor(乙)約，若 Taylor (乙)志願於其租屋內放一昇高機器，彼每年願以五千元租金租借 Taylor (乙)信以為真，為置昇高器於租屋內，而 Edwards (甲)不肯踐約。Taylor (乙)有無根據，要求 Edwards (甲)賠償？
- (四) 凡信託不動產之契約，應適用何種規定？動產之買賣，其價值超過一定數目時，其契約須作成字據否？
- (五) 本州法例，對於成立後一年實行之契約，如何規定？
- (六) 保證契約，須作成字據否？
- (七) 何種契約，亦須具備一定方式之要素？



## 第二編 契約效力之發生 *The operation of Contracts*

### 第八章 契約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 *The exercise of Contractual Right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第一編所述專論契約之成立，至契約如何履行，則於此章述之。契約之效力，在於發生權利義務關係。第二編即論述契約成立之後，何方行使契約上權利，何方負擔契約上義務。

契約之本體爲當事人間之合意表示，第三人當然不受拘束。（但授權僱傭人使代自己結約，則自己即係當事人又當別論。）如甲與乙二人在法律上不得私自結約，而以契約上責任歸諸第三人負擔是也。

例案七七 *Texas and Pacific Railway Co. V. Watson, 190 U. S. 287 (1902)*

*Watson* (甲)與 *O'Neil* (乙)約，願以棉花存儲於鐵路公司停車場相近之地壇上，該地壇係由 *O'Neil* (乙)向鐵路公司租借應用，*Watson* (甲)全未與聞。且租借時雙方尙有約章，如發生火警不負賠償責任，彼亦全不知情。不料地壇上之棉花被公司車頭之火炭燃着，付之一炬。*Watson* (甲)提起訴訟，要求鐵路公司賠償損失。判決如左：

鐵路公司不得以 O'Neil (乙) 租約所載，發生火警不負賠償責任為抗辯理由。蓋租借之約，其效力不能及於第三人，Watson (甲) 得不受拘束。該公司仍應負責賠償。

依通常之例，契約上權利僅當事人有行使之權。故契約之內容包含一種條件，即以金錢或勞務許第三人。若非與第三人有直接利害關係，則此第三人對此契約，無行使之權利。除下述特種情形外，普通契約僅可及於與契約有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例案七八 Margan Engineering Co. v. McKee, 155 Pa. 51 (1893)

John Henry (甲) 享有電氣營業特權與 McKee (乙) 訂立契約，Henry (甲) 許 McKee (乙) 得購買該電氣營業特權，而 McKee (乙) 亦許備款依數個發動機並一發電機之標本製造器械以應營業。該發動機與發電機之標本係由 Henry (甲) 向機器公司購得，未經付價。後 Henry (甲) 無力交付該機器標本賣價。公司遂着 McKee 負責，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機器公司與 Henry (甲) 所結契約，McKee (乙) 並未與聞；且其契約乃為公司利益成立，該公司對 McKee (乙) 無要求付款之權。

凡為第三人利益而成立契約，則此第三人對該契約有請求之權利。例如雙方結約，將某項財產移轉於第三人，則此第三人對此移轉財產契約得主張權利；但其契約之成立為第三人利益係屬偶然，非有絕對權利，且並非

第三人之利益爲契約惟一之目的時，則此第三人法律上仍不得主張權利。

例案七九 *Arnold v. Nichols* 64 N. Y. 117(1876)

Hinman (甲) 以二千元借 Brown (乙) 經營商業。數月之後，Brown (乙) 與 Nichols (丙) 合夥營業，將其營業財產盡行移轉。當即約定，Brown (乙) 所欠 Hinman (甲) 之債務，嗣後即由商店負責。及 Hinman (甲) 逝世，其財產管理人 Arnold (丁) 要求該商店償還移轉債務，被其拒絕，遂起訴訟。判決如左：

商店應負債還債務責任，Brown (乙) 與商店所結契約，係爲 Brown (乙) 之債權人 Hinman (甲) 利益起見。而 Brown (乙) 所轉移商店之財產，Hinman (甲) 本有主張之權利，商店自應負責。

### 問題

- (一) *Garding* (甲) 與 *Drake* (乙) 立約，*Drake* (乙) 應以一千元購買 *Boyle* (丙) 之圖書館，*Boyle* (丙) 應否受其拘束？
- (二) 依上述事件，*Boyle* (丙) 交付圖書館作爲要約，彼可強制 *Drake* (乙) 備款一千元購買否？
- (三) 若契約之成立，以第三人之利益爲目的，此第三人對該契約應享有何種權利？

## 第九章 契約權利義務之移轉 The Transfer of Contractu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甲) 基於法律行為之移轉 Transfer by subsequent agreement

甲與乙成立契約後，甲乙兩方得丙同意，甲可將契約上權利義務移轉於丙，同時甲即完全脫離關係，此種法律行為使契約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有完全之效力。

例案八十 Foster V. Paine Fisketal. 63 Ia. 85 (1884)

Fisk (甲) 欠 Foster (乙) 債務一千三百元，以其田產為抵押。後 Draper (丙) 購得 Fisk (甲) 所抵押之田產，當經雙方合意，將一千三百元債務歸 Draper (丙) 償還。Foster (乙) 承認 Draper (丙) 為其債務人，Draper (丙) 因交 Foster (乙) 期票一張負償還責任。嗣後 Foster (乙) 因他項交易與 Fisk (甲) 及他人涉訟，對 Fisk (甲) 要求前項債務，判決如左：

Fisk (甲) 之債務，既經移轉他人，不再負償還之義務。  
凡契約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非經同意不能使第三人負責。

於此有一問題應加研究者，即何種契約一方未經對方同意，可將自己契約上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就通常契約而言，他方當事人如不明示反對意思，而契約之性質，又屬得以移轉，自可以一方意思移轉之。即就對方而

言，亦不因契約權義之移轉，受若何之影響。例如甲與乙結約，甲爲乙服役，甲不能僅得第三人丙同意，即可移轉其義務於丙。丙能履行其義務，則甲可以卸責，尙不生問題。若實際上丙不能履行時，甲不能僅得丙之同意，不負履行責任。

例案八一 Rice V. Gibbs, 33 Neb. 460 (1891)

Gibbs (甲)許 Archibald (乙)以一種特權，在此五個月內得購買其不動產。Archibald (乙)將此種特權讓與於 Rice (丙)。Rice (丙)依 Archibald (乙)契約特權，通知 Gibbs (甲)在此五月內，擬備款購買其不動產。Gibbs (甲)不許，Rice (丙)控之。判決如左：

按特權契約之性質可以移轉。若 Rice (丙)交付賣價，Gibbs (甲)即應交付不動產。契約權利如屬債款，不動產，動產，雖未得負義務之對方之同意，亦可移轉。故契約一經成立，享有債權或物權之一方，即可將其所得權利移轉於第三人，對方對於該債權或物權之移轉，不得加以否認。

例案八二 Tripp V. Brownell, 66 Mass 376 (1853)

Tripp (甲)係一捕鯨船戶之水手，以其勞務關係得分潤捕鯨營業利益之一部分。Tripp (甲)因事外出，向 Seabury (乙)處借款，約以應得利益之一部分撥 Seabury (乙)收取。當將權利移轉之事通知捕鯨船主後，Tripp (甲)不認其權利之移轉，提起訴訟，要求船主交還其應得之利益。判決如左：

該權利之移轉，尙屬合法。船主既受通知之後，即對 Seabury (乙) 負給付之責，Tripp (甲) 不得再行要求權利。

例案八三 Spare v. Home Mutual Ins. Co., 17 Fed. 568 (1883)

Ben Lurch (甲) 以倉庫交 Home Mutual 公司保險，後該倉庫發生火險。Lurch (甲) 將其應得保險權利移轉於 Spare (乙)。Spare (乙) 要求公司交付保險金，公司不許。判決如左：

依保險約章，凡未發生危險之時，欲將保險契約移轉他人，事前須經公司同意。但在危險發生之後，將保險應得之權利移轉於他人，尙無不合。Spare (乙) 自可向公司要求保險金。

依上所述，甲對乙負擔勞務，甲不能僅得第三人內之同意，將其勞務歸丙負擔。丙若不能履行其義務時，乙可要求甲自行負責，固不待言。但丙若能完全履行甲之義務，乙仍不如意，則甲可否直將自己所負義務交丙履行。又須視其契約之性質如何以爲斷。例如甲與乙結約，甲所負擔義務，不必以甲爲惟一履行之人，則甲可請第三人丙代爲履行。

但遇有特別情形時，甲所負擔之義務，屬於甲之技能，而爲契約之主要之事項，則甲非得乙同意，不能以丙代替自己。又契約之履行，與甲乙雙方有密切關係者亦同。契約權利義務之移轉既與結約當事人有密切關係，則當雙方結約時，其權利義務是否可以移轉，不可不先行確定，免致爭議。



例案八四 Boston Ice Co. V. Potter 123 Mass. 28(1877)

Potter (甲)於一八七三年購用 Boston 製冰公司冰塊，嗣見該公司送冰不見便利，即於一八七四年改用 Citizen 製冰公司冰塊。後 Boston 公司收買 Citizen 公司營業，Citizen 公司遂將所有用戶移轉 Boston 製冰公司交易。用戶 Potter (甲)亦在移轉之列。Boston 製冰公司接收營業，仍以冰塊供給 Potter (甲)使用，但未會通知移轉營業情事。Potter (甲)只認其所用冰塊係由 Citizen 公司供給。及接到 Boston 製冰公司通知，始知前日購用冰塊均由該公司供給，Potter (甲)不肯付款。公司提出訴訟，判決如左：

該公司自一八七四年以後，所給冰塊不得要求酬值。蓋 Potter (甲)並未與 Boston 製冰公司另訂契約，兩家公司之移轉營業，亦未之知，且彼前對 Boston 製冰公司所給冰塊，曾經表示不滿，則彼與 Citizen 公司所定購冰之約，非得其同意，當然不生效力。今 Boston 公司當接收 Citizen 公司時，既不先為通知，當然不得主張權利。

例案八五 Litka V. Wilson, 39 Mich 94(1878)

Kruger (甲)有田十畝，許 Wilcox (乙)共同耕作一年，利益共分。二人遂立合同，載明 Wilcox (乙)之妻為 Kruger (甲)主持中饋，並為其洗衣。合作甫經二月，Wilcox (乙)之妻遠離家庭，Wilcox

(乙)遂將此種合作事情移轉其父處理其母願為 Kruger (甲)主中饋，並為洗衣。Kruger (甲)不許，將該田賣與 Litka (丙)後 Wilcox (乙)之父，前往伐木，被 Litka (丙)所阻止，遂起訴訟。判決如左：

此種合作契約，關係個人技能，不得任意移轉。Wilcox (乙)之父，不能對 Kruger (甲)要求共同耕作之權利。

事前先與人立約以將來所得工資作為移轉，若其工作既非常業，又未經實行，則此契約之標的，全屬空泛，不能認為有效。但正在為人工作或即將被僱，對僱主聲明將其將來所得工資交付某人清理債務，則此契約仍得成立。然此種移轉工資契約，亦僅行於普通工作。若在官廳服務所得薪俸，通常均不許移轉。蓋官廳專為公務而設，關於私人來往事件多不願問故也。

例案八六 St. Johns V. Charles 105 Mass. 262(1870)

St. Johns (甲)約為 Charles (乙)砍伐樹木，除取得雜枝外，並得工錢一百文。St. Johns (甲)既行動工之後，與 Asa Taft (丙)有所交易，發一匯票與 Asa Taft (丙)向 Charles (乙)處取款。其匯單如下：「祈將伐木工錢全數撥交 Asa Taft (丙)收為荷。」當經 Taft (丙)先行通知 Charles (乙)道：St. Johns (甲)竣工之後，Taft (丙)前向 Charles (乙)收款，Charles (乙)不肯交

付，遂起訴訟。判決如左：

St. Johns (甲) 與 Charles (乙) 成立僱傭契約之後，將其所得工錢移轉他人，並無不合。Tate (丙) 自可主張權利。

(乙) 基於法律規定之移轉 *Transfer by operation of Law*

凡經宣告死亡之人，其遺留財產須指定人員處理之。即第十七章中所述契約，當事人一方宣告死亡，其契約關係，仍得繼續存在是也。故一方經宣告死亡，其繼承人或財產管理人須履行死亡人契約上所負擔之義務。然繼承人或財產管理人既負死亡人應擔之義務，同時死亡人所享有債權，該繼承人或財產管理人亦可執行要求債務人清償。死亡人雖未指定人員管理其財產，可依法律規定，將其財產移轉之。

例案八七 *Clegg v. Baumberger, Adm's, 110 Ind. 536(1886)*

Jacob Baumberger (甲) 交律師 Clegg (乙) 期票前往收款，及 Baumberger (甲) 死亡後，Clegg (乙) 收款，不肯交還。Baumberger (甲) 之財產管理人控之。判決如左：

該死亡人之財產權已經移轉於財產管理人。該財產管理人自可主張權利。

關於破產事件，其財產之移轉亦由法律規定而生。債務人宣告破產得不經其同意，逕可依據法律規定，將財產移轉於破產管財人。因之破產管財人對於破產人所有契約權利，雖非為原來之當事人或其讓受人，然為破產

債權人利益計，自可代為管理或處分。至破產事件俟第十七章詳述之。

例案八八 Sauger V. Upton, 91 U. S. 56(1875)

Great Western 保險公司宣告破產，Upton (甲) 被選為破產財產管財人。當時聯邦法院發一命令，該保險公司股東所認股金，如未經交清者，着即交付，以便清理該公司所欠之債務。Sauger (乙) 為該保險公司之股東，不肯交付股金。Upton (甲) 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管財人有執行公司財產之權，自可要求股東補繳股金。

不動產之移轉，在契約上有時可附帶他種權利為不動產原來所應有。例如某地新開街市，兩旁地主如有建築店屋，其前而應留地二十尺寬以便街市通行。故官廳對於地主建築物之限制，如有明文規定，則此種限制不獨可行之於原來地主，即該地移轉他人，亦未嘗不受其拘束。此種限制與土地所有權有密切關係。試舉例言之，兩地主同時以地皮出賣，其一地主以地皮賣與甲，其一地主以與甲相連之地皮，賣與乙。若乙在甲之前面建築房屋迫近甲地，使甲無通行之餘地，則甲得請求官廳阻止之。此種限制，無論原來地主或以後買主均受拘束。凡此契約權利使相鄰地不得絕對行使土地所有權，謂之地上通行權。

例案八九 Sutton V. Head, 86 Ky. 156(1887)

Head (甲) 以地賣與 Sutton (乙)。地契內載明：「該地禁止賣酒在加倫（合我國七升半）以

下。] Head (甲)係在該地鄰近居住，該地原有此種限制，照例亦約定限制。Sutton (乙)既購得該地之後，蓋一房屋，租與 Blair (丙)為賣酒營業。Blair (丙)賣酒在五加倫以下，Head (甲)認為違約，控 Sutton (乙)及 Blair (丙)請求禁止營業。判決如左：

該地契約定有此種限制，Blair (丙)與其地主 Sutton (乙)應同受拘束，Blair (丙)不能不停止是種營業。

### 問題

(一)何謂更改？試說明之。

(二)當事人一方不經對方同意，以契約上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限於何種契約始得行之？

(三) Devlin (甲)於一九〇九年與 Baynton 縣行政機關結約，為其清理城內街道。若 Devlin (甲)不經對方同意，以將來取得之工資移轉於 Sewell (乙)，是否有效？

(四)依上述事情，Devlin (甲)若未得 Baynton 縣行政機關同意，可將清道事件，交 Blackburn (乙)辦理否？

(五)有人於此，未嘗以僱傭為業，亦無與人締結僱傭契約，突然與人立約云：「倘若將來為人工作，所得工資，願行移轉。」此種契約在法律上是否有效？

(六)契約權利基於法律規定之移轉，其情形若何？

(七)繼承人或財產管理人對於死亡人財產有何處分之權？清算財產委員對於破產人之財產有何處分之權？

(八) Cunningham (甲) 由 Hallowell (乙) 購得地皮，契約內載明，凡馬廐粗木匠製造肥料及其他同種買賣，不准在該地營業。嗣後

Cunningham (甲) 將該地轉賣與 Barley (丙)，契約內亦附同種限制。Barley (丙) 擬將該地蓋一馬廐，若其鄰人所居之地，亦有同種

限制，對 Barley (丙) 此種行為，可否加以干涉？試說明之。

## 第十章 流通契約 Negotiable Contracts

(甲)不流通契約權利之移轉 The transfer of Non-negotiable Contractual Right

契約權利之讓與，讓受人 Assignee 之所享權利，不得優於讓與人 Assignor 原有之權利。蓋契約權利之讓與，全以原來契約為根據。讓受人享有契約上利益，不得超越其範圍。且其效力有欠缺時，讓受人所受影響，亦如讓與人焉。

例案九十 Reynolds V. Martin 51 Ia. 324(1879)

Charles Faulk (甲)為 Colwell Martin (乙)鋸木板，計得銀十八元九角五分，Faulk (甲)將其權利讓與 Nathan Reynolds (丙)當 Reynolds (丙)前向取款時，Martin (乙)聲明，渠自 H. K. Davis (丁)處購得 Faulk (甲)所欠債款二十元六角四分。即以 Faulk (甲)之債權作為抵銷。(set off) Reynolds (丙)因被拒絕，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此種抵銷為法所許。Reynolds (丙)不得主張權利。若 Faulk (甲)要求該債款，Davis (丁)得以所買債權作為抵銷。蓋讓受人不得主張優於讓與人原來之權利，Reynolds (丙)對該債款自無請求權利。若乙負欠甲債款，其債款係屬帳款或不流通之證券，甲以其債權讓與於丙，丙必須向乙要求證書。聲明甲之

債款，係屬確實，不生問題，謂之不抗辯證書。(Declaration of no set off) 其內容如下。

SACRAMENTO, CAL., September 30, 1909.

*I, Benedict Brooke, hereby admit that I owe Arthur Allen \$500 for goods sold and delivered by him to me, and that I have no defense to or set-off against this claim, which Arthur Allen is about to assign to Clara Casey.*

[Signed] BENEDICT BROOKE.

Witnesses:

[Signed] AUGUSTINE SOLIMEO.

[Signed] JAMES CASEY.

Sacramento Cal. 一九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前由 Arthur Allen (甲) 處，購得貨物一宗其賣價五百元，未經交付是實。Allen (甲) 將該款讓與 Clara Casey (乙)，Brooke 不加抗辯，特此聲明。

(簽名) Benedict Brooke.

證人：

(簽名) Augustine Solimeo

(簽名) James Casey.



但有一種情形一方雖將契約權利讓與他方，第三人對此讓與尚不知情，則讓受人所得權利，有被剝奪之虞。例如甲對乙享有債權一百元，甲將此債權讓與丙，丙未得乙不抗辯證書，丙所得債權，未見確實，倘甲急向乙處收回債款，丙即不得再向乙要求。雖乙向甲清償債務，係在限期之前，對丙亦得不負責任。蓋乙無從知丙有處分該債之權，自無責任可言。故讓受人取得債權，必須要求債務人發出不抗辯證書，或於取得債權之後，隨即將讓與債權之事，通知債務人。若不為通知，則該債務人無從知悉，自不負責任。

例案九一 Heermans v. Ellsworth 64 N. Y. 159 (1876)

Josph Fellows (甲)以款借 S. Stuart Ellsworth (乙)。後將其債權讓與 John Heermans (丙)及 Heermans (丙)前向取款，Ellsworth (乙)聲明當未接到讓與通知之前，Fellows (甲)已將該款收回，遂起訴訟。判決如左：

此種聲明係屬有效。蓋 Fellows (甲)為債權人，可以取款。但該債權既經讓與 Heermans (丙)應早為通知。今 Ellsworth (乙)於未接通知之前，將款交還 Fellows (甲)則 Heermans (丙)不得抗議。

(乙)流通契約權利之移轉 The transfer of Negotiable Contractual Right

此外尚有多種成文契約，上述不流通契約各種規定，均不適用。例如各種流通證券，其讓受人如執有成文票

據，即可按票面價值要求權利，不受何方拘束。前段所述之不抗辯證書，並讓與通知，均不適用。其流通效力，實非不流通契約所可比擬。

例案九二 Massachusetts National Bank v. Snow 187 Mass. 159 (1905)

H. W. Stevens (甲)發期票 promissory note 一張，付與 Charles H. Snow (乙)。後 Snow (乙)將該期票加以空白簽名 indorsed it in blank (使該票得以見票即交)存於書棹內，被 Stevens (甲)竊去。當即提向 Massachusetts 銀行折兌。後該銀行要求 Snow (乙)付款，不得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銀行得主張票款。蓋銀行無從察知 Stevens (甲)對票據尙有糾紛，銀行自可向執票人付款。至執票人係屬何人，在所不問。

契約種類甚多，而其性質亦各不同，可分爲讓與契約與不讓與契約。讓與之契約又可分爲流通契約與不流通契約。所謂流通契約，即各種流通證券是也。此流通證券在商業上與硬幣效力相同。非若不流通契約之讓與，第三人可主張其抗辯權。

例案九三 Mc. Namara v. Hose, 28 Wash. 461 (1902)

Mc. Namara (甲)由 James Daly (乙)處照票價之半數，以善意購得未到期之期票一張。至期

Mc. Namara (甲)前向取款，該期票之發票人 Hose (丙)不肯交付，聲明渠由 Daly (乙)處購得地皮，除付現款外，發此期票為其賣價。嗣查該地非 Daly ((乙)所有。當時 Daly (乙)詐稱地主致被欺騙，主張該期票為無效。Mc. Namara 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Hose (丙)之抗辯，僅得對 Daly (乙)主張。若 Mc. Namara (甲)以善意由 Daly (乙)購得該票，Hose (丙)不得加以拒絕。Mc. Namara (甲)仍得照票面金額要求付款。

各種票據流通性最強者，莫如期票與匯票。公司債票有時亦有流通效力。至若股票附以憑證或倉庫載貨單，以及其他證券，其流通过程，須受限制。茲將各種普通證券，分述於下：

(丙)期票與匯票 Promissory note and bills of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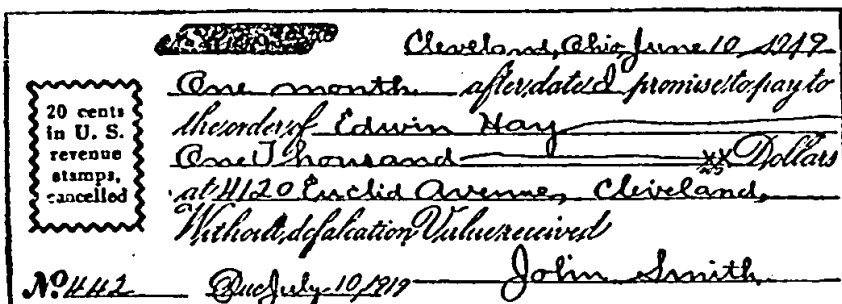
茲僅就期票與匯票述之。下列票式為通常期票之方式。

第四百四十一號

期 票

洋 壹 千 元 正

右款於發行簽日後一個月在 Cleveland 英吉利路四一二零號備交 台端受取。  
(所收票價保無糾葛。)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六月十日。Cleveland, Ohio, John Smith Edwin Hay 台照。



票中所載「所收票價保無糾葛 (Without defalcation, Value received)」詞句，實際上無關緊要。其意義不過表示發票人會收對價，並不生抗辯問題而已。票中發票人 (Maker) 為 John Smith, Edwin 為付款人 payee。設 John Smith (甲) 之發期票未收票價或僅收些少對價。謂之空期票之發票人 (Accommodation maker)，即未得酬報之發票人。若此空期票之發票人發此期票交與 Hay (乙)，而 Hay (乙) 提向銀行折兌，銀行之夥友雖知 Smith (甲) 未曾收受對價，仍得着 Smith 負責。若 Hay (乙) 對該期票以訴主張權利，則 Smith (甲) 得以該期票未收對價為理由，否認期票權利之存在。但銀行既以款交付 Hay (乙)，該行即為該期票之執票人，彼雖知 Smith (甲) 以無酬報而發期票，仍得要求 Smith (甲) 付款。且不獨發票人為發出空期票或匯票未收酬報，應付責任，即票背簽名人 (Indorser) 或任何人為友誼起見，而為無酬報之票背簽名，亦未嘗不負責任也。

例案九四 Bankers Iowa State Bank v. Mason Hand Lathé Co. et al. 90 N. W. (Ia).

612 (1902)

Mason Hand Lathé 公司負欠 Bankers Iowa State Bank 債款三千元，發出三千元期票一張作爲償還。W. E. Mason (甲) 未受對價，將該期票加以票背簽名，交付 Mason 公司。後將該期票轉讓 Iowa State 銀行，該銀行因該期票失信要求 W. E. Mason (甲) 付款不得，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執票人向未受對價之票背簽名人付款，該票背簽名人不得以未受對價爲理由，主張不負責任。即當時該銀行取得該期票時，雖知票背簽名人，未受若何對價，亦可主張權利。蓋期票只以票價爲憑，該銀行仍得要  
求 Mason (甲) 付款。

就上述期票而論，Hay (甲) 以對價取得 Smith (乙) 之期票，而 Smith (乙) 於期票給付期間以前，依票價一千元付款償還，未曾將期票收回，則票據債務仍屬存在。倘 Hay (甲) 收款後，將該期票提向銀行折兌，銀行知 Smith (乙) 已經還款，仍許其兌款，該銀行既係知情，則不得要求 Smith (乙) 付款。若銀行係不知情時，Smith 仍負責任。依上結論，銀行對於通常流通證券，可根據三要件以爲抗辯。第一不知 Smith (乙) 已經付款，而善意之執票人。第二因折兌關係只以票價爲憑。但有一種情形，執票人所執票據，他方係有完全抗辯之權。(如發票人因被詐欺所發之票據是。) 若該期票移轉於銀行，銀行因此票據涉訟，發行人可否對之抗辯，全

以該銀行在實際上以何種資格取款爲斷。即該銀行對於票據，果係按票價付款自爲執票人，抑爲他人執票，而爲其代理人，要求付款。若銀行按票價以支票付與執票人，則銀行即爲該期票之執票人，自可要求發票人給付。反而言之，銀行僅爲原來執票人收款，並非自己收買該票，則該期票之發票人，可向銀行抗辯，主張不負責任。第三可於給付期間以前而爲期票之執票人。蓋期票一經到期，既不流通。若讓受人收執期票係屬過期，則發票人仍可向此最後讓與人加以過期之抗辯。至於匯票如何移轉，可（參看本章（庚）節。）

下示匯票爲各種流通證券之普通方式，此種票據均係發票人，爲第三人起見向付款人請求給付。

印紙 匯 票

洋 五 百 元 正

右款請於見票日，備交 Francis Rapp 受取。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Richmond, Va. Ira Jones St. Paul Main

Peter Hill 台照。

1500.	\$500 <del>0</del>	Richmond, Va., June 6, 1899.
Five Hundred		Pay to the order of Francis Rapp
		Dollars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o the account of		
9. Peter Hill		Ira Jones
St. Paul, Minn.		

一、應作成文義並經發票人簽名。

第二編 契約效力之發生

Ira Jones (甲) 發出票據, 要 Rapp (乙) 付款, 謂之發票人。Rapp (乙) 收領票據, 向付款人收領金額, 以及後之各讓受人, 均謂之執票人。由三(丙) 依照票據, 交付一定金額, 謂之付款人。匯單與匯票兩票據名詞, 人多混為一談。匯單(Draft)【通常混稱為匯票】意義包括甚廣, 不獨具有匯票之流通效力, 且包括各種不流通證券而言。例如公司中各部分移轉存款時, 常用匯單名義, 並非匯票(bills of exchange)。又如支票為匯單中之一種, 係以銀行或信託公司為其付款人, 而以存款人為其發票人。支票所交付之人為領款人。各支票均屬流通證券, 故匯單實包括流通證券與不流通證券而言。匯票則均為流通證券。

(丁) 期票與匯票應記載之事項 (Requirements of promissory notes and bills of exchange)

期票與匯票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方得自由流通。

- 二、應以無條件載明一定金額照票付款。
- 三、載明見票或一定滿期日給付。
- 四、載明認執票人或取款人給付。
- 五、載明付款人之住址或以相當之記載表明之。

例案九五 Byram V. Hunter. 36 Me. 217(1856)

Kennebelle Log 馬車公司爲一法人，該公司董事會投票議決如下，「John P. Hunter 在公司中享有債權二百元。」 Hunter (甲) 發一匯票如下，「祈即將公司所承認二百元交 E. G. (乙) 收爲荷。」 後 E. G. Byram (乙) 將該票移轉 William H. Byram (丙) 公司不肯付款，Byram (丙) 控之。判決如左：

該票係屬無條件之流通證券，Byram (乙) 由 Hunter (甲) 處讓受該債權要求公司給付，係屬完全有效。公司應負責給付。

所謂無條件 unconditional 者，卽票據之發行，由下列兩種原因所發生，不附他種提議是也。

- 一、償還一定債款或一定帳款。
- 二、因結算交易帳簿所發生之債款，但匯單發出支取通常存款或借款仍不得認該證券爲無條件之付款。



蓋所提之存款發生不足，或借款人無確實擔保，付款人不肯付款，則證券效用未免受其影響。故仍不得謂爲絕對無條件之票據。

例案九六 National Saving Bank V. Cable, 73 Conn 568 (1901)

A. J. Burke (甲) 以銀行存款全數移轉 John D. Edwards (乙) 作爲支付建築費之用。後 Edwards (乙) 在 Burke 銀行簿記載「祈交 Julius C. Cable (丙) 三百元，或在存款簿三百六十元二頁帳內支付存金額。John D. Edwards」該銀行以此種證券權利係屬不確定，聲請法院裁定，應否認爲流通證券。裁定如左：

該證券要求付款三百元或支付存款帳內所存金額，是其支付金額以存款多寡爲條件，係屬不確定，不得認爲流通證券。

所謂一定金額 by a sum certain 者，即金額之交付，雖可作數項計算，或分期給付，但其金額係屬確定。其計算及給付方法如下。

- 一、附帶利息 with interest。
- 二、分期付給 by stated installments。
- 三、分期給付之款得附以規條，到期債款或利息不能清償時，他期債款應立即全數償還。

例案九七 Markley V. Corey, 108 Mich. 184 (1895)

Waldo (甲)與Varney (乙)共同由 Corey (丙)處購得財產。其價金爲二千五百元。當即付與 Corey (丙)期票五張。每張均附以規條如下：「五張期票中如一張到期，不能支付，其他期票均應立即給付。」 Corey (丙)將此五張期票移轉於 Markley (丁)後第二張期票到期 Waldo (甲)與 Varney (乙)不肯給付。聲明該期票係規定，如一張期票到期不能支付，其他期票應立即給付，是爲附條件之期票，係屬無效。 Markley (丁)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期票上所記載，均係流通證券之要件。 Markley (丁)得着 Waldo (甲)等付款。

所謂一定滿期日給付 payable at a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者，卽下列四種滿期日給付是也。

一、見票日 on demand。

二、簽日或見票後若干日。 at fixed period after date or sight。

三、某日或在某日之前。

四、指一定事實發生之日，或發生後若干日，至其發生事實係屬確定，但發生之時期不確定耳。

票據以不確定事實發生之日爲給付日，則不具有流通性。且其事實雖經發生，亦不能使票據發生效力。

例案九八 Gillespie V. Mather 10 Pa. (1848)

因下列票據涉訟。

閣下倘售出產品，祈將所得之款付八百零一元九角七分交 Mather (甲) Walton (乙) Hallo-  
well (丙) 諸君。該款已經收訖。自本日起利息歸入本帳計算爲荷。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四月三日      John Re. Proctor Gillespie & Johns 印照。

判決如左：

該票據之金額係俟付給人將出產品售出時，始得給付。是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爲付款之條件，不能認  
該票據具有流通效力。

例案九九 Coolidge V. Ruggles, 15 Mass. 387 (1819)

Ruggles (甲) 承認 Mary 輪船到岸時，見票即付九百八十元。後 Coolidge (乙) 購得該票據要求  
付給不遂，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票據以輪船到岸爲付款之條件；輪船到岸與否，係屬不確定事實。此種票據不以一定滿期日爲付款，  
不得認爲流通證券。

所謂見票給付 payable on demand 者，即無論何時見票，即須付款是也。  
凡票據到期之後加以承諾或票背簽名時，均得認爲見票即兌之票據。

例案 100 Light V. Kingbury et al., 50 Mo. 331 (1872)

Light (甲) 由 Johns Brooks (乙) 處收來 Kingbury (丙) 所發期票一張，其簽日爲一八六九年一月七日。約明簽日後一日交款，後 Light (甲) 要求該發票人給付，被其拒絕，提出訴訟。略稱 Brooks (乙) 讓與該票係在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九日，彼於是年七月三日向 Kingbury (丙) 處取款，被其拒絕，隨即質問 Brooks (乙)，渠又不負責云云。判決如左：

期票到期之後，加以票背簽名，其效用等於見票即兌之匯票，必須於相當期間內，即行呈示要求承諾，否則不能質問票背簽名人。(參看本章(庚)節。)今 Light (乙) 自四月十九日受票後，遲至七月三日始行要求付款，是已過相當呈示期間，Brooks (乙) 得不負責任。

所謂認執票人爲給付 payable to order 者，即票據上指定某執票人爲給付。其執票人如下：

- 一、執票人爲發行人發票人及付款人以外之人，
- 二、發票人或發行人，
- 三、付款人，
- 四、二人以上之連帶執票人，
- 五、一執票人或數執票人，

六、官廳爲執票人。

凡票據以執票人爲給付者，須載明執票人姓名或以相當記載表明之，

所謂認取款人爲給付 *payable to bearer* 者，卽無論何人持票取款，卽須給付是也。其記載如下：

- 一、票據上只載明付款字樣。
- 二、載明取款人或執票人。
- 三、於票據上假定取款人之姓名以爲給付。
- 四、執票人於票據上另立名字，不專指任何人。
- 五、以最後取得略式簽名（空白簽名）票據之人爲取款人。

例案 101 *Willits v. Phoenix Bank, 2 Duer(N. Y.) 121 (1853)*

A. B. Tripper (甲) 發一 Phoenix 銀行一六五八號之支票一張，經銀行證明之後，讓與 Stephen Willits (乙)。後該支票無款給付，Willits (乙) 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該支票爲流通證券，得自由讓與。蓋假定姓名爲給付之匯票、換錢票、兌款單以及在法律上認執票人爲給付之票據，均得自由讓與，流通市面，今 Willits (乙) 既執有支票，自可向該銀行要求付款。無必要記載之事項 *What is not required* 票據之流通，不因下列情形失其效力。

- 一、未定簽日，
- 二、未載明曾經得價字樣，
- 三、未載明發票地及付款地，
- 四、指定給付貨幣。

不流通之票據 票據於給付金錢外，另附以他種行為者，不有流通效力，但流通證券不因下列記載失其效力。

- 一、票據至期不能給付，則抵押品任憑處分。
  - 二、債務人放棄法律所保護之利蓋。
  - 三、許執票人以他種要求，代替金錢之交付。
- 附帶抵押品之期票方式如下。

期 票

洋 壹 千 元 正

右款連同年利六釐利息於發行簽日後四個月（到期日十一月十日）備交貴公司受取。該期票所

收票價，並無糾葛情事。茲交 Belmont 建築公司股票二十張作爲該項債款，並爲其他負欠公司到期或將到期，以及日後發生任何債務之擔保；但經 貴公司之同意，得以其他同種證券換替前之擔保品。嗣後如有上述債務到期不履行，該擔保品並以後加入或換替之抵當品，均任憑 貴公司將全部或一部在市場公賣，或隨時私賣，不另登報通知。再公司亦得給價收買該種抵押品，並願放棄任何回贖權。至所得價金除發賣抵押品時一切費用外，公司可按情形，將全部或一部債務作爲清償。如有不足額時，願備款湊足償還；但除清償債務外，如有餘款仍請退還。

除上述特權以外，若遇抵押品發現不足額時，公司得隨時要求增加抵押品，若未能如數加增，債務雖未到期，公司得實行前述特權，將抵押品全數發賣償還債款。

該票據尙可包括一種效力，卽以後如有負欠公司他項債務，而以存款股票債票或其他財產爲抵押時，可將前述債款加入爲共同擔保。至該債款之償還辦法與前述債款清償辦法相同。

William 信託公司台照

西曆一九一九年七月十日

Cleveland, Ohio

Frank Newbold Gresham

(戊)期票與匯票之流通 Negotiation of promissory notes and bills of exchange

凡票據得自由讓與於人，使讓受人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者，謂之流通票據。故認取款人爲給付之票據，以交付爲讓與之要件；若指定執票人爲給付之票據，以執票人票背簽名人之簽名爲讓與之要件，並以交付完成其效力。

例案 1011 *Dann v. Norris*, 24 Conn. 333 (1856)

*Norris* (甲)以期票一張，載明簽日後一日，將款交 *Amos Dann* (乙)受取。後因該期票涉訟。*Norris* (甲)聲明 *Dann* (乙)願以該期票讓與於 *Anthony York* (丙)。曾經加以票背簽名，主張該期票權利係爲 *York* (丙)所有。*Dann* (乙)已無該票據之訴權云云。判決如左：

按該期票係認特定人爲給付，若僅將期票加以票背簽名尙未交付，則仍不得遽認該期票權利爲被簽名人 *York* (丙)所有。必須簽名，並經實行交付，或經過一種手續，與交付有同一效力後，始有票據權利讓與之可言。今 *Dann* (乙)既未將期票交付，仍可主張權利。

票背簽名 *Indorsement*，票背簽名須票背簽之。以另紙附着於票據簽之亦可。票背簽名須不加添他種詞句，方有完全效力。

票背簽字分爲正式簽名，略式簽名，限制簽名，特種記載簽名，條件簽名，普通票背簽字方式已列於本章(丙)章得以參看外，茲將各種票背簽名方式如下：



Edwin Hay  
 Pay to Peter Weber  
 Henry Hill  
 Peter Weber, without recourse

Pay Hugh Martin if he  
 reaches Detroit by July 1, 1919  
 Robert Lee

Pay Boardwalk National  
 Bank for collection  
 Hugh Martin

零式簽名

正式簽名

特種記載簽名

條件簽名

限制簽名

Edwin Hay

(姓名)

略式簽名

Pay to Peter Weber

(本票款讓與 Peter Weber)

正式簽名

Henry Nill

(姓名)

Peter Veber, Without recourse

(姓名) (不負兌款責任)

特種記載  
簽名

Pay Hugh Martin if hereaches Detroit

by July 1, 1909

條件簽名

(若 Hugh Martin 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  
到 Detroit 地方將本票款交渠收納)

Robert See

(姓名)

Pay Boardwalk National Bank for  
Collection

限制簽名

(將票款交付國立 Boardwalk 銀行代收)

High Martin

(姓名)

正式簽名與略式簽名 *Special and blank indorsements* 正式簽名即簽名人票背記載讓受人（被簽名人）姓名。此種已簽名票據亦可再由讓受人簽名，讓與他人。略式簽名即票背不記載讓受人（被簽名人）此種簽名之票據，任何取款人均可給付，並得不經簽名自由移轉之。

限制簽名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所謂限制簽名者，即受下列任一限制之簽名也。

- 一、禁止以後讓與。
- 二、讓受人為簽名人之僱傭人。
- 三、付與讓受人以代取票款之權。

但票上僅缺乏流通字樣，不得認為限制簽名之票據。

讓受人之權利 限制簽名付與讓受人下列權利：

- 一、受取所簽名之票面金額。
- 二、行使簽名人所有之權利。
- 三、得移轉該票背簽名所賜與之權利。

但以後讓受人在此限制簽名之票據上，僅可取得前之讓受人所應有之權利。

例案 1031 *Smith V. Bayer, 46 Ore, 143 (1905)*

Bayer (甲) 將其所發之期票二百九十元讓與 Concordia 公債信託公司。Concordia 公司將該期票交付 Milton W. Smith (乙) 其票背簽名如下：「將款交來人 Milton W. Smith (乙) 帶回。Concordia Trust Company 會計 A. D. Rider」後因該期票涉訟，Smith (乙) 是否得由自己出名起訴為一疑問。當經法庭解釋流通證券加以簽名，着夥友或其他使用人前往取款，該簽名人對該票據訴權雖經付與其使用人，但票據利益及其行使權利，仍歸諸簽名人享有。

特種記載簽名 *qualified indorsement* 特種記載簽名者，即簽名人將票據權利移轉，不擔保支付票款之簽名也。此種簽名多於簽名之下，附以詞句，如「不得行使追索權」或附相類字樣；但票據加以此種簽名，仍不失其流通效力，不過簽名人得減輕其責任耳。

例案一〇四 *Cowles V. Harts Johnson et al.* 3 Conn, 516 (1821)

*Cowles* (甲) 與 *Bidwell* (乙) 同為 *Harts Johnson* 公司所發行匯票之執票人。二人將票據移轉 *Gad Cowles* (丙) 加以簽名如下：「該票據讓與 *Gad Cowles* (丙) 或其他取款人，但不得行使追索權。*Cowles & Bidwell* (甲) 並 (乙)」後該票據不能給付，*Gad Cowles* (丙) 控 *Cowles* (甲) 並 *Bidwell* (乙) 判決如左。

該票背簽名係特種記載簽名。(免責簽名) *Gad Cowles* (丙) 對該票背簽名人無請求支付票款

之權利。

條件簽名 *Conditional indorsement* 凡附條件簽名之票據無論何人執票，其行使票據權利，均須受簽名人記載條件所拘束。

多數取款人或讓受人 凡票據上所指定取款人或讓受人為多數人時，則以後該多數執票人移轉其票據，須各人均行簽名，或一執票人有代表其他執票人之簽名，否則作為無效。

(己) 期票與匯票之當事人所負之責任 *Liabilities of parties to promissory notes and bills of exchanges*

發行人 *The maker* 流通證券之發行人，按其票上債務，應負給付之責，承認執票人享有票據權利，並得以票背簽名讓與他人。

發票人 *The drawer* 發票人為發出票據之人，承認執票人有票據權利，並得以票背簽名讓與於他人。執票人呈示票據後，發票人須按票據記載，加以承諾或付款。(或承諾與付款同時履行) 若票據發現瑕疵情事，經執票人或讓受人行使追索權後，應負付款之責。但發票人得於票上載明對執票人僅負有限付款責任，或全不負責字樣。

承諾人 *The acceptor* 承諾人按承諾內容負給付之責。其擔保事項如下：

- 一、發票人有發票之權及其簽字之真實。
- 二、執票人享有票據權利並有讓與之權。

例案 105 National Park Bank v. Ninth National Bank, 46 N. Y. 77 (1871)

Ridgeley of Springfield, Illinois 國立銀行發出 Park 國立銀行十四元二角十分匯單一張，交 Eli Shirley 後該匯單金額被人改為六千三百元；執票人姓名改為 E. G. Fanchon，簽字人姓名亦被更寫。Lexington 國立銀行折兌該匯單，隨即按票上金額六千三百元加以票背簽名，讓與國立第九銀行 Ninth National Bank. Park 國立銀行將款六千三百元交付國立第九銀行。嗣後發覺匯單金額被人更改，控告國立第九銀行，要求退還付給之款。判決如左：

Park 國立銀行不能主張權利。就收款人可得認知發票人之親筆簽字而論，倘該銀行既對善意之執票人加以承諾並經付款，票面發票人姓名雖被他人更改，仍受該承諾與付款行為之拘束，自無否認承諾要求退款之權。

票背簽名人 An indorser 在票據上作與發行人發票人及承諾人異其性質之簽名者，謂之票背簽名人。此票背簽名人除在票據上有特種記載外，其效用與發行人發票人及承諾人之簽名不同。

票背簽名人之責任 When liable as indorser 凡非票據之當事人，於讓與票據前，在票據之背作略式簽名，

所負責任，依下列規條定之。

- 一、向第三人為給付之票據，對取款人並以後各讓受人負責。
- 二、向發行人或發票人為給付之票據，對發行人或發票人以外各讓受人負責。
- 三、以未受報酬之簽名，將票據讓與取款人，對該取款人以外之讓受人負責。

票據之流通 Negotiation 無論何人以單純交付手續或特種記載簽名，將票據讓與他人擔保下列事項：

- 一、票據係真實。
- 二、對本票據有完全行使之權。
- 三、該票據以前各當事人有行為能力。
- 四、該票據係善意讓與，並未曾知有任何瑕疵情事。

但票據以交付為讓與之要件者，僅對目前讓受人負上述各項保證之責。上列第一至第三規條，除匯票期票兩種流通證券外，其他流通證券，如政府債票或公司債票均不適用。

例案 106 Littaner v. Goldman, 72 N.Y. 508 (1876)

Goldman (甲) 依單純交付手續將期票一張賣與 Littaner (乙) 及 Littaner (乙) 前向發行人取款時，發覺該期票犯高利規條，(即過分利息之懲罰) 係屬無效，因控 Goldman (甲) 判決如左：

Goldman (甲) 以期票讓與 Littaner (乙) 並未加以票背簽名，亦無若何記載，足證明該票係屬合法。Littaner (乙) 不能主張權利。若不能證明 Goldman (甲) 係知該票犯高利規條，不得要求 Goldman (甲) 負賠償責任。

普通記載簽名 indorsement without qualification 普通記載簽名人，對以後執票人所擔保條款如下：

一、上述第一第二規條，

二、本票據在簽名時係屬有效。

除此二條款外，該簽名人於票據呈示時，按票據之記載，應即承諾或付款，或承諾與付款二者同時履行。倘該票據發現瑕疵情事，經執票人或其他讓受人行使追索權後，應負付款之責。

例案 107 Prescott National Bank v. Butter, 157 Mass. 548 (1893)

Butter (甲) 將一萬二千五百元期票一張讓與 Prescott 銀行。後該銀行因該期票不能給付，控票背簽名人 Butter (甲) 負責。Butter (甲) 以該票係星期日所發行，全屬無效。聲明不負責任。判決如左：

此種抗辯僅發行人與執票人間有效，今 Butter (甲) 係該期票之簽名人，彼於簽名該票時，即擔保該票係屬合法有完全效力。不能以該票據係星期日發行，主張不負責任。

證券之責任 Order of Liability 各簽名人僅於所簽名之證券上負相當責任，但簽名人間，如有另約可得



證明，仍使負其責任。

(庚) 期票與匯票之承諾呈示 *Presentment for payment of promissory notes and bills of exchange*

付款日期 *When payable* 各州法例對於流通證券多規定以滿期日即為付款日。滿期後無須另延數日以為給付準備；但 Alaska, Arkansas, Georgia, Indiana, Maine, Minnesota, Mississippi, South Carolina, South Dakota, Texas 各州之法例規定仍許遲延數日。且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North Carolina 之法例，對於匯票亦許遲延時日。如滿期日適值星期日，以次營業日為給付滿期日。如星期六，可俟次營業日為給付，但匯票以見票即兌者，倘滿期日值星期六，非係全日休息，即可根據執票人之特權，僅限午前得遲延交付，過午則仍須預備付款。

承諾之呈示 *Presentment for payment* 通常票據於滿期日前相當時日，向付款人呈示，以便準備付款；但票據曾經指定給付地，則付款人事前已經準備給付，執票人可不經呈示手續逕向給付地取款。若票據上載明滿期日必須呈示，則不可不為呈示。

例案一〇八 *Florence Oil & Refining Co. v. First National Bank, 38 Cal, 119 (1906)*

國立第一銀行 *First National Bank* 控告油行要求給付票款。油行聲辯該票係指 *Denver* 地方銀

行付款，事前既未將該期票向該處銀行呈示，不能負責。判決如左：

國立第一銀行可要求付款。蓋油行事前已經指定一定地方給付，本應預先備款以待到期交付，免致執票人損失利息及負擔各種費用，自無須執票人再行呈示票據之理。今該油行既未準備定款，不獨票面金額須完全給付，即利息及各種費用亦不能不負擔。

凡確定滿期日給付之票據，必於滿期日前作承諾之呈示，否則至滿期日不得給付。又期票或支票係見票即兌者，自發行之日起，於相當期間內必須呈示；但匯票（與支票不同）得自最後讓與之日起，在相當期間內作承諾呈示。

例案一〇九 *Turner v. Iron Chief Mining Co., et al.* 74 Wis. 355 (1889)

鐵礦公司發出期票一張交與 Henry N. Benjamin (甲)，約明見票即兌。Benjamin (甲) 於一八八七年二月十五日將該期票加以簽名，讓與 Turner (乙)。Turner (乙) 延至是年十一月十六日要求給付，被付款人拒絕。Turner (乙) 遂控 Benjamin (甲) 要求負責。判決如左：

該票係見票即兌，應於讓與之日起，在相當期間內呈示。今 Turner (乙) 自收受該票後，遲延至十月之久不為呈示，自不能使讓與人 Benjamin (甲) 負責。

適當之呈示手續 to be sufficient 承諾呈示，依下列之條款履行：

- 一、執票人或享有票據權利之收款人。
- 二、相當營業時日。
- 三、相當地點。
- 四、須向原來付款人作承諾呈示，若該付款人出外或難於遇見時，向在承諾表示處所呈示之。
- 五、票據必須對付款人呈示，一經受取，當即交付票據。

例案 110 Waring v. Betts 90 Va 46(1893)

J. L. Waring (甲) 發期票一張，載明由 Richmond 商業銀行付款後，該票至滿期日銀行已告歇業。執票人 Betts (乙) 於下午五點鐘之後，持票赴銀行前任總理之住宅，要求付款，因係休息時間被其拒絕。Betts (乙) 遂控發票人並簽名人。判決如左：

凡向銀行付款須在營業時間。若銀行曾經倒閉，亦應於相當時間向前任總理要求給付。今 Betts (乙) 於下午五點鐘之後，要求兌款係在休息時間內，自可拒絕。Betts 應按相當時間方得兌取。相當處所 proper place 承諾呈示應在下列相當處所爲之。

- 一、票據所指定給付處所。
- 二、票據上若未載有付款處所，以票上付款人住所 address 爲呈示處所。

三、若未指定處所，又未記載付款人之住所，以其通常營業地點或付款人之居所 Residence（即寄寓地）為呈示處所。

四、查詢付款人所在地或其最近營業地為呈示處所。

例案 111 Holtz v. Boppe, 37 N. Y. 634 (1868)

Harlman & Ich (甲) 發行期票一張，未載明付款處所。Boppe (乙) 將該票加以票背簽名，讓與 Christain Holtz (丙) 屆至滿期日，Holtz (丙) 查詢發行人最近營業地及其住所不得。Holtz

(丙) Boppe (乙) 提起訴訟。Boppe (乙) 聲辯執票人未曾作適當之呈示。判決如左：

按法律規定，凡票據未載明營業地點並付款人住所者，至滿期日執票人須親自查詢確實處所呈示，若無從知悉，則以不能給付論，即行通知該票背簽名人負付款責任。今 Holtz (丙) 已經查詢呈示處所，無從得知，自可要求 Boppe (乙) 負責。

付款人死亡時 若付款人已經死亡，而票面又未載明付款處所，曾經查詢該死亡人有繼承人時，應向其繼承人呈示票據。

合夥人 Partners 若票面未載明付款處所，而付款人又為數個合夥人，其營業團體雖已解散，仍可向任何合夥人作承諾呈示，要求付款。

但票據未載明付款處所，而付款人爲多數人，且非合夥人，呈示必須向付款人之全體行之。

呈示之免除 呈示可以下列原因免除之。

- 一、經相當調查不得知其住址，無從呈示者。
- 二、付款人爲虛擬之人。
- 三、放棄呈示手續之票據。

例案 1111 Hale V. Danforth, 46 Wis. 554 (1849)

Finney (甲) 發出期票經 Danforth (乙) 簽名讓與 Hale (丙)。Hale (丙) 要求付款。因未呈示，被發行人拒絕，提出訴訟。其訴略稱，當票據屆滿期日之前數日，簽名人 Danforth (乙) 聲明，若該票至滿期日後，不來取款，仍留周轉，無論何時向渠要求付款，概行負責。致該票屆期不爲呈示。判決如左：

Danforth (乙) 欺騙 Hale (丙) 使不爲呈示票據，則該票據根本上可認爲放棄呈示手續，Danforth (乙) 應負付款之責。

追索權。Recourse 當票據被付款人拒絕承諾時，執票人可要求前手（即票背簽名人）或發行人負責支付。謂之追索權。

(辛) 期票與匯票之拒絕證書 Notice of Dishonor of promissory notes and bills of exchange

證書受領人 *to whom to be given* 凡票據被付款人拒絕承諾後，除票據上另有特約外，均須向發行人或票背簽名人作拒絕證書要求償還，否則不能使發行人或簽名人負責。

例案 113 Marks v. Boone, 24 Fla. 177 (1888)

Randolph (甲) 發期票一張付與 Marks (乙)。Marks (乙) 將該票加以簽名讓與 Hyer (丙)。Hyer (丙) 又將該票作一免責簽名，移轉於 Boone (丁)。後該票被發行人拒絕承諾。Boone (丁) 控告前之簽名人 Marks (乙)，但不能證明渠當被拒絕付款翌日，對 Marks (乙) 曾經提出拒絕證書。判決如左：

Boone (丁) 於被拒絕付款後，應作拒絕證書。今 Boone (丁) 未能證明在某日作成拒絕證書，不得行使追索權。

證書發送人。By whom 證書應由執票人發送，或其代理人代為發送；但有時票據債務人或其代理人亦可發送。故發送拒絕證書人，對受領拒絕證書人，有償還請求權。

例案 114 Traders National Bank v. Jones 104 N. Y. Div. 433 (1905)

C. F. Beckwith 商店發行期票二張，交付合夥人 Frank Jones (甲)。該期票在未交付國立商業銀行前，先由 Jones 簽名，旋再經該商店簽名。屆期不能兌款，商業銀行作拒絕證書，一與商店，一與 Jones

(甲)由商店轉致商店合夥人 Beckwith (乙)將拒絕證書轉交 Jones (甲)收。後商業銀行控 Jones (甲)給付票款。判決如左：

Jones (甲)係空期票之簽名人，對該期票得不負責任。商店不能對 Jones (甲)作拒絕證書。至 Beckwith 之傳遞拒絕證書，係為銀行代達，並非商店對 Jones (甲)有作拒絕證書之權。

送達之方法。How given 拒絕證書以文字或口頭行之均可。以文字作成拒絕證書不必加以簽名，且以文字通知不足表明時，亦可以口頭補充之。如拒絕證書對於票據內容有所誤解。除實際上足使受拒絕證書人陷於不明外，不失其效力。

拒絕證書之發送人或受領人，如係同地居住，拒絕證書按以下時間行之。

- 一、送達商人之營業所者，須於拒絕付款翌日在營業時間內行之。
- 二、送達普通人之住所者，須於拒絕付款翌日在休息時間內行之。
- 三、由郵局送達者，須於拒絕付款翌日按時寄發，使於相當時間達到。

拒絕證書之發送人與受領人，如在異地居住，拒絕證書必須按以下時間行之。

- 一、由郵送達者，須於拒絕翌日按時寄發，使於相當時間內達到。若未得相當時間投遞，則以後次之最先時間傳遞之。

二、若不由郵寄發，另以他方法傳遞，則須與由所在地郵局傳遞相當時間達到。

拒絕證書以投郵日為發生效力。Due notice by mail 拒絕證書一經投郵，發送證書人即盡通知之義務。至於傳遞錯誤或有遺失，發送人不負責任。

例案 115 Pier V. Heinrichsoffen, 67 Mo. 163 (1877)

Pier (甲) 由 Heinrichsoffen (乙) 處讓受期票一張。以一八六一年七月四日為滿期日。事前將該票存於 Cooperstown 銀行，託其兌款。及期該銀行按平常郵遞期間，早先寄發 St. Paul 銀行，託其代兌，免致意外耽擱。當函件到達時，適 St. Paul 銀行倒閉。郵局將函件退回。Cooperstown 銀行隨即將函件再寄 St. Paul 地方，另託他人代兌。及至該地，已經過期數日，被銀行拒絕付款，又將該票退回。Pier (甲) 要求 Heinrichsoffen (乙) 負責，提訴訟。判決如左：

該執票人事前既將該票寄送託銀行代兌。不料銀行倒閉，無人收接，當時郵局又未允收拆代行兌款。在執票人可謂盡兌款手續。中途耽擱，非執票人之過失，自可要求償還票據權利。

送達地點 Where to be sent 簽名人於簽名處，附有住所，拒絕證書必須送達住所。若未記載住所，可照下列地點寄送。

一、寄送簽名人居所接近之郵局，囑其查詢遞送，或寄該簽名人平常收信之郵局。



- 二、若住所與營業所，係在同一地方，可任意擇一寄發。
- 三、若簽名人僑居他地，則以僑居之地為送達地點。

但未按上列所定地方為送達。實際上拒絕證書，仍可按一定時間達到付款人所在地，則不得以傳達方法不合認為無效。

簽名人收到執票人之拒絕證書後，若有前手 *antecedence* 須再作證書通知該前手。若執票人同時亦有證書通知該前手，如（辛）節第二段所述，則簽名人無須另寄證書通知該前手。

凡國外匯票以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事前均可約明免除承諾表示，或拒絕證書之發送以省手續。

例案一一六 *First National Bank V. Falkendan, 94 Cal. 14 (1892)*

*Falkendan* (甲) 發行期票一張，給與 *Colorado Beach* 公司。該公司將該期票加以簽字，並附載免除拒絕證書手續字據，讓與銀行。後因發行人不能給付，銀行遂控 *Colorado Beach* 公司，要求償還。公司以票上載有免除拒絕證書字樣作為抗辯。判決如左：

拒絕證書之免除與承諾呈示之免除相同；兩者均係指省去手續而言，並非免除責任。該銀行仍有償還請求權。

拒絕證書之免除 *Notice dispensed with* 執票人如被拒絕承諾後，無從查詢付款住址發送拒絕證書，

或經寄發不能達到，認爲已盡通知義務。拒絕證書之履行，即可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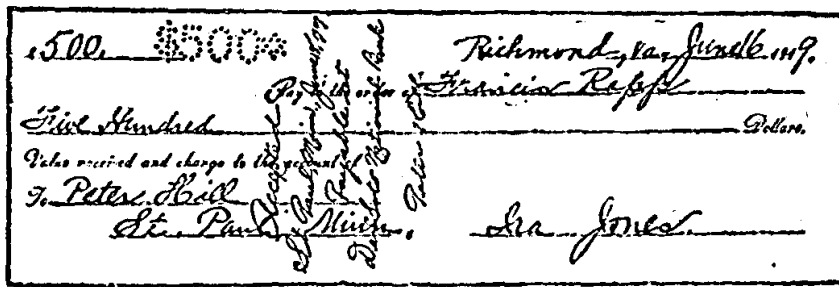
例案一七 Bacon v. Hanna 137 N. Y. 379(1093)

J. Sawyer Hanna (甲)發行期票一張給與 A. D. Hanna (乙)。Hanna (乙)將票讓與 Morris W. Hanna (丙)。Morris W. Hanna (丙)復將該票讓與 W. White Munger (丁)。後該票被發行人拒絕承諾，執票人控告票背簽名人 Morris W. Hanna (丙)。此 Morris W. Hanna (丙)以未接拒絕證書爲抗辯。緣該票之保證人，查詢住址未得確實，即將拒絕承諾證書寄發，致未達到。判決如左：該拒絕承諾證書之寄發，因未曾詳細查詢，致 Morris W. Hanna (丙)未接到拒絕證書，Hanna (丙)自可不負責任。

(壬) 匯票之承諾與抗辯 Acceptance and protest of bills of exchange

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Inland bill and foreign bill 國內匯票票上所載發行人與付款人同住一國之內。若發行人不同在一國，則爲國外匯票。故票上所記載，如與外國無關係者，執票人均可認爲國內匯票。

承諾 Acceptance 付款人承認發行人之票據，加以簽名謂之承諾。故承諾須立字據，並須付款人加以簽名，否則不生效力。且必須有承諾付款字樣之記載。下列方式係(丙)節匯票之承諾方式。



印紙

匯票

洋 五 百 元 正

右款請於見票日備文 Francis Rapp 受取。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Richmond Va, Ira, Jhon St. Paul Minn 台照。

承 屆期如數兌交此據。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St. Paul Minn, Peter Hill 付款擔當人

De Soto 國立銀行

諾

成文方式 Written 執票人呈示票據要求付款人承諾,付款人須於票上書寫承諾字據,若不立字據,可認

為拒絕承諾。至承諾時間,通常定為二十四小時,以便決定付款人是否承諾。

普通承諾與特種承諾。General or qualified 承諾有二：一為普通承諾，一為特種承諾。普通承諾，係不附記載，而為絕對的承諾；特種承諾，即附相當的條件，而為相對的承諾。

執票人對特種承諾有拒絕之權。若不得付款人絕對承諾，可認為拒絕承諾。關於特種承諾，發行人或簽名人除對執票人明示暗示或事後承諾外，執票人一經受領特種承諾，發票人或簽名人即可不負責任。發票人或簽名人收受特種承諾後，於相當時間表示意思，否則以收受承諾論。

例案一一八 Myers v. Standart, 11 Ohio. 29 (1860)

Standart (甲) 發行匯票一張，付與 Myers (乙)。事前先寄 Griffith Rolfe 公司要求加以承諾。該公司承諾如下：「在協和銀行給付 Griffith Rolfe & Co.」執票人因票據責任不確定，提起訴訟。緣該匯票係約在 New York 城由 Griffith Rolfe 公司絕對承諾付款。今該公司又指定同城他家銀行給付，未知發行人與該付款銀行有無他項債權抵銷為一問題。法院判決如左：

發行人發行匯票約在 New York 城付給，並不附以何種記載，當然不得因他項債款關係，使票據失其效力。即使該承諾銀行所指定付款銀行，與該票發行人有他項債權關係，亦不能以該票權利作為抵銷，而使執票人失其請求權。

國外匯票如其承諾字樣應認為拒絕承諾時，必須按時提出抗辯。又事前並未拒絕承諾，至期仍不能給付時，

抗辯亦應提出，否則以後不得使發票人或簽名人負責；但票據非屬國外，仍無抗辯之必要。

抗辯書 *The protest* 抗辯書須經保證人作成加以簽名，並須附於票據上，其內容之記載如下：

一、呈示之時間與地點。

二、呈示時之情形。

三、抗辯之理由。

四、曾經要求給付，付款人作何種答覆，以及事實上付款人或承諾人無從尋覓等情形。

抗辯書之作成人 *By whom to be made* 抗辯書須下列之人作成之。

一、公證人，

二、以拒絕承諾地（即付款地方）之公正鄰人為證人，但在拒絕承諾地有公正人時，則仍以公證人為作成人。公證人負作成抗辯書之義務外，並須通知發票人或簽名人。

（癸）期票匯票以外之流通證券 *Certain documents besides promissory notes and bills of exchange are negotiable*

除上述主要流通票據如期票匯票外，尚有股票 *Stock certificates*，送貨單 *Bills of lading*，倉庫單 *Warehouse receipt*，以及公司債票 *Corporation bond* 亦可在市面自由流通。此種證券常為債款抵押品，數

達一萬萬元以上。其最流通者多充為各銀行之準備金。故法律對此種證券，亦常賦與完全流通效力，使善意第三人收受此種證券時，不受若何抗辯權所影響。

通常股票就其本身而論，本非流通證券；但實際上該股票信用素著，亦可在市而流通。例如甲為某公司股票之存記債權人，將其股票加以空白簽名，收受賣價，讓與第三人乙。則該票即可自由移轉，不必經公司帳簿登記。以後無論何人，以善意購得該股票，除某公司對原來執票人有抗辯外，均可根據公司票面記載，使負責任。且甲對第三人乙若無他種抗辯，乙亦可根據甲之票背記載，要求權利。

送貨單 *Bills of Lading* 為轉運商人運送貨物所發之收據；倉庫單 *Warehouse receipts* 為倉庫營業人收存貨物所發之收據。此種單據第三人依票面價格以善意由執票人處購得，即可按票面記載要求權利，不受若何拘束。故轉運商人或倉庫營業人所發之單據，如屬流通證券，非將貨物收到，必不交出單據。至交還貨物時，亦必將單據收回，否則不交付貨物。蓋單據既得流通市面，自當據以為憑故也。

通常公司所發行之債票，如係見票即兌金額，不生拖延問題者，均可認為流通證券。例如善意第三人購得公司債票，可按票價要求付款。公司對於原來執票人雖享有抗辯權，然不得以之對抗該善意購買人。即前手間若被詐欺將票據讓與他人，被欺騙之前手，對後之善意購買人，亦無對抗之權。

Memphis Bethel 慈善社存有公司債票可隨時兌款，該慈善社之會計私將該債票交付 Contine-  
Day 銀行，為個人借款之抵押品，並為其期票之擔保。及慈善社察知債票被其會計抵押，向銀行要求退還。銀  
行以債票已經發賣作為期票償款，拒絕其要求，慈善社提出訴訟，着銀行按債票市價償還。判決如左：

該銀行以債票為期票附帶擔保品，對於會計竊用借款事，實不知情。該銀行以善意取得債票，作為其債  
款之擔保，自無退還債票之理。

前述各種債票，均附有利息票，每年分兩期或四季發給利息。此種息票通常均為流通證券。

下示公債為編斯非尼亞 Pennsylvania 州衛非耳 Wever 郡羅夷縣所發行之公債票，附有利息票，按期  
剪開，另行兌款。

美國聯邦編斯非尼亞州  
衛非耳郡  
羅夷縣基金公債票

68

五 百 圓

66

本縣政府為籌舊債基金募集公債五萬四千元，定名為羅夷縣基金公債。此項公債曾經編斯非尼亞州法律之許可，並依據本縣行政委員會所規定之行政法規，在法定額內，以法定手續募集之。其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債票定為九十張，每張定額五百元。
- 二 本公債票利率定為按年四釐又十分之四。
- 三 本公債票利息每年分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兩期給付。
- 四 本公債票附有息票，屆期憑票支取利息。
- 五 本公債票自明年起，每年二月一日還本一千九百三十元交由本縣俾非耳信託公司備付。
- 六 本公債票對任何持票人負責給付。
- 七 本公債票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八 本公債票免收一切捐稅。

行政委員長 Nesbit Peale  
書記官 Henry West

一九零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p>期 五 第</p> <p>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在俾非耳信託公司給付六個月利息十一圓</p> <p>會計</p> <p>D. C. Hector</p>	<p>期 六 第</p> <p>一九一一年八月一日在俾非耳信託公司給付六個月利息十一圓</p> <p>會計</p> <p>D. C. Hector</p>
<p>期 三 第</p> <p>一九一一年二月一日在俾非耳信託公司給付六個月利息十一圓</p> <p>會計</p> <p>D. C. Hector</p>	<p>期 四 第</p> <p>一九一零年八月一日在俾非耳信託公司給付六個月利息十一圓</p> <p>會計</p> <p>D. C. Hector</p>
<p>期 一 第</p> <p>一九一零年一月一日在俾非耳信託公司給付六個月利息十一圓</p> <p>會計</p> <p>D. C. Hector</p>	<p>期 二 第</p> <p>一九一零年八月一日在俾非耳信託公司給付六個月利息十一圓</p> <p>會計</p> <p>D. C. Hector</p>

### 問題

- (一) 契約讓受人通常所享有權利如何？
- (二) Fletcher(甲)負欠 Curtis(乙)帳款三百元，Curtis(乙)將該帳款讓與 Dwyer(丙)，當 Fletcher(甲)接到 Dwyer(丙)通知之前，將帳款向 Curtis(乙)償還。Dwyer(丙)以後可再要求 Fletcher(甲)付款否？試附具理由說明之。
- (三) 何謂不抗辯證書？何種契約權利之讓與必須取得不抗辯證書？何種契約無須要求不抗辯證書？並說明其理由。
- (四) 執票人以竊盜行為取得期票，得享票上權利否？
- (五) Booker(甲)被 Carman(乙)欺騙發行期票一千元，付與 Carman(丙)收。Booker(甲)對 Carman(丙)負該期票責任否？倘 Grolevant(丁)以善意由 Carman(丙)處購得該期票，可着 Booker(甲)負付款責任否？
- (六) 試述期票匯票以外之流通票據。
- (七) 作成期票方式一通。
- (八) 期票須具備原因(對價)否？發行人、執票人、票背簽名人、空期票簽名人，應如何定裁？
- (九) 取款人可以票據缺乏原因(對價)為理由，對抗發行人否？讓受人知發行人為空期票，對發行人起訴要求付款，發行人可否以票據缺乏對價為理由，對該讓受人抗辯？若讓受人不知其為空期票之發行人，又當如何？
- (十) Smith(甲)發行期票一張付與 Hay(乙)，至期，Smith(甲)付款，未曾收回票據。後 Hay(乙)將該期票回 All-Night 銀行兌款。

依下列二種情形，該銀行可否主張票據權利？(A) 銀行對 Smith (甲) 之付款係屬不知情，(B) 銀行係知 Smith (甲) 付款情事，若銀行欲主張權利，須根據何種理由。

(一) 試作成匯票方式一通。發票人付款人執票人如何定義？

(二) 何謂匯單？

(三) 試述期票與匯票之要件？

(一四) Doyle (甲) 負欠 Haig (乙) 二百元，Haig (乙) 發出撥條與 Doyle 如下：「祈將所欠債款二百元交 John Thompson (丙) 收。」 Thompson (丙) 將該票加以簽名讓與 Elliot (丁)。 Doyle (甲) 應對 Elliot (丁) 付款否？若應給付，其理由如何？若不應給付，其理由又如何？

(一五) 何謂無條件承諾付款 Unconditional promise to pay 與無條件委託付款 Unconditional order to pay？

(一六) 「請於一九零九年麥季收成時，交付 A. S. Smith (甲) 二千元。」此種證券，是否具有流通性？

(一七) 何謂一定金額？

(一八) 何謂滿期日？

(一九) Corry (甲) 以字據承諾 Haig (乙) 在彼結婚後三十日，願負擔一百元之給付，此種票據有效否？

(二〇) 何種票據見票即兌？何種票據認執票人爲給付？何種票據認取款人爲給付？

- (一一) Waldo (甲)發出 Rising Sun 銀行支票一張，付與 Sundries (乙)，此種票據有效否？
- (一二) 流通證券須簽名否？須指定發行地，並付款地否？
- (一三) 何種票據缺乏流通性？
- (一四) Carr (甲)發出票據如下，付與 Levine (乙)，「請將白馬 Roderick-Dhu 並將款二百元交 Shuuper 收。此種票據有效否？」
- (一五) 認取款人爲給付之票據，如何流通？
- (一六) 認執票人爲給付之票據，如何流通？
- (一七) 將下列各名詞加以定義，並說明之。 票背簽名， 正式簽名， 空白簽名， 限制簽名， 特種記載簽名， 條件簽名。
- (一八) 若執票人爲多數人且非合夥股東時，其票據應若何簽名，始有效力？ 承諾人之承諾契約若何？ 承諾人如何承諾？
- (一九) 何謂票背簽名人？
- (二〇) 以交付爲讓與要件之票據與特種記載簽名之票據，其移轉方法如何？
- (二一) 普通記載簽名之簽名人，對票據負何種責任？
- (二二) 流通證券以何時爲給付？ 本地法律有票據延遲期間之規定否？
- (二三) 承諾呈示須於何時行之？
- (三四) 何時必須作成承諾呈示？

(三五) 承諾呈示之要件如何?

(三六) 票據未指定付款地，若付款人爲多數合夥人，其承諾呈示之程序如何？若多數付款人非屬合夥人，其承諾呈示之程序又如何？

(三七) 遇何種情形時，得免除承諾呈示？

(三八) 票據被拒絕承諾時，執票人可主張如何權利？拒絕證書須向何人爲之？拒絕證書由何人行之？拒絕證書必須以文字行之否？

拒絕證書之發送人與收領人在同一地方居住時，拒絕證書必須何時行之？若兩方在異地時，又須何時行之？

(三九) 拒絕證書已經寄發，投付郵局寄送，其效力如何？簽名人於簽名之下，載有住址，拒絕證書須向何地行之？

(四〇) 簽名人收到拒絕證書，在何時間內，必須將該證書致其前手？

(四一) 流通證券之發行人所結契約如何？

(四二) 流通證券出票人所結之契約如何？

(四三) Josephs (甲) 發匯票一張，寄交 Standard 國立銀行如下：「祈交 Johns (乙) 洋七十五元，該款歸入來往帳照算。Johns (乙)」

於七月七日向銀行呈示票據，並要求以文字承諾，被銀行拒絕。該拒絕承諾之效力如何？

(四四) 何謂普通承諾？何謂特種承諾？

(四五) 執票人可拒絕特種承諾否？特種承諾之效力如何？

(四六) 匯票若被拒絕承諾，須發送拒絕證書否？被拒絕付款時，須發送拒絕證書否？

美國契約法通論

(四七) 抗辯書應舉出何情由？何人得作抗辯書？

(四八) 股票流通否？倉庫券流通否？公司債票流通否？

### 第三編 契約之證明及其解釋 *The proof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ntracts*

#### 第十一章 契約之證明方法 *Rules of Evidence relating to Contracts*

上述各章論契約之成立及其履行，以見何方負擔義務，何方行使權利，此編則說明契約應如何證明，如何解釋。本章先述重要證據法則，以明契約在審判上應如何證明，至何種契約應需要方式，方足證明當事人之意思，則於下章述之。

關於契約之證據問題，應加討論者，即成文契約是也。就各方觀之，成文契約之法律關係較口頭契約實為明確。在第七章中所述口頭契約，除有特種情形外，通常雖與成文契約有同等效力，但法律上認為不要式之契約，在實際上仍以有成文者效力為強。茲將成文契約之利，列舉於下：第一契約關係明確，不至遊移不定；第二防止虛偽；第三契約內容，易於考查；第四合意表示，可於文字上，作確實之斷定，不致曖昧不明；第五裁判時易於解決，不至爭執，遷延時日；第六易於證明。

上述成文契約之利，前四種尚屬顯明，無庸析述。第五第六利處不可不加說明。通常兩造以口頭契約涉訟因

無確實之證明，每起爭執。陪審官常因是種案件遷延數月或至數年之久不能解決。倘有成文契約，則雙方關係明確，可免無謂之爭執。法律自不許一方以口頭否認之。即或成文契約之內容欠缺正當理由，非有特種情由，亦不能任意推翻。蓋雙方當事人締結成文契約，自以文字為憑。從未有不知內容如何，率爾簽名。故以不知成文契約內容為辭，而否認契約之成立者，均為法所不許。倘確係不知情，亦惟自咎事前之魯莽，法律不能與以救濟。此成文契約所以易於解決，不至遷延時日也。

例案 110 Wason v. Rowe 16 Ut. 525 (1844)

Wason (甲) 由 Rowe (乙) 處購馬一匹，立有字據如下：「願將蓄養五年棕馬一匹，身體強健賣與 Thomas Wason (甲) 使用，價六十五元，當經收訖，特立賣字為憑。Elijah Rowe (乙)。」後 Wason (甲) 以所買之馬衰弱不堪使用，遂依據約內所載身體強健字樣，對 Rowe (乙) 提起違約之訴。聲請法庭交陪審官審查契約所載，是否擔保賣馬身體強健，判決如左：

雙方所立契約，純係一種買賣契約，非有擔保關係，此種字據應歸法庭解釋，不能交陪審官審查。該字據既非擔保契約，Wason (甲) 之主張，殊有未合。

凡一案件發生若僅有口頭契約，則必以公正之人為證人。但證人對於事實真相難期明確。且證人若有疾病死亡情事，或所居之地距離甚遠，不能一時到案，種種情形，皆足以妨礙裁判之進行。即或按時到庭，亦難保無受人



誘惑失其公平態度。若與一方表示同情，則其言論又易偏袒。且不獨此也，設事實發生，局外人均屬不知，而一方當事人或已死亡以及發生精神錯亂等病，法律既不能許他方以口頭卸責，則事實真相終無證明之日。若有成文契約，則無此弊，此成文契約所以較口頭契約易於證明也。

例案 111 Ewing v. White 8 Utah 250 (1892)

Collins (甲) 死後，其財產管理人 Ewing (乙) 着 White (丙) 償還期票債款。White (丙) 以口頭聲明該期票於款到期日前，曾將本利付還 Collins (甲)。Ewing (乙) 提起訴訟。判決如左：

White (丙) 空言主張不足憑信。所欠債務，自應償還。蓋 Collins (甲) 既經死亡，其財產管理人或承繼人，提起訴訟，White (丙) 若主張票款已於 Collins (甲) 生前付還，必須有切實證明方可勝訴也。

重要契約不獨應立字據，即字據中文字亦須明顯。倘詞句之間，缺乏明確完滿之表示，則亦易起爭端。故契約文字以不用法律名詞爲善。蓋法律名詞意義深奧，包括甚廣，恐當事人未能領悟，反起誤會。且訂立契約，文字之間，須自行察核。不能假手他人，免致錯誤。立約之時，亦須慎重考慮，俾免發生意外損失。訂立成文契約，證人雖非必要，但爲謀契約確實起見，亦可請公正之人加以證明，更見確實。若僅以口頭訂約，必須請公正之人當場參與，以資證明。凡成文契約一經簽名，其文字用印刷打字機製成，或用墨水抄寫，均有同等效力，惟鉛筆因可隨意擦去，則不適

用耳。

契約經簽字之後，即行成立。非經雙方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一方未經他方同意，將契約內容加以變更，雖非出於惡意，該契約仍屬無效。若其變更係屬詐欺，不獨字據作為無效，凡關於欺詐一方所享之契約權利亦歸銷滅。故欲避免契約更改之弊，須於作成契約時，不使文字間書塗改以及各種疑點，均應免除。若有間書塗改等瑕疵，不便改作時，必須立即簽名，並註明何處間書，何字塗改，免生弊竇。

例案 1111 Schnewind V. Hacket 54 Ind. 248 (1876)

Oliver Johnson(甲)與 Daniel P. Ingraham(乙)共同發行期票一張，付與 Henry Schnewind(丙)後，Schnewind(丙)要求給付不得，提起訴訟。是時 Johnson(甲)已經逝世，經 Ingraham(乙)提出抗辯。其抗辯理由，略稱該期票簽字時，並未約定計算利息，Schnewind(丙)未得同意，私將票面添載「利息百分之十」字樣，主張票據無效。判決如左：

Johnson(甲)雖死，其財產管理人本應負責還之責；但 Schnewind(丙)既將票面擅自添載「百分之十利息」字樣，違背票據法規定則，Ingraham(乙)之主張自屬有理。

### 問題

(一)試述成文契約較不成文契約之優點。

- (二) 試述口頭契約實際上難於證明情形。
- (三) Piper(甲)與工業雜誌社主人 Hoken(乙)約，為其登刊廣告若干日。Piper(甲)所簽名之約內載，口頭表示，概作無效。後 Piper(甲)不給付廣告費。Hoken(乙)提起訴訟。若 Hoken(乙)之證人 Gillin(丙)證明「若該廣告不能使其營業大增，Hoken(乙)無論何時得解除契約。」然則 Piper(甲)應根據何種理由，以為抗辯？
- (四) Lewis(甲)以口頭與 Mortimer(乙)約，在一九〇八年內，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願以煤一百噸供給 Mortimer(乙)使用。及 Lewis(甲)逝世，其財產管理人要求 Mortimer(乙)付款，Mortimer(乙)對於約定煤價應否證明？
- (五) 關於契約之證明，實際上應如何注意？
- (六) 契約文字如有間查塗改者，為法所許否？

## 第十二章 契約之解釋方法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ntracts*

當事人兩造在審判上對於契約有所爭執，非屬法律問題，即為事實問題，或法律事實相持並論。審判官僅對法律問題負審理之責；至事實問題則多歸陪審官解決。故兩造對於口頭契約有所爭論，通常多經各陪審官共同審查確定後，由審判官加以判決。若兩造對於契約內容不發生問題，審判官即按兩造理由逕行判決。

夫契約為合意表示，約內文字若與當事人意思顯有抵觸，自不能與以效力。又契約內容本屬明顯，亦不容當事人任意設詞掩飾。尤宜注意者，成文契約，字句之間，均須與以恰當之解釋，俾合當事人之意思。非遇有特種情形，自不能以口頭擴充其義也。

例案 1113 *Heywood v. Perrin, 10 Pick (Mass.) 228 (1830)*

*Perrin* (甲) 由 *Heywood* (乙) 處購得貨物，發出期票一張，票底另加記載如下：「十二個月內，先付半數，其餘在二十四個月內還清。」不料十二個月後，*Perrin* (甲) 宣告破產，無力償還餘債。*Heywood* (乙) 提起訴訟，略稱當記載票背時，與 *Perrin* (甲) 口頭約明，渠若宣告破產，該債權仍須清償。判決如左：票背所載亦係契約內容之一部，應依其文義解釋。*Heywood* (乙) 不得另加口頭約定，另可主張權利。只得收回起訴時所到期之票款半數，其餘部份不得主張。

契約文字非關專門名詞或特種意義，只作通常意義之解釋。且作成文契約時，須以法律為根據。若與法律相抵觸，應作為無效。又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之情形為推斷，免致誤解。如關於商業慣例之解釋，各方關係尤易朦混，應加注意。

例案 114 Hawes v. Smith, 12 Me. 429 (1835)

Greenleaf C. Neadly (甲) 因逃避債務，被其債權人 Hawes (乙) 拘捕。Smith (丙) 出而擔保，立一字據，約明 Hawes (乙) 放出 Neadly (甲) 在六十日內願將 Neadly (甲) 所欠債款代為償還。後 Hawes (乙) 以 Smith (丙) 之擔保契約，係擔保 Neadly (甲) 所負一切到期及未到期之債款，要求 Smith (丙) 完全負責。Smith (丙) 只認當時到期之債款，負擔保之責，遂起訴訟。判決如左：

契約內容，應以普通意義為準。不得曲為解釋。就當時情形而論，「將 Neadly (甲) 所欠 Hawes (乙) 債款代為償還」一語，係專指代償 Neadly (甲) 到期之債款，以免 Neadly 被拘，至 Smith (丙) 對未到期債款，自不負擔保之責。

契約若一係印刷，一係抄寫，二者詞句，若有不同時，應以抄寫契約為憑。蓋抄寫契約為當事人所注目，印刷契約或出當事人注意之外故也。

## 同題

美國契約法通論

一五八

- (一) 審理案件，法律問題應歸何人裁判？事實問題，應歸何人解決？
- (二) 文詞應如何解釋？
- (三) 抄寫契約與印刷契約之詞句，若有不同，應以何者為憑？

## 第四編 契約之消滅 *The Discharge of Contracts*

### 第十三章 更改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Discharge of Contracts by Agreement*

以上所述，第一爲契約之成立，第二爲契約之效力，第三爲契約之證明及其解釋，此編敘述契約之消滅。其原因有五：第一更改，第二清償，此係當事人雙方各自取得權利並履行義務，契約關係因之消滅，不復存在。第三違約，蓋當事人一方既經違約，對方亦不復受其拘束，契約亦可視爲消滅；惟對方得要求因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而已。第四給付不能，第五當事人破產。茲先將更改爲契約消滅之原因，述之於下。

契約當未成立前，當事人固有自由之權，一經成立則不能不受契約之拘束，一方若未經對方同意，不得違反契約，固理所當然；但當事人雙方同意認契約有改訂之必要，仍可另立新約。新約一經成立，同時舊約即應作廢。雙方當事人依舊約所應負擔之義務，即告消滅。若一方已履行其義務，爲實踐新約起見，不求對方之酬報，則必另立字據。蓋以印章爲憑。此種合意表示，即以印章發生效力，不必要求對價，即可結束。（參看第三章（乙）節）至改訂之新約，仍須具備印章與對價兩要件，以取得效力。

契約成立時，附有條件以爲解除者，則此條件之實現，亦爲消滅契約之原因。例如購買貨物，約定得在十日內退回，則此買賣契約，係受條件之拘束。若在此十日內實行退回，契約自歸消滅。故以債票還款者多附條件以爲退回之餘地。

例案 1115 Western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v. Robinson 74 Ill. App. 458 (1827)

Robinson (甲) 與西方人壽保險公司締結僱傭契約，若在三月內每月不能招徠保險營業達一萬元，任憑解除僱傭契約。後 Robinson (甲) 不能履行條件，又不退職。公司提起訴訟。Robinson (甲) 抗辯，公司未作解除契約之通知，主張該僱傭契約仍得有效存在。判決如左：

Robinson (甲) 在公司服務截至一八九六年六月一日止，在三個月內，每月均不能招徠保險營業達一萬元之數，則該僱傭契約自因條件之不實行，歸於消滅。公司無發解除契約通知之必要。

### 問題

- (一) 試列舉契約消滅之原因。
- (二) 試述更改爲契約消滅之原因，並舉例以明之。
- (三) 試述附條件以爲解除之契約，並舉例以明之。
- (四) McCarthy (甲) 由 Callager (乙) 處購得一批貨物，當經約定，若該貨不適用，得於十日內退回。若 McCarthy (甲) 按限定時間退貨，該



買賣契約得以解除否

第四編 契約之消滅

## 第十四章 清償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Discharge of Contracts by performance

契約內容一經履行，即告消滅。此種消滅之原因，絕對發生效力，固無問題。但當買賣時，買主以自己或他人期票代賣價之交付，嗣後該期票若到期不付，賣主要求票價，或直接要求價金，均無不可。故賣主當買賣時，收受期票，事前非經約明，即作價金，則賣主之承受期票，係附條件；即期票屆期不能照付，仍得要求原來賣價，不受期票所影響。

債務人已經履行契約義務，若債權人加以拒絕，通常以債務人已經履行論，契約關係亦可認爲消滅。若債權人提出訴訟，則債務人可以已盡履行義務作爲塞責。

債務人履行債務，被債權人無理拒絕，則拒絕受領後，因該債所生之債權，債權人不得主張。例如債務人負欠債款一萬元，以現金或紙幣作爲給付。當經債權人拒絕受領，倘該債權人嗣後以訴主張權利，對於債務人僅得要求一萬元債款。若訴訟費及遲延利息，債務人無負擔之義務。至債務之履行，其情形如何，始得謂已盡履行之責，爲一問題。大抵金錢債權，以交付金錢爲履行。若非金錢債權，則履行之方式，視各債務之情形而異。例如定購物件，作成之後，已經通知定購人受領，若定購人不爲受領，則是定購人已不欲定購物之交付，無庸經過呈示手續，即可認爲已盡履行之義務。

契約之履行，不因細小部分未完成而推翻其全部。例如擔承建築大屋宇，若細小工作未見完成，則不能以細工未成爲辭，將屋宇之全部不肯收受。若契約內容大體已經履行，雖有細工未竣，僅得扣建築費若干，以爲完成細工之用，自無將契約全部加以推翻之理。所謂大部成就主義是也。

例案 116 Chambers V. Jaynes 4 Pa. 39 (1846)

Chambers (甲)約爲Jaynes (乙)建築屋宇二座，後 Chambers (甲)要求建築費，Jaynes (乙)拒絕交付。其抗辯要旨，略稱該屋宇門窗之油漆尙未重行修飾，並地窖門窗亦無玻璃，認爲契約內容，不完滿履行，不負付款義務云云。當時此等細工僅費十元，即可竣事。判決如左：

按契約內容建築物大部分已經完成，雖細工未竣，僅可扣款若干，作爲完成費用。其餘大部分建築費，仍須完全給付。

### 問題

(一)試將附條件以爲解除之契約，下一定義並說明之。

(二)Conroy (甲)爲Light (乙)服務，享有一百元債權，Light (乙)發出支票一百元，作爲交付。該支票因存款不足，被銀行拒絕，Conroy

(甲)提出訴訟，可否以給付支票權利爲請求原因？抑逕行要求原來因服務所生之債權？

(三)給付詞語應如何定義？

(四) Mitchell (甲)欠 Potter (乙)一萬元，屆滿期限日，Mitchell (甲)交付 Potter 銀行鈔票，Potter (乙)不受，要求金幣。嗣後若 Potter (乙)提起訴訟，對 Mitchell (甲)僅得要求何種權利？

(五)試將「大部成就主義」下一定義，並說明之。

## 第十五章 違約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Discharge of Contracts by breach

就通常而言，當事人一方違反契約義務，契約關係因之消滅；然有時須視所違反之義務，爲契約之主要內容，抑爲附帶條款以爲斷。若爲主要內容，契約固告終止；若爲附帶條款，則契約關係仍繼續存在，不發生消滅效果。

例案 117 Sheahan v. Marry, 27 Mich. 217 (1873)

Daniel Sheahan (甲) 約與 Marry (乙) 結婚，但婚期迄無定着。後 Daniel (甲) 與他女士結婚，Marry (乙) 控其違背婚約。判決如左：

Sheahan (甲) 與他女士結婚，卽爲違反與 Marry (乙) 所結婚約，Marry (乙) 加以反對，自屬正當。

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恆爲判斷契約關係之基礎。故有契約條款表面上似不關重要，實則爲契約之主要內容，當事人應加以注意。若不認該條款爲契約之主要內容，法律亦僅以附帶條款視之。蓋契約主要內容，若被破壞，契約卽告終止；至附帶條款與契約根本無大關係，卽有違反，契約不受影響，但僅違反部分發生損害賠償問題而已。若契約當事人未曾表示契約以何種條款爲主要內容，則依當事人之各種情形判定之。

契約之成立以履行數個事件爲內容，或一個事件分期履行，應以何種事件或何期事件不履行，始認爲契約

消滅，為一問題；即不履行之事件為契約中之一部分，契約應否全部消滅是也。大抵契約不履行之事件為一完整契約內容之一部時，則契約全部關係因之消滅。若係可分契約之一部份，僅得認契約一部分消滅，其他則仍有效存在，不發生消滅效果。所謂可分契約者，實即數個契約內容，集合而為一契約是也。

契約內容分為數種事件履行，同時對方按各種事件之履行為相當之酬報，此種契約即以數個不相統屬事件之履行為其內容，謂之可分契約。若契約內容雖分數部分履行，同時對方之給付亦分部報答，但各部分之履行與對方給付之價值，不能適相等量，則此契約仍不得認為可分契約；因之違反契約之一部，全部為之消滅。此外又有一種契約不可不加以注意，即有時契約內容以分量或重量為交付者，則不得僅以交付一部分，即可要求對方給付一部分之酬報。

例案 118 *Norrington v. Wright* 115 U. S. 188 (1885)

*Wright* (甲) 由 *Norrington* (乙) 處定購鋼軌五千噸，每噸價四十五元，當經約定一八八五年二月起，每月交付一千噸，但須於是年八月一日以前完全給付。後 *Norrington* (乙) 在二月內僅付四百噸，三月內付八百八十五噸，*Wright* (甲) 以 *Norrington* (乙) 不能如約履行，將買賣契約取消，通知 *Norrington* (乙) 以後無庸交付鋼軌，*Norrington* (乙) 仍將餘數付清。*Wright* (甲) 拒絕收受，遂

起訴訟。判決如左：

賣貨人約定交付一宗貨物，須全數按期交清，若交付貨物不足定額時，自不能要求購買人收受。蓋當時約定全數貨物按月交清，*Norrington* (乙) 第一月不能如數照交，即與全部不能給付無異。*Wright*

(甲) 得將所定契約取銷，以後所付貨物自可加以拒絕。

契約限有時期完全履行者，至期必須履行。若不履行即失效力。關於商業上契約如有愆期履行情事，則對方即可解除契約，另與他方交易；但前曾經表示過期履行亦無不可者，則仍不受履行期限之拘束。

通常關於訂約建築屋宇，履行期限，雖非必要，然有為應一時事業之建築，則期限亦可發生關係。例如因展覽會事業，有所建築，則必限期竣工，否則建築人不獨不能要求建築費，且須負遲延之賠償責任。至建築住屋，若遲延竣工，建屋主人雖不能將全部契約加以推翻，亦可按遲延竣工所受之損失扣除建築費若干，若建築費已經完全交付，仍得以訴追償其損失。

關於建築事件所結之契約如遲延履行時，應按遲延履行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既如上述。但實際上損害賠償之估定難期準確，為省煩擾起見，當結約之初預為約定，若發生遲延履行情事，則以遲延日數計算，每日着付賠款若干，作為定額賠償，以省手續。所謂定額賠償者，即雙方事前預定額數作為遲延之賠款，不必按實際損失數目計算是也。

定額賠償固足以省計算手續，但所定之額與實際上損失相差甚遠，亦屬不當。蓋契約固應履行不容違反，若

不能如期履行，亦僅許賠償因不履行所受之損失。若不計實際上損失之大小，任意加以高額之賠償，是等於罰金，與損害賠償之意義不合，為法所不許。

違反契約，固可要求損害賠償，但因要求賠償問題，常起訴訟至於數月或數年之久，即判決歸於勝利，所得賠款或不足以供律師費及賠補因訴訟所受之損失。故關於建築業或定購機械所訂契約，如有發生違約情事，以歸諸公斷人判定賠償範圍為善。至公斷人可由各方選定。若當事人僅有兩造則由雙方所指定之公斷人共選第三人為公斷人，以便秉公解決，免起訴訟。

凡因違背所受損害，應按實際損失情形計算賠償額。試舉例言之，一馬車夫被僱驅車一年，乘其餘閒私將車馬另為他人服役以便多得利益，若有損害情事，則該馬車夫對於僱主所負賠償責任，僅得以一般人所認損失範圍內為限。又如甲以貨物售賣與人，後經違約，不為交付，將該貨物改賣他人，則該賣主僅對甲實際所受損失負賠償之責。換言之，即以當時該貨物賣價與所在地時價之差，並合算其利息，作為賠償額。倘該賣主不為交付，係為防止買主將該物轉賣從中取得高利時，則仍不負賠償責任。

凡因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須在一定期間內行使之。倘違約之一方不承認賠償，此方又不於法定期限內以訴主張，則失效力。所謂時效制度是也。各州關於下列債權，如（一）判決，（二）蓋印之成文契約，（三）未蓋印之成文契約，及（四）未經訂立字據之帳款，其時效之年數規定各不相同。列表附下。



## 問題

- (一) 契約主要內容被違反時，結果若何？ 試將附帶條款下一定義並說明之。 附帶條款被違反時，結果又如何？
- (二) 何謂完整契約？
- (三) 何謂可分契約？
- (四) 完整契約之內容被違反時，結果若何？ 可分契約被違反時，發生若何結果？
- (五) 限期履行之契約被違反時，結果若何？
- (六) 關於建築事件所訂契約，其履行期限是否重要？
- (七) 何謂定額賠償？
- (八) 法律對定額賠償之辦法有何限制？
- (九) Noerling(甲)訴 Brannan (乙)違背契約要求賠償一萬元，能否於一萬元外要求賠償律師費用？
- (十) Hawley (甲)僱 Sanger (乙)管理書籍，每星期薪水十五元，雙方約定期限為一年三個月。後 Hawley (甲)對 Sanger (乙)解除契約，Sanger (乙)遂告賦閒。迨至年終訴 Hawley (甲)違約。Hawley (甲)抗辯 Sanger (乙)離職一月之後為 Coates (丙)僱用，服同種勞務，每星期十二元，然則 Sanger (乙)可要求賠款若干？
- (十一) Parker (甲)約以一萬桶燕麥賣與 Williamson (乙)，每桶實價一元一角，限六月十五日交付。Williamson (乙)後據 Parker

(甲)契約與 Diet (丙)約，賣與燕麥一萬桶，每桶一元三角五分，限六月十六日交付。及期 Parker (甲)不能交付，Williamson (乙)對於 Diet (丙)買賣契約因之亦不能履行，不得已向市場購得每桶價一元二角五分之燕麥作為墊付。Williamson (乙)可向 Parker (甲)要求賠款若干？

(十二)何謂訴權消滅？時效制度如何？本地法律關於帳款之時效如何？單純成文契約之時效如何？蓋印成文契約之時效如何？判決之時效若何？

州名	帳款	單純 成文契約	蓋印 成文契約	判決
Alabama	3	6	10	20
Alaska	6	6	10	20
Arizona	3	4	4	4
Arkansas	3	5	5	10
California	4	4	4	5
Colorado	6	6	6	20
Connecticut	6	6	17	20
Delaware	3	6	20	20
District of Columbia	3	3	12	12
Florida	2	5	20	20
Georgia	4	6	20	7
Idaho	4	5	5	6
Illinois	5	10	10	20
Indiana	6	10	10	20
Iowa	5	10	10	20
Kansas	3	5	5	5
Kentucky	2	15	15	15
Louisiana	3	5	10	10
Maine	6	6	20	20
Maryland	3	3	12	12
Massachusetts	6	6	20	20
Michigan	6	6	10	10
Minnesota	6	6	6	10
Mississippi	3	6	6	7
Missouri	5	10	10	10

州名	帳款	單純 成文契約	蓋印 成文契約	判決
Montana	5	8	8	10
Nebraska	4	5	5	5
Nevada	4	6	6	6
New Hampshire	6	6	20	20
New Jersey	6	6	16	20
New Mexico	4	6	6	7
New York	6	6	20	20
North Carolina	3	3	10	10
North Dakota	6	6	10	10
Ohio	6	15	15	21
Oklahoma	3	5	5	5
Oregon	6	6	10	10
Pennsylvania	6	6	20	20
Rhode Island	6	6	20	20
South Carolina	6	6	6	20
South Dakota	6	6	20	20
Tennessee	6	6	6	10
Texas	2	4	4	10
Utah	4	6	6	8
Vermont	6	6	8	8
Virginia	2-5	5	10	25
Washington	3	6	6	6
West Virginia	5	10	10	10
Wisconsin	6	6	20	20
Wyoming	8	5	5	5

## 第十六章 給付不能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Discharge of Contracts by impossibility

通常契約發生給付不能情事，若係當事人意料所及，則不能免其給付責任；惟遇有特種情形，致給付不能時，契約關係始可因之消滅。又給付須擔負重大費用，或履行困難，或係事出望外者，均不能作爲消滅契約之原因。

凡關於服勞務之契約，如負勞務之一方遇疾病或亡故，則契約因而告終。其他不屬身分關係之債權契約，當事人雖告死亡，仍得請求清償。故當事人一方宣告死亡，其對外債權債務關係，得由遺產項下清理之。

例案一二九 Spalding v. Rosa, 71 N. Y. 40 (1877)

Rosa (甲) 與 Spalding 戲園約，當 Watchtel (丙) 奏演 opera 劇本時，願擔演八幕湊合場面。Watchtel (丙) 爲是劇之主要演員，久爲社會所歡迎。屆時 Watchtel (丙) 抱病不能演唱，因是之故，Rosa (甲) 亦不肯登台演劇。Spalding (乙) 以訴要求賠償。判決如左：

Watchtel (丙) 之抱病不能演劇，與 Rosa (甲) 之演劇無關，不得藉故放棄責任。蓋此種契約係屬個人技藝問題，無論結約當事人或第三人遇有給付不能時，均可單獨發生契約消滅之效果。至其他契約關係人，自不得以他人之病爲理由，拋棄自己之義務。

契約當未實行前，其內容遇與新法或其他官廳規條抵觸不能履行時，則此契約亦告消滅。

### 問題

- (一) 遇何種情形給付不能，始可作為契約消滅之原因？
- (二) Kelly (甲) 與 Bradenberg (乙) 約，在一九〇九年加入 Bradenberg 野球隊為其球員。Kelly (甲) 係一著名球員，為社會所贊許。及期 Kelly (甲) 抱病，未能加入。Bradenberg (乙) 提出訴訟，要求賠償損失。Bradenberg (乙) 可否主張權利？
- (三) Pye (甲) 與 Lolland (乙) 約，定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由 Wagner 木行運出 Alhemlock 木料一萬束，該木行木料截至六月一日止尚不敷交付，須往山砍伐，不料及期山木被焚，Pye (甲) 因不能履行契約。Lolland (乙) 提起訴訟，要求損害賠償。Lolland (乙) 之請求是否正當？

## 第十七章 破產爲契約消滅之原因 Discharge of Contracts by bankruptcy

破產法爲對於破產人如何清償其債務所設之規定。此種法律，惟美國聯邦國會始得通過之。美國破產法公佈於一八九八年，其效力不獨可救助破產人另謀生路，且可與總債權人收回相當債款之希望，不至一部分債權人獨享優先權 Preference。故破產程序之開始，非獨由於破產人之聲請，卽其債權人，亦得聲請也。

當一債務人宣告破產時，債權人若欲就其資產取得分配，則須向法院呈報債權。破產債權之呈報，應依一定方式，作成書狀。該書狀通常均用法律書社 Law stationer 所印之格式；但因債權人之性質不同，所用之格式亦異。聲請人若係合夥人 Partners，所用之格式與個人或公司所用者不同。公司之債權由會計 Treasurer 呈報，若公司無會計人員，則以與會計員有相同職務之人呈報之。如國立銀行之管庫人，Cashier 可爲該銀行呈報債權，卽其例也。

凡呈報貨帳則全部帳簿，須附債權呈報書備核。若屬期票，公債，或其他字據，所生之債權，則原證據，須由自己保存，僅抄錄副本附於債權呈報書呈遞破產裁判員以免遺失。呈報債權通常定有一年期間，但在破產債權人會議之前數日提出，亦有效力。此種呈報期間實與債權人有從容收集證據書件之機會，並使取得破產管財人之選舉權。通常債權人以證書委託律師 Attorney 到會投票爲善。當初次債權人會議選舉管財人時，以律師爲代表

較爲有利；但須照法定手續，授權於律師方有效力。

茲將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所頒布破產法，（曾經一九零三年五月，一九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一九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一九一七年三月二日修正。）舉其重要者，分別述之於下。

（甲）產破人 Who may become bankrupts

凡政治機關，鐵路公司，保險公司，以及銀行不計外，無論何人均可適用破產法，宣告破產。

凡自然人除農工勞動界及商業上團體外，（市政機關，鐵路公司，銀行在外。）負債至一千元以上失其清償能力時，得宣告破產，所有財產即受破產法之支配。銀行除國立及各州所立者外，均可宣告破產。公司宣告破產時，公司辦事人員，或執有股票者均須監視。蓋此等人員按聯邦法律或各州法規所定應負相當責任故也。

（乙）破產之宣告 How to force one into bankruptcy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宣告破產。

- （一）故意移轉或割讓其財產於他人，以損害其總債權人或一部分之債權人之利益者。
- （二）因無力還債，將其財產移轉於一部分之債權人，使得優先權者。
- （三）依法定手續許一部分債權人取得優先權，而在處分財產前五日內者。
- （四）自行移轉全部財產於其債權人或因無力償債，將其剩餘財產移轉於破產管財人，或有支付不能



之狀態，依據美國政府或各州法律，其財產交付破產管財人管理者。

(五) 因無力清償債務聲請宣告破產者。

凡債務人無力清償其債務，其債權人得對之聲請宣告破產。又債務人違背破產法，自其犯法之日起，四個月內，亦得聲請之。但債務人之行為，為私行移轉財產侵害債權人，或與某債權人以優先權，又或將全部財產移轉於其債權人時，而其財產移轉，依法須經登記者，則前述四個月期間應自移轉財產登記之日算起；若無庸經過登記，而其財產係公開移轉，則自債權人接到財產移轉通知之日算起。過此聲請期間，則失效力。

(丙) 合夥破產 Bankrupt Partnerships

合夥在營業期內，或在解散後清算前，均可聲請宣告破產。合夥之總債權人得選破產管財人 Trustee 將破產人一切財產收為破產財團，歸破產管財人管理。

合夥財產為合夥總債權之擔保，合夥人 Partner 之財產，為合夥人個人總債權之擔保。即各以財產清償其債務是也。合夥人財產經清償債務後，所有餘額應歸諸合夥，為合夥債權之擔保。合夥財產經清償債務後，所有餘額應按合夥人分配餘利之比例。歸屬於各合夥人，而為各合夥人之財產。

按合夥契約關係，合夥人之一部亦有不應宣告破產者，故非經該部合夥人之同意，不得逕行將該合夥宣告破產。故遇有此種情形時，不受破產處分之合夥人，應按合夥契約關係，從速與被宣告破產之一部合夥人清算脫

離關係。

(丁)破產人之義務及破產之免除 *Duties and exemption of Bankrupts*

破產之免除 *Exemption of Bankrupts* 按法令規定，凡在本國居住僅有六月期間者，得免宣告破產，不受破產法之拘束。破產人之義務 *Duties of Bankrupts* 破產人之義務如下：

(一) 法院若命令出席債權人會議，應行出席。

(二) 服從法院一切命令。

(三) 破產債權真確與否，應盡心審核。

(四) 應遵守法院命令，呈示所有字據。

(五) 所有外國財產，應移交破產管財人。

(六) 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如有隱蔽事實，巧避法規，一經知悉，應即報告破產管財人。

(七) 對於破產債權，如知有虛報捏造情事，應即報知破產管財人。

(八) 破產宣告若由債權人聲請者，除經法庭特許時日外，應在十日內造具財產目錄 *Schedule of property* 呈報。如係自行聲請，並須繕具聲請書。至財產目錄應記載財產種類，財產所在地，及其詳細價值。債權

人名單應記載各債權人住址。(若不知住址應載明情由。)各債權人之債額與其原因，並有無抵押品，以及該

破產人對於債權有無免除責任情事，均須一一載明。該財產目錄並債權人名單，須繕具三份。一份呈遞法院書記官，其餘二份，一交公斷人，一交破產管財人。

(九)當出席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或受法院命令出席會議時，關於營業情形，破產原因，與各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之來往情形，財產之價值種類，所在地，及一切與破產財團管理或清理方面有關者，均負確實說明之義務；但破產人發生刑事案件時，則其證言仍不足採取，破產人除奉法院命令外，平時不得使其出席債權人會議，並不得因調查事實，使其離開住所或總營業所至一百五十里以上之遠。又破產人若因詢問離開本城邑時，則往返費用，均由破產財團撥付，不歸破產人負擔。

(戊)破產債權之清算 Composition 破產債務之承擔 The discharge of Bankrupts

破產人於宣告破產前後，或在停止清償時，所負債務，得要求破產債權人承擔，但須在破產人繕具財產目錄，債權人名單，及法院調查債權，債權人會議之前行之。破產債務承擔之要求，經出席債權人依總債權額之過半數之同意，(須立證書)並將所有契約上對待給付，(即對價)及預存款項，或訟費，均須一一聲明，移交破產債權人，否則破產債權人可加否認。破產債權人對於債務之承擔事件，須定相當地點及期日開債權人會議決定。法院依下列情形，得准破產人債務承擔之請求。

(一)與破產債權人有利益者。

(二) 破產人之行爲非故意侵害破產債權人之利益，或因過失負擔債務者。

(三) 要約（破產人提出）承諾（破產債權人之允許）均出善意，並無不法原因，與基於惡意者。

破產人一經破產債權人承認代償債務，則因該債務所受之利益，應依審判官之命令交付破產債權人作爲了結，如破產人請求承擔之債務，係屬無理，爲破產債權人所否認，則其債務按破產法規定，即不得歸破產財團清償。凡經破產債權人所承擔之債務，雖在破產人停止給付或聲請破產之前後所發生，但一經破產債權人承認，則以後破產人即無負擔還該債之責。此項債務之承擔與他種債務，如別除權之清償，及破產人自行負責清償之債務，各異其趣，不可相提並論。

破產人自宣告破產，屆滿一個月後，十二個月內得向破產繫屬法院爲債務承擔之請求。若法院認破產人有不得已情形不能在此時期內聲請，亦得於後六個月內呈請之。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人提出債務承擔之請求，許破產管財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抗議，並調查該債務是否真實，如無下列情事，准破產人免除該債之負擔，將該債務歸由破產財團清償。

(一) 依破產法規定，基於犯罪行爲者。

(二) 藏匿財產及帳簿或損滅其帳簿者。

(三) 故意以無償行爲成立字據，將財產或金錢供與第三人或其代表人使其取得利益者。

(四) 於聲請破產後四個月內，故意侵害債權人之利益，藏匿破壞其財產或將財產移轉於他人，以及許他人為是種行為者。

(五) 私自呈請官廳邀准在六年內，免除破產宣告，以破壞債權人之利益者。

(六) 不遵守法院命令或對於破產事實有所調查，而為不真實之陳述者。

破產人應自行清償之債務 *Debts not affected by a discharge* 破產人宣告破產後，除下列原因所發生之債務外，均得免除。

(一) 破產人對於居住地所管轄各官廳，如聯邦政府各州政府及郡城區市等政治機關，應負擔之捐稅。

(二) 因詐財所發生之債務，因侵害他人或他人之財產所生之損害賠償，因離婚所生之贍養費，對妻子所負擔之生養費用，因詐欺婚姻所生之賠償，因違反婚約之賠償金，以及因犯罪行為所生之罰金等。

(三) 在呈報債權時破產人，所明知之債權而不列入該債權人查知而始呈報者。

(四) 執行公務或為他人代理事務因虧欠或詐欺行為所生之債務。

(己) 違反破產法規之行為 *Offenses against the bankruptcy statute*

妄用破產財團，或故意將財產移轉他人以及藏匿或毀棄財產字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犯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破產人於聲請破產時，或免除債務之負擔後，藏匿管財人所保管之財產者。
- (二) 在破產事件進行中為虛偽陳述或捏造帳簿者。
- (三) 意圖侵害破產財團，自行虛構債權，或託僱傭人律師等，為此行為以取得利益者。
- (四) 利用破產程序在聲請宣告破產後，取得財產於破產人者。
- (五) 以破產程序之進行或不進行為條件，而騙取財物或金錢於他人以為酬報，或意圖以此條件取得財產或金錢而未遂者。

(庚) 破產財團之管理 *Management of Bankrupt estates*

公斷人之選任 *Appointment of Referees* 破產法院（即美國地方法院）在其管轄區域內選任公斷人數員處理破產案件。任期二年。因其事務之需要，或其他事由，得隨時調動，並得隨時核定其管轄區域，使各城邑均有公斷人處理事務。

公斷人之義務 *Duties of Referees* 公斷人之義務如下：

- (一) 確定分配額並作分配表 *dividend sheet* 表明各債權人應得分配額，交付破產管財人。
- (二) 審查破產人所具財產目錄及債權人名單，如有錯誤脫漏者其更正或補充。
- (三) 應將破產財團之管理狀況，作製表簿，以供利害關係人之查考。

(四) 將確定事項，通知各破產債權人。

(五) 關於破產關係人所提出解決各種事項，應就其證據及事實，作成筆錄附以判斷意見書呈送法院。

(六) 破產人拒絕或怠於製作財產目錄及債權人名單時，應代作製補充之。

(七) 破產事件結束時，公斷人應將所有記錄，移交於書記官。

(八) 遇有審判衙門因調查事項需要記錄文件，公斷人應將該文件送交書記官。俟調查完畢，仍將原件收存，若原本不便寄送，作成副本代之。

(九) 當速記員未行出席時，破產利害關係人聲請保存證據，應負保存之責。

(十) 各公斷人之事務所均設在破產法院所在之城邑，若有案件交其公斷時，則向書記官調收其文件。

破產管財人之選任 Appointment of Trustees 破產債權人選任破產管財人，於下列情形舉行之。

(一) 於破產宣告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

(二) 破產管財人缺額時。

(三) 破產財團中途發現時。

(四) 破產債務之承擔被取消或被廢棄時。

但破產債權人，若不為選任破產管財人，法院得代為選任。

破產管財人之義務 *Duties of Trustees* 破產管財人應謹守下列義務。

(一) 破產管財人管理破產財團，應負計算並移交財產連同所得利益之責任。

(二) 凡經法院所接收之破產財團或未接收之財產，破產管財人受審判衙門之指揮，負責收集，且為變價，在破產債權人有利範圍內，應迅速清理一切財產。

(三) 所收款項應存於指定儲蓄所。

(四) 應以支票或匯票支取存款。

(五) 應將管理財產一切事項作製表簿，以供利害關係人查考。

(六) 設立帳簿記載款項之收入支出。

(七) 在債權人末次會議之前，應將管理詳細情形製作表簿。

(八) 在債權人末次會議日期前十五日，造具帳簿及報告書。

(九) 於公斷人確定分配額後十日內，交付其分配金額。

(十) 應於被選任後一月內，並以後每二個月將管理狀況現存金額，及其他法院所考查之事項報告於

法院。

(十一) 除破產人得有免除特權者外，管財人被選就職後，應將破產人各項財產及其價值報告法院。



(辛) 債權人及其債權 *Creditors and their claims*

債權呈報書 *Proof and allowance of Claims* 債權呈報書係一書狀，由債權人簽字呈報其債權。表明債權金額，及其發生之原因。如有抵押品，除預定可受償若干外，載明應受清償額。

債權人開會評議抵押品之價值時，可許享有該抵押品之債權人參預；但抵押品之價值，較其所擔保之債權，或高或抵，須由法院斷定之。

享有優先權之債權人 *Preferred creditors* 債務人在聲請破產前四個月內，或在聲請後宣告前，因他種案件，經法院判決，對一債權人負擔債務，又或自為財產之讓與，則此債權人可藉判決之效力，此讓受人可因財產移轉之效力，對該破產人其他債權人均得主張優先權。但因移轉財產所取得之優先權，若依法應為移轉之登記，則上述四個月期間，須自移轉登記之日算起。

破產人在聲請破產後四個月內，或在聲請後宣告前，曾經判決對第三人負擔債務，或其財產之一部自行移轉於他人，並經移轉登記，則取得該判決效力，或讓受該移轉財產之債權人，對於該破產人之財產享有優先權，足以對抗其他債權人，固如上述；但享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以後另以金錢或財產借與該債務人加入為債務人之財產，並未有若何擔保，則此新發生債權，未經清償，如遇該債務人宣告破產，仍不得主張優先權。

破產財團對於國家捐稅，或政治機關之墊款，公共團體之正當徵收以及其他應付之款項，破產管財人固應

奉法院命令完全支付，此外如優先權之債權及下列款項亦應全部清償。

- (一) 自聲請宣告破產後，因保存財產所生之費用。
- (二) 債權人聲請將破產人宣告破產，其聲請前後，因清查被破產人移轉或藏匿之財產所生費用。
- (三) 關於管理上費用，如證人旅費，債權人或破產人聲請時所墊付之律師費為法院所許可者。
- (四) 書記工役及一切使用人在破產事件開始前三月內之薪金；惟每人至多不過三百元。
- (五) 按聯邦法律規定享有優先權債權之給付。

分配額之公告及其給付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of Dividends 分配額係依分配率所確定應行公告，並分配金額於各債權人；但享有優先權或有抵押之債權人不在此限。

(壬) 各州破產法 State insolvency Laws

美國各州對於破產事件，另有規定；但與合衆國國會所制定之破產法相同者甚多。（參看第十七章）

美國國會因各州對於破產事均各自規定不能劃一，特行制定美國破產法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Law 使歸一致，美國法律規定個人或公司如無力清償，按各州法規規定，將其財產應交債權人接收或交保管時，則此債權人得將事件移交美國破產法院處理。（參看本章(乙)節）

例案 130 In re Pickens Mfg. Co., 20 Am. B. R. (Ga.) 202 (1908)

按 Georgia 州法律規定，公司或商店如負欠債款，至期無力清償，衡平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選任保管人保管宣告該公司或商店破產。Georgia 州審判衙門僅得 Pickens Manufacturing 公司之同意，選任保管人接收公司。後公司總債權人向美國破產法院聲請宣告該公司破產。其聲請理由，略稱該公司未經債權人之聲請，私將財產交本州法庭保管，顯係違反破產法規。依上述理由，請求取消原案。裁定如左：

按美國破產法規定（即本章乙節第四項）該公司實屬違法。且各州之破產法規定應受美國破產法所拘束，亦有抵觸之處，原案應予廢棄。

## 問題

- (一) 何種機關有通過破產法之權能？
- (二) 一八九八年制定美國破產法，其用意何在？
- (三) 何等人應受破產之宣告？
- (四) 債務人宣告破產時，債權人應如何辦法以取得其財產之分配？
- (五) 公司、銀行、合夥，對破產人若有債權主張，應以何人出名呈報？
- (六) 呈報債權之期間如何規定？
- (七) 何等人得自行聲請宣告破產？

(八)公司可否自行聲請宣告破產?

(九)何等人應受強制執行宣告破產?

(十)試列舉五種破產法。

(十一)債務人有支付不能之狀態或侵犯破產法之規定，債權人得在何期間內，聲請宣告該債務人破產?

(十二)合夥可否宣告破產?

(十三)合夥被宣告破產時，由何人選任管理人?

(十四)合夥之債權人與其合夥人之債權人對於合夥財產，應受若何分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時，其合夥財產有何影響?

(十五)破產人何種財產可得特權，不受破產之支配?

(十六)破產人之義務若何？試列舉之。

(十七)破產人於何時，得要求債權人承擔其債務？破產債務承擔之請求，須於何時行之？

(十八)在何種情形之下，法院得使債權人承擔破產人之債務？破產人債務既經承擔後，基於該債務所收之對待給付應如何交付？若破

產人債務承擔之請求被駁斥時，發生若何效果？

(十九)破產人債務經承擔後，對於該債務復負責任否？

(二十)破產人應於何時期內作債務承擔之請求？

- (二一) 破產人爲債務承擔之請求時，其程序如何進行？
- (二二) 破產人侵犯何種破產規定時，不得爲債務承擔之請求。
- (二三) 何種債務不得請求承擔？
- (二四) 試列舉數種侵犯破產法之行爲，並述其處分。
- (二五) 破產公斷人如何選任？
- (二六) 公斷人之任期如何？其義務如何？
- (二七) 破產管財人如何選任？其義務如何？
- (二八) 呈報債權應聲明何種事項？
- (二九) 破產法對於有擔保債權有何規定？
- (三十) 何種債權人得享優先權？
- (三一) 凡享有優先權之債權，或以其他原因視爲享有優先權之債權，在法律上效力如何？
- (三二) 何種債務，法院應命破產管財人付款清償？
- (三三) 何種債務應儘先償歸？何種債務按分配率清償？
- (三四) 各州能否自定破產法？依據各州法律，將無力清償之債務人，財產移轉於保管人或破產管財人，其效力如何？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345.....

9544

登錄號數.....D0285.....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二九〇〇上

任

政法叢書  
美國契約法通論一冊

(38653.1)

American Business Law

Contracts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60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原 著 者 John J. Sullivan  
譯 述 者 黃 梅 清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陸

派

38  
44

